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款)。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及/或調低根據[編纂]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僅為 [編纂] 及 [編纂] 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誘使購買本文件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的 [編纂] 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 [編纂] [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 [編纂] [編纂] 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 [編纂] [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 [編纂] 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 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及 [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luyuan.cn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47
財務資料.....	2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7
主要股東.....	317
股本.....	3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4
[編纂].....	328
[編纂]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編纂].....	3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引領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技術發展的領軍企業，並在行業內率先實踐打造耐用型兩輪電動車的道路，強調「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產品定位，推動行業對質量、耐用性及技術升級的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擁有最多發明專利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以2021年的電動兩輪車銷量計，是中國排名第六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市場佔有率為3.9%。

我們的綠源品牌已有20多年歷史，是最早一批進入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企業，並多次參與行業規範的制定。我們榮獲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商品服務售後評價體系》GB/T27922-2011及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的「五星認證」，並榮獲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商業企業品牌評價與企業文化建設指南》GB/T27925-2011的「五星品牌認證」，成為中國首家獲得「雙五星」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還曾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浙江名牌產品」。

我們構建了廣覆蓋、高效率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信息化建設和線上零售平台搭建，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面。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商數量為1,086個，終端門店數量超過9,200個。我們建立了高效率、扁平化的國內經銷渠道，並持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在主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自營線上商店，並與知名線上零售商合作，捕捉中國電子商務急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嘗試採用「新零售」模式，據此，我們將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品

概 要

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近年，我們一直發掘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按需電子商務公司，使我們受惠於急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外賣、按需配送及共享出行市場對電動兩輪車的龐大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海外經銷商合作，我們於44個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

我們目前在浙江、山東及廣西設有三個生產基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2.1百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是僅有的九家年產能突破200萬輛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內年產能達百萬以上的生產工廠不足20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浙江工廠的年產能超過1.6百萬輛，在生產能力上領先業界。通過我們不斷在生產裝備自動化、智能化方面作出投資，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致力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品質更可控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產品升級更新，是行業內少有的堅持關鍵部件自主研發、自主生產關鍵部件的電動車企業。我們的核心技術覆蓋電動兩輪車的關鍵部件（電機、控制器、電池和充電器等）。技術的突破進步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使用壽命和安全性能。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緊跟行業趨勢，研發戰略圍繞鋰離子電池安全、電動兩輪車智能化等具備強大潛力的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合共282項專利，其中42項為發明專利、17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6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較大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4.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同比增加23.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7.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比較優勢區分了我們與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成功有貢獻：(i)我們是長期引領行業發展的電動兩輪車領先品牌；(ii)我們擁有領先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iii)我們注重創新能力，打造兼具時尚感和高性能的耐用型產品；(iv)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泛的經銷網絡，並擁有成熟的渠道管理優勢；(v)我們的生產工廠佈局具有規模優勢且貼近市場，成熟且高度智能化的生產工藝保障了良好穩定的質量品質；及(vi)我們擁有專業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

概 要

戰略

藉助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旨在通過執行以下戰略，發展成為引領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的企業：(i)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在中國的市場份額；(ii) 進一步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iii) 進一步升級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優化其佈局；(iv)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鞏固我們的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v) 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及(vi) 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動兩輪車的銷售，而電動兩輪車大致分為電動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次，我們亦從出售其他特殊功能車輛、電池及其他車輛部件以及向經銷商提供各種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ii) 向經銷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842,264	33.8	1,010,096	42.5	1,423,625	41.7	698,044	43.3	833,116	41.7
電動輕便摩托車	798,994	32.0	722,892	30.4	495,043	14.5	245,729	15.2	156,497	7.8
電動摩托車	409,555	16.4	244,920	10.3	686,672	20.1	342,501	21.2	440,236	22.0
電池	328,588	13.2	306,366	12.9	606,128	17.7	249,374	15.5	424,601	21.3
電動兩輪車部件	89,500	3.6	60,220	2.5	147,793	4.3	47,876	3.0	111,944	5.6
其他	5,372	0.2	11,430	0.5	5,446	0.2	359	0.0	2,408	0.2
小計	2,474,273	99.2	2,355,924	99.1	3,364,707	98.5	1,583,883	98.2	1,968,802	98.6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11,177	0.4	10,421	0.4	28,081	0.8	15,909	1.0	20,612	1.0
其他	9,030	0.4	11,987	0.5	24,899	0.7	12,535	0.8	8,232	0.4
小計	20,207	0.8	22,408	0.9	52,980	1.5	28,444	1.8	28,844	1.4
總計	2,494,480	100.0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1,612,327	100.0	1,997,646	100.0

概 要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特定產品的市場定位、供需、採購及生產成本、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

我們設定分銷價格及建議批發價，分別代表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以及分銷商向子經銷商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對於通過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向最終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經銷商或會根據當地競爭環境對零售價格作微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為經銷商享有一定批發價的產品設定最低零售價或設定最高零售價，以平衡對終端客戶的銷量與售價。我們自營網店的產品零售價通常高於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主要是為了保護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生意。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並輔以我們的線上渠道、企業及機構客戶及海外分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出售產品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2,339,170	94.5	1,664,844	70.7	2,771,684	82.4	1,252,625	79.1	1,754,991	89.1
線上渠道	51,058	2.1	97,550	4.1	108,768	3.2	39,887	2.5	104,373	5.3
企業及機構客戶	25,434	1.0	554,037	23.5	421,003	12.5	273,226	17.3	31,174	1.6
海外經銷商	58,611	2.4	39,493	1.7	63,252	1.9	18,145	1.1	78,264	4.0
總計	<u>2,474,273</u>	<u>100.0</u>	<u>2,355,924</u>	<u>100.0</u>	<u>3,364,707</u>	<u>100.0</u>	<u>1,583,883</u>	<u>100.0</u>	<u>1,968,802</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商、海外分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來自我們自營網店的終端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7%、26.7%、19.4%及12.8%。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這該等期間總收益的1.8%、16.4%、8.4%及3.5%。2020年及2021年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分成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包括共享移動服務供應商及按需電子商務品牌在內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隨著共享經濟及按需電子商務的興起而獲得較高收入分成。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三個戰略位置的生產工廠內生產我們的產品，即浙江工廠、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的平均使用率約為6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上保持了較高的使用率。我們已投資於提升我們生產工廠的智能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智能工廠是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最先廣泛使用自動化物料處理系統及空中輸送系統的智能工廠之一，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我們的整條生產線，由原材料來源、生產過程、包裝及庫存至銷售與交付均實施嚴格質量控制。

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i)金屬及塑料部件，(ii)電池，包括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及(iii)控制單元及輪胎。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應佔原材料及所用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982.1百萬元、人民幣1,920.7百萬元、人民幣2,775.3百萬元、人民幣1,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2.1%、91.8%、91.5%、91.1%及92.2%。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控制單元、磁鋼及輪胎的供應商。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20.0%、17.4%、24.0%及30.1%。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在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7.2%、8.1%、9.8%及10.1%。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方為完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2,494,480	100.0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1,612,327	100.0	1,997,646	100.0
銷售成本	(2,153,118)	(86.3)	(2,092,108)	(88.0)	(3,030,574)	(88.7)	(1,435,593)	(89.0)	(1,799,293)	(90.1)
毛利	341,362	13.7	286,224	12.0	387,113	11.3	176,734	11.0	198,353	9.9
銷售及營銷成本	(129,953)	(5.2)	(121,423)	(5.1)	(192,388)	(5.6)	(71,507)	(4.4)	(95,033)	(4.8)
行政開支	(73,101)	(2.9)	(61,420)	(2.6)	(64,444)	(1.9)	(29,991)	(1.9)	(40,428)	(2.0)
研發成本	(69,400)	(2.8)	(83,521)	(3.5)	(95,826)	(2.8)	(45,482)	(2.8)	(44,842)	(2.2)
金融資產減值 (撥備)/撥回	(7,774)	(0.3)	(6,174)	(0.3)	908	0.0	(13,286)	(0.8)	316	0.0
其他收入	18,853	0.8	29,269	1.2	26,816	0.8	11,232	0.7	27,172	1.4
其他開支	(2,451)	(0.1)	(5,644)	(0.2)	(4,883)	(0.1)	(2,550)	(0.2)	(745)	(0.0)
其他收益－淨額	8,994	0.4	6,201	0.3	11,222	0.3	5,907	0.4	17,037	0.9
經營溢利	86,530	3.5	43,512	1.8	68,518	2.0	31,057	1.9	61,830	3.1
財務收入	9,221	0.4	6,739	0.3	8,142	0.2	4,047	0.3	6,209	0.3
財務成本	(6,764)	(0.3)	(6,911)	(0.3)	(15,383)	(0.5)	(7,544)	(0.5)	(13,988)	(0.7)
財務收入/(成本) －淨額	2,457	0.1	(172)	0.0	(7,241)	(0.2)	(3,497)	(0.2)	(7,779)	(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	(48)	(0.0)	(23)	(0.0)	314	0.0	70	0.0	207	0.0
	(4,310)	(0.2)	-	-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629	3.4	43,317	1.8	61,591	1.8	27,630	1.7	54,257	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90)	(0.6)	(3,036)	(0.1)	(2,331)	(0.1)	987	0.1	(2,454)	(0.1)
年/期內溢利	69,739	2.8	40,281	1.7	59,260	1.7	28,617	1.8	51,804	2.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9,634	2.8	40,293	1.7	59,260	1.7	28,617	1.8	51,804	2.6
	105	0.0	(12)	(0.0)	-	-	-	-	-	-
	69,739	2.8	40,281	1.7	59,260	1.7	28,617	1.8	51,804	2.6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3,306	598,980	960,266	1,033,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085	422,746	747,690	758,030
使用權資產	40,874	60,773	95,084	93,4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752	24,472	92,532	156,959
定期存款	20,367	71,897	–	–
流動資產	979,126	969,268	1,705,627	2,086,772
存貨	135,375	208,489	388,071	418,7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392	137,929	157,870	229,4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1,292	171,415	316,075	170,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369	63,564	428,027	570,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36,003	175,832	118,957	142,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373,839
非流動負債	67,041	15,875	165,940	196,017
借款	60,090	–	143,000	173,304
流動負債	962,251	1,050,673	1,939,849	2,312,3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810,872	818,943	1,306,601	1,545,711
合約負債	59,164	57,132	82,888	105,345
借款	75,550	155,912	523,051	635,0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875	(81,405)	(234,222)	(225,584)
資產淨值	463,140	501,700	560,104	612,219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而增加銀行貸款。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已與銀行協商以取得中長期貸款代替我們的短期貸款（其主要導致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目前，我們已成功獲得中長期貸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改善資金周轉及提高流動資產於總資產的比例。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39,741	93,310	111,977	66,668	78,243
營運資金變動	127,350	(107,774)	26,939	161,332	132,10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9,221	6,738	8,143	4,047	6,210
已付所得稅	(6,246)	(2,645)	(2,671)	(1,941)	(2,2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0,066	(10,371)	144,388	230,106	214,30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29,969)	(31,062)	(562,522)	(485,897)	(185,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6,180)	8,371	464,851	245,184	122,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083)	(33,062)	46,717	(10,607)	151,43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5,457	209,504	175,370	175,370	222,0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0	(1,072)	(75)	60	39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164,823	373,83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權益回報率 ¹ (%)	16.3%	8.3%	11.2%	17.7% ⁶
資產回報率 ² (%)	4.7%	2.6%	2.8%	3.6% ⁶
流動比率 ³ (乘以)	1.02	0.92	0.88	0.90
速動比率 ⁴ (乘以)	0.88	0.72	0.68	0.7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31.3%	32.0%	119.4%	132.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權益總額之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之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項(由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6. 按年化基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介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尚未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已支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用於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產能，主要涉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為浙江工廠、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出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現時概無固定股息政策。

[編纂]前投資及控股股東

於2011年及2015年，我們將[編纂]前投資者（即Shipston、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引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pston持有8%股份，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因本公司於2018年回購股份而不再持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倪先生通過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以及胡女士通過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Drago Investments乃由倪先生全資擁有。Apex Marine乃由胡女士全資擁有。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下列項目：(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綠源」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僱員、發言人、競爭對手或行業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未來的商業計劃及戰略，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的損失，倘與我們的產品相關，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申索；及(vi)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調整後計算。概無對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乃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近期發展

自2022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不時在中國多個城市再度爆發，包括奧密克戎變種的爆發，地方政府重新實施若干隔離及其他限制措施。受影響地區內由經銷商或子經銷商運營的若干零售店需要臨時關閉或有限度運作，部分地區的物流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密切監察中國COVID-19的發展。COVID-19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種。

儘管COVID-19疫情地區性再次爆發帶來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穩定增長。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已經超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概 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編纂]

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彼等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百加宇」	指	安徽百加宇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6月4日註銷登記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pex Marine」	指	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胡女士全資擁有
「Apex Trust」	指	Helm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而胡女士及倪女士為初始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Expand」	指	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與胡女士擁有同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或「公司法」 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於加勒比海的群島及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
參與者」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託管商參與者」 士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
「COVID-19」	指	一種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 Investments」	指	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Drago Trust」	指	Helm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而倪先生及倪女士為初始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演變」	指	本集團於2009年前後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前的在岸及離岸發展，旨在將本集團帶入國際平台，進行更大規模的籌資活動，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早期發展及演變」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
「福建一洲」	指	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直至2022年1月6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林平仔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不時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東綠源」	指	綠源電動車（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註銷登記之中
「廣西綠源」	指	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光陽」	指	杭州新欣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直至2022年7月12日出售
「河北方振」	指	河北方振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2日註銷登記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蘭寶」	指	香港蘭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1年7月16日解散前分別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擁有40%及60%股權
--------	---	---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江蘇綠源」	指	徐州宗申電動車有限公司(前稱綠源電動車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浙江綠源於2018年3月28日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前，為浙江綠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摩托綠源」	指	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2年2月18日註銷登記
「金華力成」	指	金華市力成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17日註銷登記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金華綠源」	指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綠源控股於2011年4月6日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倪先生前，由綠源控股全資擁有
「金華世通」	指	金華世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4年7月25日註銷登記
「金華屹城」	指	金華屹城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4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臨沂市紅子」	指	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臨沂市紅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其於2022年6月29日註銷登記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	指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註銷登記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動（金華）」	指	綠動（金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uyuan BVI」	指	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綠源香港」	指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源控股」	指	綠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綠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已於2014年6月13日註銷登記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聯合制定，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倪先生」	指	倪捷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胡女士之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繼紅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倪先生之配偶
「倪女士」	指	倪博原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倪先生與胡女士之女

釋 義

「南京綠源」	指	南京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於2012年9月20日出售予黃慶生（本集團當時於南京當地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	指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新國標」	指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	指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Shipston、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作出的[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Shipston、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統稱
「[編纂]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計劃」
「[編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後股份計劃」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綠源」	指	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hipston」	指	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一家於2011年2月23日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內部控制顧問」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浙江紅子」	指	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2年6月23日註銷登記
「浙江綠源」	指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	指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	指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動力」	指	浙江綠源動力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6日註銷登記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如本文件提及的在中國設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詞彙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PS系統」	指	高級計劃及排程系統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系統」	指	商業智能系統
「藍牙」	指	一種無線電技術，讓手提電話、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可以短距離連接，而無需通過電線連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保障消費者及其財產安全的法定強制性安全認證制度
「D、E、F駕駛證」	指	允許分別駕駛普通三輪摩托車及普通兩輪摩托車以及輕便摩托車的中國駕駛證
「EABS」	指	電子防抱死剎車系統
「電動兩輪車」	指	電動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
「EMC」	指	電磁兼容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網絡，用於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與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公里／小時」	指	每小時行走的公里
「kW」	指	千瓦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新一線城市」	指	成都、重慶、西安、武漢、蘇州、南京、鄭州、天津、長沙、東莞、寧波、佛山、合肥及青島
「NFC」	指	近距離無線通訊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世界其他地區」	指	世界其他地區
「SI」	指	空間識別
「SOC」	指	充電狀態
「sq.m.」	指	平方米
「二線城市」	指	繼新一線城市之後，共有30個相對發達的城市，包括無錫、廈門、福州、濟南、瀋陽、大連、昆明、哈爾濱、長春、泉州、溫州、石家莊及貴陽
「V」	指	伏特
「W」	指	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測」、「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應」、「計劃」、「潛在」、「預料」、「預計」、「尋求」、「將會」、「可能」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規限。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於未來發展的營業總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毋須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投資該等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在閣下的特殊情況下，閣下應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有關閣下有意投資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綠源」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用於營銷及推廣的「綠源」品牌的知名度，以及我們在電動兩輪車方面的聲譽。「綠源」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浙江省著名商標」。因此，維護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對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產品缺陷、客戶服務無效、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申索或負面宣傳，即使對我們的經營沒有價值或無關緊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經營中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大產品供應、擴大分銷網絡的地域範圍，保持產品質量與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終端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倘最終用戶察覺或體驗到我們產品質量的下降，或無論如何認為我們未能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綠源」商標的中英文字符及商標。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第三方因商標侵權而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因應對該等個案，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開支，並佔用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而無論其理據如何。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再者，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我們授權彼等在其零售門店或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展示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儘管協議中有詳細的授權範圍，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要用於檢測及起訴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制我們的產品的資源增加。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僱員、代言人、競爭對手或行業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與道路安全緊密相關，且對有關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的關注格外敏感。任何有關我們行業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且是否針對本公司，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有關安全性、價格水平或產品質量及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即使毫無事實根據或對我們的經營影響不大，亦會損害我們的名譽及品牌形象，削弱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且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過往曾出現有關我們及我們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同樣情況。當面臨該等負面報道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採取有效的澄清或整改措施，且任何澄清或整改措施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日常業務營運的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及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並使其多樣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系列及車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並影響市場趨勢。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的能力。

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會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技術、生活方式及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的變化而波動。此外，中國的電動兩輪車行業競爭激烈，當不同品牌的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會受到吸引而改變自身選擇及偏好。任何該等因素，或我們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根據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來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應用於我們產品的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在開發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方面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另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會受到消費者的好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經營的諸多方面均依賴技術。例如，我們使用ERP系統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以支持決策，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並使用MES系統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亦在生產設施中使用自動化焊接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生產設備。雖然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以跟上最新的行業發展，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技術上的投資能夠產生預期的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未來的商業計劃及戰略，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儘管如此，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可能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能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不能實施。

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利用市場機會或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及戰略，亦可能有其他意想不到的事件或因素，阻止我們實現理想的及有利可圖的結果。倘我們未來的商業計劃及戰略未能取得積極的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例如，針對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尋求擴大生產能力，並可能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行進一步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然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施工的進度、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可用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此外，將新設施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經營中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使我們的生產能力緊張，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高度集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1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前九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8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電動兩輪車銷量方面排名第六位，市場份額為3.9%。我們的競爭基礎是價格、產品創新、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銷售及分銷網絡、市場營銷的有效性、促銷活動以及我們根據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定制產品的能力。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及研發資源，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不會與我們的產品相媲美或優於我們的產品，亦無法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增加我們的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未來不能有效地或以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其下級經銷商。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或未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及銷售網絡由1,086家中國線下經銷商組成。經銷商的採購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渠道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5%、70.7%、82.4%、79.1%及89.1%。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以下任何一個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一家或多家經銷商的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或增加競爭對手產品的銷售；
- 未能續簽分銷協議並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未能以優惠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我們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指定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若干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規模更大、資金更充足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是在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優惠的安排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失去任何經銷商給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部分或所有與該等經銷商的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的成本可能會超過該等努力產生的收入。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沒有保持在一個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經銷商的訂單未能跟蹤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減少彼等通常的訂單數量。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銷量的顯著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已制定的經銷協議、政策及措施來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與線下經銷商的分銷協議」及「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線下經銷商管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的經銷商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品牌的市值下降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不利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的所有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但我們並未與每名合作經銷商訂立書面經銷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因此，彼等對我們的法律責任及我們對彼等的法律追索權有限。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銷售予彼等的子經銷商。一般情況下，我們不與該等下級經銷商簽訂合約，因此無法控制該等子經銷商的銷售活動。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子經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子經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相互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子經銷商不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客戶，存貨過剩，或採取與我們的經營策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的損失，倘與我們的產品相關，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及可靠產品的能力。保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這反過來又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參與我們經營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雖然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了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或我們可以及時識別我們質量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因任何原因質量下降，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如同其聲稱般有效、可靠或安全，則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的任何缺陷在一般情況下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從而導致財務及聲譽損失。即使我們最終獲勝，該等法律申索對我們而言亦可能昂貴。雖然我們購買了產品責任險，但保險範圍可能不夠。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此外，倘整個電動兩輪車行業出現質量問題的模式，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購買意願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無論該等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無論是實際的或被認為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的供應或服務的供應、質量及成本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需的關鍵原材料、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電池（包括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及輪胎。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一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92.1%、91.8%、91.5%、91.1%及92.2%。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貨幣匯率波動、天氣變化或相關原材料供求變化），我們面臨原材料、零件、組件、包裝材料及能源、交通運輸等必要的供應或服務的價格出現波動。例如：電池級 Li_2CO_3 是製造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近年來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鋰供應短缺及新能源汽車及儲電行業對鋰的需求旺盛所致。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消價格上漲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銷售及客戶的損失。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的意外中斷或延遲或與我們供應商的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及延遲，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

我們目前在浙江、山東及廣西設有三個生產基地。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或其他意外中斷，包括長時間停電或停水，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聘請

風險因素

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延誤，這可能需要花費昂貴及時間來恢復，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在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可用並運行之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會遇到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各種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如期進行。任何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向市場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商業機會。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與供應商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數量或其他事項上的分歧。此類爭議如不能妥善、及時地解決，可能會導致相關原材料供應的延遲，或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相關協議的終止。上述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不可預料的事件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商的經營，或延誤相關的運輸，進而可能進一步阻礙我們及時生產及交付我們產品的能力。例如，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曾經歷若干原材料暫時短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但未來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又譬如，地區或全球貿易戰，比如中美貿易戰或近期俄烏危機，將進一步給海外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帶來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更多的製造設施，並繼續升級現有的製造設備及安裝更多的製造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詳情請參與「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一節。我們亦打算通過設立新生產基地及在現有生產基地增設新生產線，繼續增加產能及加強生產效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在經營中達到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或將邊際製造成本降低到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以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需要並將繼續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大量的工程努力、及時交付製造設備及專門的管理精力，並受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融資，該等借款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
- 與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以及與計劃中的升級或擴張的未來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
- 成本超支、施工延誤、製造設備問題，包括延遲交付設備或交付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以及其他操作困難；
- 未能隨着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而完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
- 我們產品價格的下降，無法彌補增加的生產成本；
- 未能維持或建立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匹配我們增加的產量；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
- 管理資源不足，無法適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及
- 延遲或拒絕我們擴張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上述或類似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進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從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令人滿意的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有效吸引消費者。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及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例如：(i)線上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舉辦的營銷活動；(ii)線下營銷，主要通過經銷商的零售門店進行；(iii)特別活動，包括我們對綜藝節目的贊助；及(iv)商業廣告。該等營銷活動可能會導致大量的營銷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銷售及市場活動的效果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影響可能會滯後，導致收入增長放緩，這可能無法完全反映銷售及市場活動。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的結果未能滿足我們的期望，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營銷活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持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包括我們的創始人、所有執行董事及其他在研發、製造、銷售、市場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行業經驗、專業知識或經驗的關鍵人員。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停止在其目前的職位上工作，我們可能應當地情況而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管理質量可能會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秘密及商業訣竅。在我們的行業中，對有經驗的管理人員的競奪尤為激烈，而合格的候選人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留住高級管理層任職，亦無法吸引及留住更多高素質的高級執行人員。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健康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3.8%、21.5%、22.8%及20.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7天、30.0天、35.9天及40.9天。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消費趨勢及偏好的變化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面臨着存貨風險。此外，就存貨而言，我們一般會在實際銷售前預測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在任何時候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銷售的產品的市場需求意外減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期末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不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履行及交付我們的訂單。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阻止產品及時或妥善交付予客戶，這將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任何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括由於監管或政治原因而施加的特殊或臨時限制或關閉設施或運輸網絡，或勞工騷亂或短缺。該等物流服務亦可能受到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的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其他服務提供商以及時可靠地提供物流服務，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其他服務提供商。

我們須承擔與我們所銷售產品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或其他客戶及終端消費者之前，我們會將產品暫時存放在我們自己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或租用的倉庫中。我們維持與財產相關的保險，涵蓋我們可能因事故（包括火災）而遭受的經濟損失。然而，倘發生此類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其他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亦可能要求我們做出重大的意外資本支出及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我們因經營中斷及交貨延誤可能造成的銷售損失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得到補償，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損失。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電池組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車輛目前使用鋰離子電池，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鋰離子電池。電池的價格波動，且其供應可能不穩定，取決於市場條件及全球對電池及電池所使用的材料（如鋰、鎳、鈷及錳）的需求。由於電動車產量增加導致全球需求增加，電池原材料需求殷切，加之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自2020年年中起，電池組的短缺問題正逐漸顯現。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因鋰離子電池組供應短缺而導致車輛製造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繼續獲得足夠數量的電池組。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車輛使用的電池組的持續供應。在我們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之前，電池組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車輛的生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保留替代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保留。倘我們不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均可能會被嚴重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在中國，電動兩輪車的購買有季節性規律。過往，我們於每年的三月的銷售額較高，主要與春節假期過後經銷商補貨需求有關；及於每年的七月、八月及九月的銷售額較高，因該等月份正值暑假及開學季，學生及家長通常有較大交通出行需求。產品銷售於每年其他季節亦有所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及促銷活動的時間點。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一個財政年度不同時期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成果未必有意義，該等比較亦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倘於任何一年的任何特定時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積累過剩或過時的存貨，任何存貨的過度積累可能會影響我們經銷商未來訂單量。

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彼等維持我們的產品存貨。我們的經銷商通過自身的零售門店或下級經銷商及其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通過經銷商管理系統（其中包括現場訪問及查看銷售記錄）對線下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存貨信息進行監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跟蹤銷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水平，亦無法識別各級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任何過度存貨積累。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在一定時期內銷售我們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這可能導致我們經銷商的存貨增加。在此情況下，該等經銷商可能會減少未來的訂單，直至其存貨水平重新與需求相符。因此，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過度存貨積累可能會減少我們自經銷商收到的未來訂單量，從而可能對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4.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69.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0.3百萬元，但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17.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則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7.6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由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或因多種有可能的原因而放緩增長，甚至下降，包括消費者支出減少、來自其他國內外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競爭加劇、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瓶頸、原材料成本上升、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其他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這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原材料成本」。倘我們未能增加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長比我們的銷售額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亦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的對手方訂立各種不同的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部分經銷商的銷售乃按先付款後交付的基準進行。我們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經銷商、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或規模相對較大的經銷商提供信貸限額。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5百萬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適當時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儘管我們已努力對他們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聲譽，且日後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項下對我們的義務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9.9天、21.7天、15.8天及17.7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無法保證其日後不會繼續增加，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工程及設備以及原材料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8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線下經銷商、我們的自營網店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亦銷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海外經銷商。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擴大該等渠道及分銷網絡的能力。雖然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來管理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例如在經銷商協議中禁止跨區域銷售，限制通過自營網店出售的產品向若干地區配送且線上渠道價格比線下渠道相對較高，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會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可能不會帶來銷售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的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自相蠶食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技術及生產工藝有關的商業機密，我們認為該等機密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以及不包括在專利範圍內。我們依賴各種保護措施保護該等非專利的專有資料，例如通過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與我們的相關員工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進一步的侵犯。我們亦無法保證，倘出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會成功執行保密條款或進行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使其不被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將對我們的品牌名稱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

在電動兩輪車行業，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非常重要，因為其可以保護品牌形象、產品技術及其他寶貴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沒有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律權利。根據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或開發我們的產品，以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證，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的大量財務資源。此外，在我們日常經營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計算機軟件，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經銷商因擅自更改我們的產品而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行政機構，包括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對市場上的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一些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因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或授權銷售不合格車輛而受到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雖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中國相關行政部門對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施加的上述行政處罰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消費者可能無法區分是我們、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負責承擔法律責任，而可能將這種負面宣傳與我們產品的不良產品質量聯繫在一起。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針對經銷商未經批准改裝我們的產品問題，我們採取了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足以防止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在未來改裝我們的產品。倘今後未能發現或阻止經銷商或其下級經銷商做出的此類改裝，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從相關管理部門的電動兩輪車輛目錄中被刪除，並導致我們的產品被暫停或禁止銷售，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用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留住及激勵我們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乃影響業績的重要因素，倘勞動關係惡化，則可能引發勞動爭議，從而導致生產經營中斷。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預計平均勞工工資將會上漲。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薪酬總額，以吸引及留住有經驗的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任何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可能因使用製造設備及機器而面臨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重型機械及設備，該等設備有潛在的危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產生工業事故及人身傷害。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可能並不能有效防止事故的發生。任何因使用設備或機器而導致的重大事故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雖然我們設有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抵消因該等事故而引致的損失。此外，潛在的工業事故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可能會受到申索及訴訟，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費用及其他款項，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的處罰。雖然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作並確保整體合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倘出現該等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而倘我們不能成功對此類申索進行辯護或投保，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電動兩輪車行業經歷了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車輛不能按預期的性能運行或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則我們面臨固有的申索風險。倘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車輛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並阻礙或阻止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任何尋求重大金錢賠償的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產品召回。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不利宣傳、品牌損害，並承擔召回我們的車輛的費用。

倘我們的產品實際上或據稱不能按預期發揮性能，我們面臨着保修申索的固有商業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測試措施足以防止產品缺陷。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為產品退貨退款或對此類申索進行抗辯而招致重大成本。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召回該等產品。雖然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維修或更換彼等供應予我們存在故障的電動雙輪車部件，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提供產品擔保及／或承擔維修或更換我們的產品或品牌形象的相關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今後，倘我們的任何車輛（包括從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明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不同時間主動或非自願發起召回。該等召回，無論是自願的亦是非自願的，均可能涉及重大的開支，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動兩輪車須符合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不符合有關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售出的車輛必須符合所售車輛所在市場的各种標準。在中國，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必須滿足或超過中國所有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例如電動自行車須符合新國標，而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須符合《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根據該等規範，必須經過嚴格的測試及使用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此外，電動兩輪車必須通過各種測試及認證程序，並在收到從工廠交貨、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之前獲得中國強制認證，該認證亦須定期更新。中國政府亦定期對合格電動兩輪車進行監督及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檢查。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認證期滿後未能重續，或在後續檢查中發現認證電動兩輪車輛存在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發現認證電動兩輪車輛始終不符合認證要求，則我們的認證可能會被暫停，甚至被撤銷。自認證撤銷之日起或暫停認證期間，任何不符合認證要求的電動兩輪車輛將被停止交付、銷售、出口或在任何商業活動中使用。因此，倘我們不滿足上述安全技術規範及強制性認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型號的電動兩輪車使用鋰離子電池，其已被發現着火或排放煙霧及火焰。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部分產品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離子電池可以通過釋放煙霧及火焰的方式迅速釋放其所包含的能量，這種方式可以點燃附近的材料。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可能依賴有待開發的更安全的鋰離子電池。我們已採用一個電池管理系統，該系統可自動監測電池組的溫度、功率輸出及其他狀態，其中包括一個熱管理系統，該系統可將電池組的溫度保持在理想範圍內。然而，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或其電池組仍可能會出現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所有該等情況均屬耗時及昂貴。此外，公眾對電動兩輪車使用鋰離子電池合適程度的負面看法，或未來任何涉及鋰離子電池的事故，如電動兩輪車火災或其他火災，即使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

我們維持若干保單，以防範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涉及存貨及倉庫的財產保險，以及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險。有關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維持業務中斷險，亦不維持關鍵人員壽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遭受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申索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享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可能會負擔較高所得稅稅率，且我們目前收到的政府補助可能會在未來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到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的稅務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得類似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業務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綠源及山東綠源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一般的25%稅率。若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從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主要形式為產業發展補貼、退稅及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繼續獲得相關補助或從中受益。

若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來自經銷商的預付款。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同負債轉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支付的預付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可能會面臨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管理手頭現金，我們投資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的若干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繼續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並在我們認為擁有充足現金且潛在投資回報合理時可能考慮其他理財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持牌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例如任何此類交易對手宣布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我們的交易對手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包括資本市場。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波動都可能減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影響該等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情況顯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並於相關時期在我們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大跌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制定了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該等投資相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程序有效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投資而蒙受損失，或者此類損失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的國際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乃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及東南亞。得益於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的產品可以更好地滿足當地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然而，國際銷售受到各種風險（與COVID-19疫情、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徵收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匯率波動及外匯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收入及代扣代繳稅的影響、政府徵收以及商業做法的差異有關的風險）的影響。我們擴大國際銷售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國際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相關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可能在國際市場上遭到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大量的訴訟費用。與國際銷售相關的產品交付及付款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出現延誤或中斷，從而導致收入及收益的損失。政治、監管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對該等變化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展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審閱或修訂該等制裁計劃，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可被施加制裁。倘我們須就違反任何制裁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則或規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制裁法律禁止於被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或與受到有關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以及若干人士或實體進行業務。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國際業務。政府機關有可能在未來對我們實施制裁，特別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補救有關違規行為（如適當）的情況下，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確定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變動。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應受制裁的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傳輸及存儲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資料，管理業務數據，並提高我們生產及分銷設施及存貨管理流程的效率。此外，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以實現內部報告目的，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要求。我們的僱員與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之間的部分溝通亦依賴於信息技術。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容易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任何此類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生產及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該等修改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並可能不會在超過成本的水平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根本無法提高。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實施並正在考慮進一步的立法及監管建議，對數據安全及隱私提出更嚴格要求。此外，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可能不確定且不斷變化。現有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應用或執行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數據安全及隱私做法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及交換或其他數據使用活動。

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布的新增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沒有因違反數據私隱而處以任何罰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有能力管理該等風險。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且受到行政處罰及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或全額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遵守中國法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相關部門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額，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未按當地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的規定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將被處以最高三倍社會保險費的罰款，並且有關當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在該規定期限內付款，有關當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而被罰款並面臨有關自有物業用作不合乎其許可用途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作為租戶訂立十份租賃協議以及作為業主訂立七份租賃協議（包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兩份租賃協議），其中七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的租賃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未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對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則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從若干租賃物業所有人手中獲取並提供充分及有效所有權證或適當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重新搬遷及／或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獲得替代住所。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自有物業的現時用途不合乎列於其相應業權證內的許可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存在用途瑕疵的物業而言，倘物業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則可能會對物業擁有人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目前的使用可能會中斷。此外，倘相關中國土地機關允許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現時用途，他們可能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或無法獲得或遵守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要求。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便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所遵守的法規法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除營業執照外，我們亦須獲得各種政府批准，並遵守與我們的製造工藝及製造設施相關的適用標準。除其他事項外，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完全遵守適用的法規及法律後所頒發。儘管我們已獲得了「業務－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中詳細說明的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但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仍須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且只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更新及認證。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在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到處罰及經營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的費用，並轉移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為該等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未完成下開始設施動工及未進行檢查及驗收程序下於其中一個生產廠房投產所帶來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未就所需環境影響報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在我們的廣西工廠興建設施；及(ii)在未經檢驗及驗收程序下我們的廣西工廠開始投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在未準備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且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下開始建設我們的製造設施，按相關違規的嚴重性及後果，我們或會被處以該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不等的罰款，而我們更可能被責令將施工現場恢復原狀；及(ii)未經檢驗及驗收程序而開始廣西工廠投產，我們或會被責令在限期內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不等的罰款。若我們被發現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相關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若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經有關部門批准，相關生產、使用活動或須中止或項目可能須關閉。此外，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未按規定提交竣工驗收報告、有關批准文件或許可文件，或被責令改正及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

風險因素

中國對電動兩輪車的監管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們的電動自行車被列為「非機動」車，因此受到的監管要求比《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定義的「機動車」（如我們的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須遵守更嚴格的牌照、駕駛員資格及道路使用要求以及更高的速度及性能標準寬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動自行車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8%、42.5%、41.7%、43.3%及41.7%。於2019年實施的新國標反映政府對電動兩輪車監管已進入另一階段。儘管出於安全考慮對電動兩輪車的嚴格限制已經放寬，但我們的產品未來的監管要求無法保證不會增加。任何此類監管要求的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處罰或招致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價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未遵守環境法律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出台更嚴苛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以巨額罰款，遭受潛在的重大經濟損失，或暫停生產經營。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的成本以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被處以巨額罰款，受到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可能會導致罰款。

本集團曾發生多次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i)遲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定表格；(ii)違反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並無為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及(iii)並無在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的時限內為一名僱員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課稅年度各年的56B表格及56F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香港法例」。

倘有關當局對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集團成員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充分或根本並無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若干罰款，以及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情況可能涉及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問題等。特別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明不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導致或被指控造成安全問題，我們的產品製造及銷售將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涉及的若干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倘我們不能對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申索進行成功辯護，我們可能會付出重大損害賠償金以賠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缺陷，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彌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甚至根本無法彌償。

風險因素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中國其他地區COVID-19疫情反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為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社交距離規定、暫時停業、旅遊限制及封城導致的業務中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為符合受政府規管的防疫規定，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里經歷了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及早災）。未來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疫情及傳染病的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經營及收入均位於或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控經濟及產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的宏觀經濟。

中國經濟經歷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變。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促進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然而，在中國，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布產業政策，繼續在調節經濟及產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企業的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着重要的控制。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世界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正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終止量化寬鬆政策並開始加息、2014年起歐元區經濟放緩、2020年1月末英國脫歐、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近期的俄烏危機。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牽涉到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亦感到擔憂，這導致了市場波動。人們擔心中國及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不僅對兩國經濟，而且對整個全球經濟都可能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較過往十年，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會持續。儘管中國經濟增速保持相對平穩，但近期中國經濟增速仍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評估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其他若干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確立了複雜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尋求增長。

若干中國法規確立了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應事先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

風險因素

控制權變更。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其中包括)境外特殊實體或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在該特殊目的公司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一定標準的，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發布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在軍事、國防相關地區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設備生產，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一般將其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多份通知，澄清了確定中國企業所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目前並未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分配給股東的保留利潤。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如該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的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我們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而發生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所得款項亦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股份及任何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及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我們派付股息及償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付外幣債務，例如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彼等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付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

風險因素

幣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構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改組策略或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多項規定及通知，以加強對併購交易的審查。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稅務總局7號公告**」），其部分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42號文**」）予以廢除。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稅務總局7號公告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規定外，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應稅財產轉讓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儘管稅務總

風險因素

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稅務總局7號公告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而貢獻資產或股權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風險因素

文」)，上述登記由符合條件的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查辦理。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應當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符合條件的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數據，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來自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無法保證其後若需要作登記修改時，可以成功及時完成。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內資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

風險因素

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完成外匯法規所須的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樣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布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股票或權益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份期權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股份期權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股份期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股份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布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股份期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股份期權獲行使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機關施加的制裁。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詮釋，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布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法規。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這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並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結果。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制度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內地或香港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呈原始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以及我們目前幾乎所有的業務亦於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是中國國民和居民，以及該等人士幾乎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就於中國境外的法院提起的糾紛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於2022年10月26日，《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相互安排條例**」）獲通過。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及相互安排條例尚未公佈，而執行方式仍不確定。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然而，《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直到最近才發布，對這些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將來頒布的任何新規則或條例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資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有

風險因素

關境內公司將受到警告、罰款、暫停有關業務或停業、吊銷牌照及許可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其中載有釐定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負責備案人及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間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由於《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未獲採納及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進一步的重大變動仍不明確，該等草案的執行、解釋或實施的方式及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編纂]造成的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多家中國本土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本土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將會遇到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被立即攤薄的情況。如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售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售出時，或被視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將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由於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個營業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而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數據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數據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而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布數據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對其過於倚賴。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用性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方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管理職能均位於香港境外及中國。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駐於中國，並且預計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之場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落實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朱卓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之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出差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有效到訪香港的旅遊證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郭勝先生（「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由於陳先生於本集團內過往擁有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管治及業務運營有透徹的了解以及其擁有行業知識，故其為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其居住於中國，方便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由於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資格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全部資格及經驗。陳先生及朱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了履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職能外，朱女士將協助陳先生，使陳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陳先生亦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基於以下條件：

- (a)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陳先生必須由朱女士協助，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倘若朱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及
- (c) 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朱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努力使聯交所信納，陳先生在朱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朱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全面披露（其中包括）所有上市後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及購股權的價格與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士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金額詳情，連同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購股權可行使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已向合共[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八]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及[10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8]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份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授予及充分行使[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前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申請項下尋求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逐個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按合計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1)[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
- (g) 載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纂]前股份計劃」中逐個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按合計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1)[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本公司最遲應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公佈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文件載有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促。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為須進行大量工作，以作審核用途。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2年1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給予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對本公司上市時間表帶來的延遲會不對等；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之後謹此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外，自[2022年10月1日]（緊隨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0月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紀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中國
------	---------------------------	----

胡繼紅女士	中國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中國
-------	---------------------------	----

陳郭勝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金東區 多湖街道 東方明珠 C05幢3單元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	Ocean View Villa E20 at Albany Resort 127 S. Ocean Rd. Nassau, NP Bahamas	巴哈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黃山路468號 易居時代公寓 1幢506室	中國
-------	--	----

彭海濤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桂林西街358弄 康興花園51號B室	中國
-------	---------------------------------------	----

劉伯斌先生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 清涼門大街1號 2幢二單元80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
3901-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東街51號
Meehan House 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4層2401-02室
郵編100004

特別內部控制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陝西南路288號
環貿廣場
二期1915-16室
郵編20003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辦公樓B座21樓
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陳郭勝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金東區 多湖街 東方明珠 C05幢3單元202室
授權代表	倪捷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朱卓婷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小亞先生 (主席)
劉伯斌先生
彭海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 (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 (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倪捷先生 (主席)
胡繼紅女士
彭海濤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4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
八一南街21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來自公開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來源的可得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諮詢服務）對電動兩輪車市場及電動兩輪車服務及共享出行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2年至2026年可能維持穩定；及(iii)電動兩輪車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推動行業的未來增長。COVID-19的影響已納入假設。

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電動兩輪車的定義及類別

在中國，電動兩輪車一般分為三個類別，即電動自行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電動自行車通常擁有騎行功能，且相對較輕及便於攜帶。外觀通常與塑件包覆較少的普通自行車類似，有較多車架部分外露。電池通常置於腳踏板或座位的後方。電動輕便摩托車的外觀更接近摩托車，有更多塑件包覆，較少車架部分外露。與電動

行業概覽

自行車相比，電動輕便摩托車擁有更大的電機功率、更長的續航里程及更大的裝載能力。電動摩托車的外觀與電動輕便摩托車類似，車身大部分包覆塑件。在電動兩輪車的三個類別中，電動摩托車一般擁有最大的動力及裝載能力。電動摩托車亦擁有相對強大的制動系統，整體表現更佳，而生產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需要特定資格及許可。下表載列電動自行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的參數及基本資料：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輕便摩托車	電動摩托車
國家標準	GB17761-2018	GB/T24158-2018	GB/T24158-2018
生產資質	無要求	有要求	有要求
CCC認證	有要求	有要求	有要求
功率	≤400W	400W-4kW (非強制)	>4kW (非強制)
電池	≤48V	無要求	無要求
最高時速	≤25公里／小時	≤50公里／小時	>50公里／小時
整車質量	≤55公斤	無要求	無要求
載人	一個十二歲以下的兒童 (視乎地區而定)	禁止	一人
駕駛證	無要求	D、E、F證	D、E證
2021年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千元)	1.53	2.68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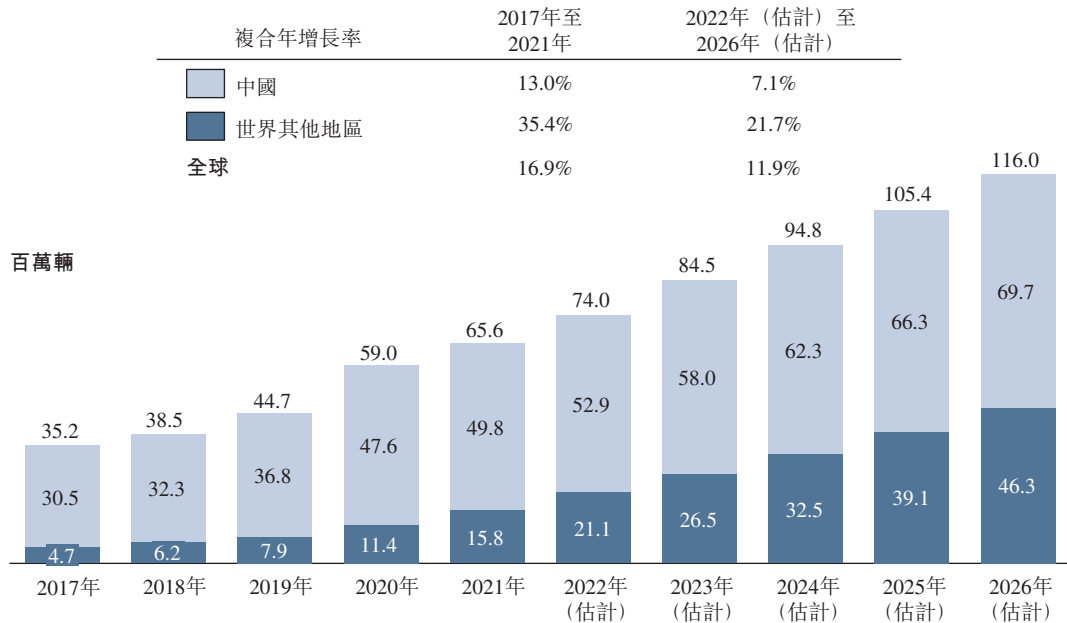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受減排政策以及電動機及電池技術的進步所推動，過去五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迅速增長。其中，中國為最有吸引力的電動兩輪車市場，其總銷量佔2021年全球總銷量的75.9%。電動兩輪車的全球總銷量由2017年的35.2百萬輛增長至2021年的65.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未來，預計全球主要經濟體將提出更嚴格的減排政策，以推動綠色出行的廣泛普及和提高傳統摩托車的替代率。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電動兩輪車的全球總銷量將於2026年達到116.0百萬輛，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下圖說明全球按地區劃分的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6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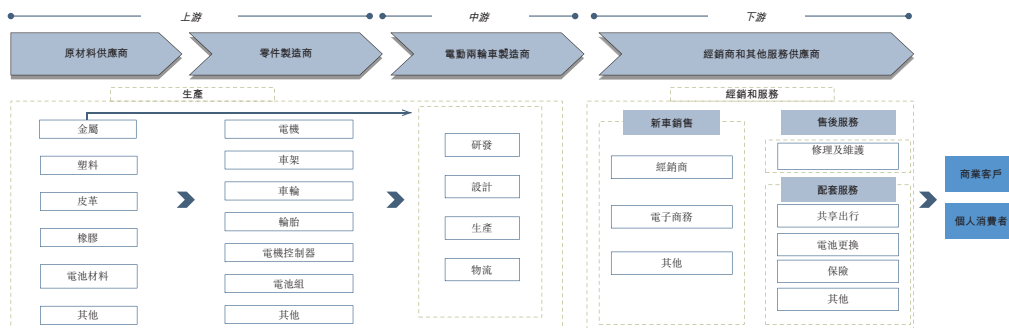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ciety of Manufacturers of Electric Vehicles (印度電動車製造商協會)、National Bicycle Dealers Association (美國國家自行車經銷商協會)、Confederation of the European Bicycle Industry (歐洲自行車產業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Motorcycle Manufacturers (歐洲摩托車生產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新國標的通過推動市場以標準化生產及安全騎行為方向發展以來，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目前處於升級及轉型階段。此階段亦帶有在連接性及智能功能廣泛應用的特點，從而促進價值鏈的延伸及共享出行以及增值娛樂服務等新業務模式的發展。鋰離子電池驅動的電動兩輪車的滲透率不斷上升，而現階段換電服務的發展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中國電動兩輪車價值鏈的參與者包括原材料供應商、零部件製造商、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客戶服務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受原材料及零件價格波動以及下游需求及市場偏好影響。下圖展示了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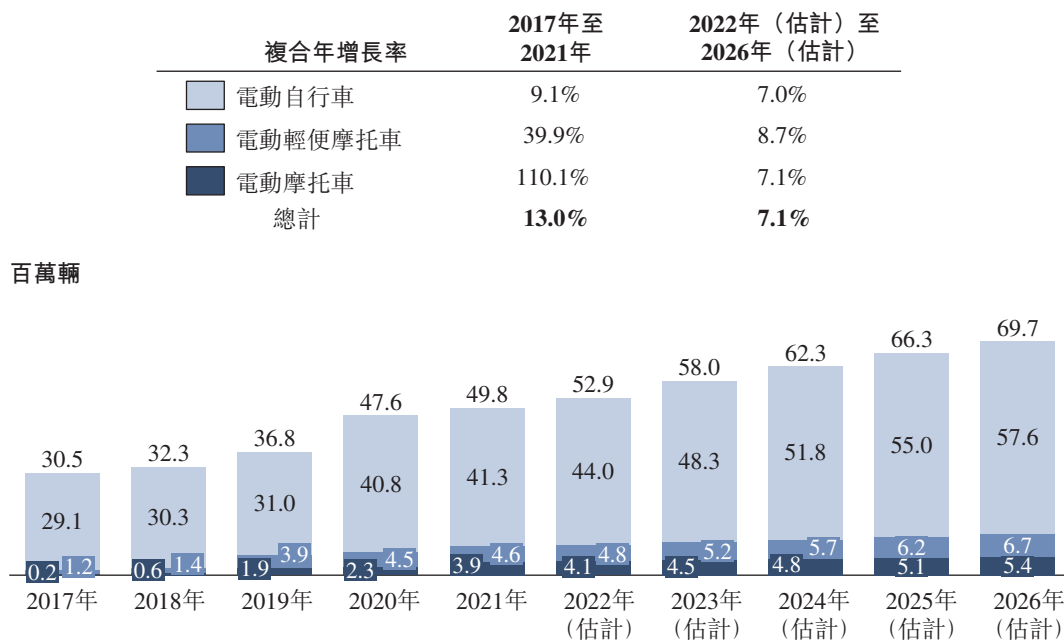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自2013年至2019年已處於成熟階段多年，其特點是增長較慢而市場集中度較高，餐飲外賣、電商及按需配送以及智能技術初步興起。儘管如此，由於2019年新國標的通過推動淘汰不合格車輛並刺激巨大的替換需求，並標誌著更新及轉換階段開始，中國電動兩輪車的總銷量由2017年的30.5百萬輛增長至2021年的49.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除利好政策外，蓬勃發展的平台經濟及智能技術的發展亦為中國兩輪電動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城市零售及網上購物的繁榮亦產生了對即時配送服務的巨大需求，電動兩輪車因其效率及靈活性而被廣泛應用於這一領域（比如快遞公司及配送服務供應商）。此外，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等新技術的應用可實現諸如實時位置、導航、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及安全功能等新功能或特徵，從而將提升電動兩輪車的性能並吸引更多年輕一代的客戶。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商業方面及個人消費者方面的客戶群不斷擴大，預期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總銷量將於2026年達到69.7百萬輛，較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下圖說明中國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中國電動兩輪車銷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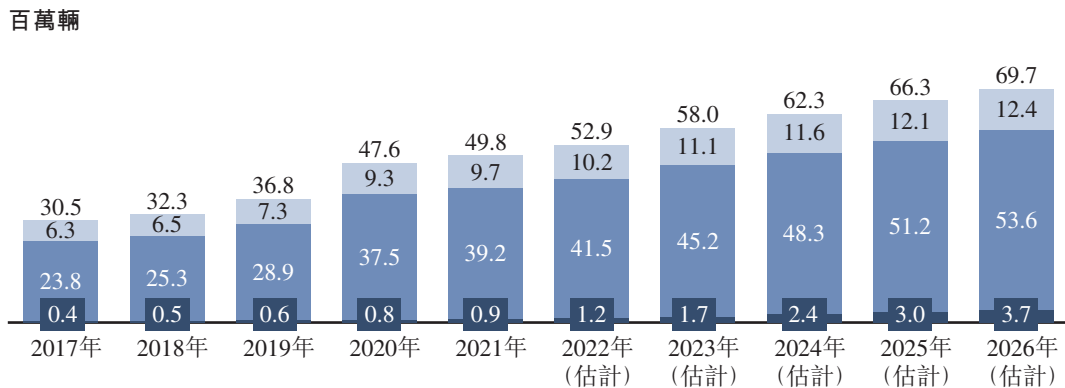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九大製造商佔據了80%以上的市場份額。因此，預期本集團等領先參與者更有可能受益於行業的整體市場增長，並更具備能力因行業升級而盡佔先機，特別是下文所述高級細分市場的較強勁增

行業概覽

長。按製造商建議零售價（「**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電動兩輪車可分為入門級、中等及高級。入門級大多數包括電動自行車，僅具備基本功能、小型電池、相對較短的續航里程，以及非常有限的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特徵，或者沒有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特徵。中等電動兩輪車在此市場佔有最大份額，涵蓋所有三種電動兩輪車種類。高級電動兩輪車細分市場為中國的新興分部，主要包括電動摩托車及小部分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高級車輛通常具有更好的性能，如更大的電機功率、更大的鋰離子電池及更長的續航里程，且通常亦具有更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特徵。

中國按市場地位劃分的電動兩輪車銷量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 2021年	2022年（估計）至 2026年（估計）
入門級（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1,500元）	11.4%	5.0%
中等（人民幣1,500元≤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3,500元）	13.3%	6.6%
高級（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3,500元）	22.5%	32.5%
總計	13.0%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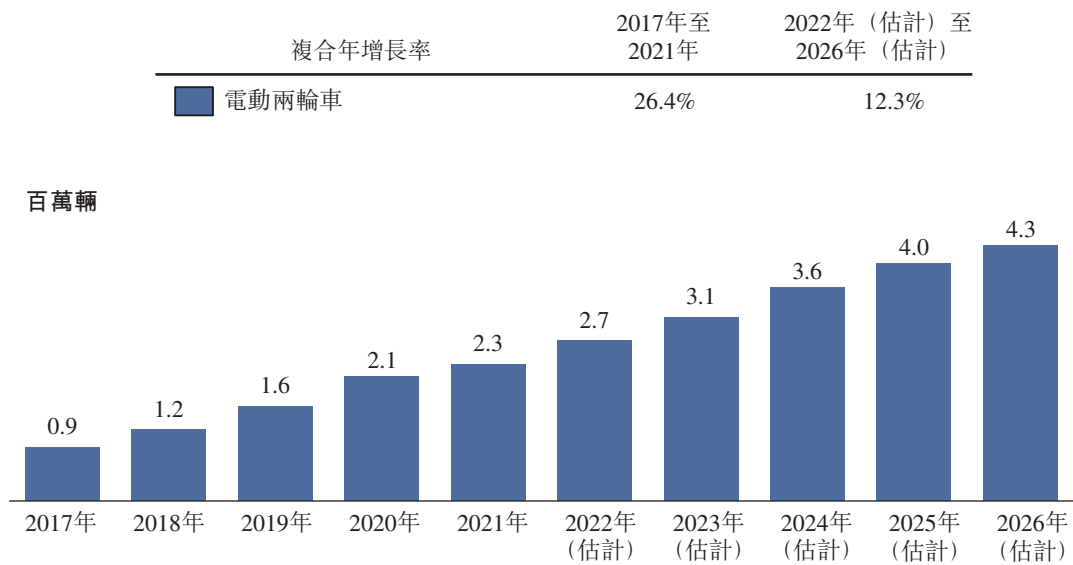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自行車協會、中國摩托車商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是全球電動兩輪車的最大生產國。除國內銷售外，中國生產的車輛大部分出口至歐洲及東盟等海外市場。2017年至2022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的出口量由0.9百萬輛增至2.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6.4%。展望未來，在歐洲、東盟及印度等海外市場的碳中和戰略及綠色出行政策的推動下，傳統摩托車預計將被加速淘汰，而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與全球COVID-19疫情相關的保持社交距離政策有助於培養使用電動兩輪車的習慣。此外，許多地區（尤其是東盟及印度）的即時配送市場發展迅速，亦將刺激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兩輪車的總出口量預期將由2022的2.7百萬輛增長至2026年的4.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取得雙位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兩輪車出口量 (2017年至2026年 (估計))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發展驅動因素及市場機遇

利好政策：在未來40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及碳中和是中國政府的重大戰略決策，其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或規範綠色出行 (包括電動兩輪車行業) 的健康快速發展。例如，2018年，中國政府發布了新國標及《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等一系列的新國家標準，正式明確確立了電動兩輪車的行業和產品標準，顯著提升了電動兩輪車的標準化和安全水平。短期而言，有關新國家標準預期將刺激擁有不合格舊電動兩輪車的消費者的替換需求。目前，許多地區的新國家標準實施情況仍不統一，且部分地區仍存在未獲滿足的替換需求。從中長期來看，新國家標準將推動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轉型升級，引進性能更好、設計更好、功能更安全的新型電動兩輪車，而此將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消費者。

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及不斷擴張的城市地區：城市人口快速增長，城市地區在全國範圍內快速擴張，表明城市居民對最後一公里出行需求不斷增加。人們很可能轉向出行高效便捷的交通工具，如電動兩輪車。不斷增長的城市人口及不斷升級的消費結構均提供了更大的潛在消費群體，而不斷擴大的城市面積創造了更多對電動兩輪車的實際消費需求。

即時配送市場的快速發展：城市化進程及家庭收入的不斷增加推動了城市零售及線上餐飲及購物的繁榮，產生了對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的巨大需求，其中電動兩輪車因效率及靈活性成為最廣泛使用的交通工具。展望未來，隨著電子商務及線上餐飲及購物行業的持續增長，即時配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並刺激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

行業概覽

蓬勃發展的共享出行市場：共享經濟已滲透至出行市場的多個細分領域，包括共享單車及共享電動兩輪車等。許多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如長沙、昆明及寧波）已發布利好政策，鼓勵使用共享電動兩輪車。領先的共享出行公司亦正在擴大其在全中國的經營規模。監管方面及市場參與者方面的積極因素將推動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共享出行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1%，並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億元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新技術的發展：新技術（尤其是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於近年取得重大進展，亦已應用於多個行業。其中，電動兩輪車市場是可與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結合並實現新功能或特點（如實時位置、導航、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及安全功能）的重要行業之一，以提高產品性能、改善用戶體驗、創造新的市場機遇，亦促進該行業的升級及轉型。

持續發展換電及改善充電基礎設施：換電或電池租用服務讓電動兩輪車車主可方便地在換電站用充電電池替換未充電電池，這相對於充電更為高效省時，並允許更長的行駛距離。中國實施的新國家標準也推動了鋰離子電池的應用，為換電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同時，用戶（尤其是對更強電池有嚴格要求的即時配送行業用戶）獲強烈鼓勵使用該服務以提高配送效率。於2017年至2021年，中國電動兩輪車換電服務市場規模由零迅速增長至人民幣2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政府和私營部門投資及利好政策驅動下，隨著電動兩輪車的持續標準化、鋰離子電池的使用更廣泛及換電站的規模持續擴大，此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激勵消費者廣泛使用電動兩輪車，並在未來實現快速增長，且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202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0%。

抗擊COVID-19疫情的隔離措施的持續影響：針對COVID-19疫情的隔離措施在中國仍屬嚴謹，程度從保持社交距離到大規模封鎖不等。在需求方面，COVID-19對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影響並非完全負面，因為它惠及了在線食品服務和即時配送等若干分部，其中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顯著增長，乃由於其在全程快遞和即時小件貨物交付方面的便利性。在個人出行方面，越來越多大眾也接納使用電動兩輪車，以避免公共交通的感染風險。然而，在供應方面，由於製造設施的關閉或供應鏈不再運作，大規模封鎖可能會對電動兩輪車的生產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於高峰時期，中國有約2,0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該數字於截至2021年降至僅有約100家符合新國標的要求，並有資格製造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九大製造商已佔據約80.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2021年的銷量排名第六，佔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3.9%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介紹	銷量 (千輛)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公司A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產品包括電動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電動自行車和電滑板車	13,900.0	27.9%
2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津電動兩輪車、電動輪車和自行車製造商	8,350.5	16.8%
3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深圳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6,500.0	13.1%
4	公司D	公司D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2,900.0	5.8%
5	公司E	公司E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2,280.8	4.6%
6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浙江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1,947.7	3.9%
7	公司F	公司F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1,620.0	3.3%
8	公司G	公司G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浙江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1,490.0	3.0%
9	公司H	公司H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1,037.9	2.1%
	其他	-	9,800.0	19.7%
	總計		49,8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及主要成功因素

嚴格的監管及更高的強制性技術要求：新實施的國家標準大幅提升了電動自行車的技術要求，包括防火、阻燃性能及充電器保護，亦對速度、抑制重量、動力及電池等設定了嚴格的要求。有關新標準大幅提高了技術、製造及質量控制的行業壁壘。中小型製造商滿足有關要求的資源及能力有限，預期將逐步被淘汰。

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技術在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中發揮重要作用。行業參與者須在信息娛樂及智能、更高效的電池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及更先進的電機等多個領域發展廣泛的技術布局，以在行車里程、安全及節能方面實現更好的表現，並建立先發優勢。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需要廣泛及長期的投資以及數十年的技術積累，這為新進入者及小型參與者設置了高壁壘。

先發優勢：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於1990年代末開始。擁有技術知識的先行者有機會深入參與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制定，這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其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此外，多年在研發、生產工廠建設及分銷網絡擴張方面的持續投資使先行者能夠積累大量技術、管理及營運經驗、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以及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行業概覽

廣泛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建設生產工廠、採購生產設備及維修及保養設備亦將產生大量資本投資。此外，製造商可能須投入額外資金於包括軟件（如雲計算）及硬件（如智能傳感器）在內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效率。無能力維持大規模及持續投資的參與者幾乎不可能實現技術進步及提高生產效率。

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知：部分消費者不會意識到不同品牌之間的产品差異，如性能參數，尤其是在友好穩定的路況下。在此情況下，品牌知名度及偏好在消費者購買電動兩輪車時的決策中發揮重要作用。聲譽良好的知名品牌獲得更高的市場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效應，而此可轉化為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及新客戶的口碑推薦。

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由於電動兩輪車在低線城市乃至農村地區廣泛使用，因此接觸該等地區的客戶需要廣泛的分銷網絡。建立及維持龐大而有效的分銷網絡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及製造商與分銷商之間的互信關係。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難以在建立及維持分銷網絡方面維持持續且重大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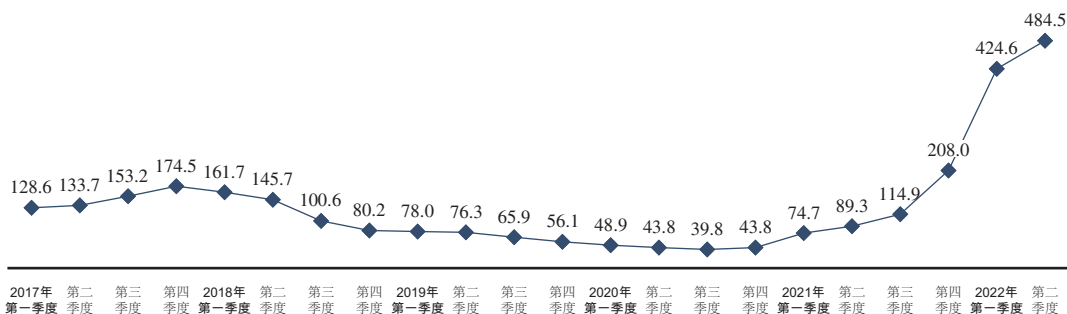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Li₂CO₃（電池級）、鉛及原鋁（A00級）的價格趨勢（2017年至2021年）

電池級Li₂CO₃是生產電動兩輪車用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約佔鋰離子電池成本的30%。自2017年第一季度至2021年第三季度，電池級Li₂CO₃的季度平均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0,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80,000元。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電池級Li₂CO₃的價格大幅上漲，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達到平均每噸人民幣484,500元，這可能主要是由於鋰供應短缺及新能源汽車及儲電行業對鋰的需求旺盛所致。展望未來，隨著鋰的供應及生產能力不斷增加，預期電池級Li₂CO₃的價格將逐步回覆至正常水平，約每噸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Li₂CO₃（電池級）的季度平均價（2017年第一季度至2022年第二季度）

人民幣千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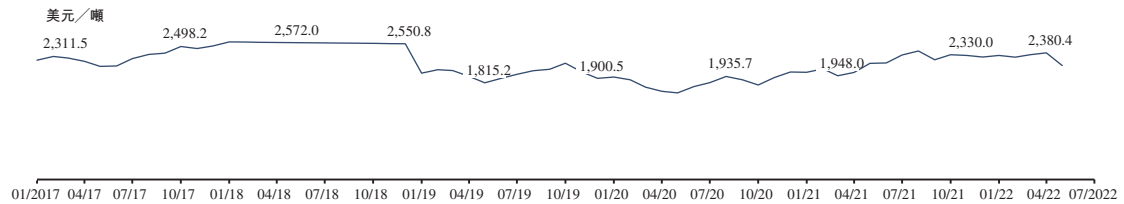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鉛是電動兩輪車用鉛酸電池的關鍵原材料，佔鉛酸電池成本的約40%。在過去5年中，鉛的價格有所波動，但總體上穩定在每噸1,800美元至2,600美元。作為關鍵的大宗原材料，鉛被應用於各種垂直下遊行業，具有穩定的供應鏈。因此，預計未來鉛的價格走勢將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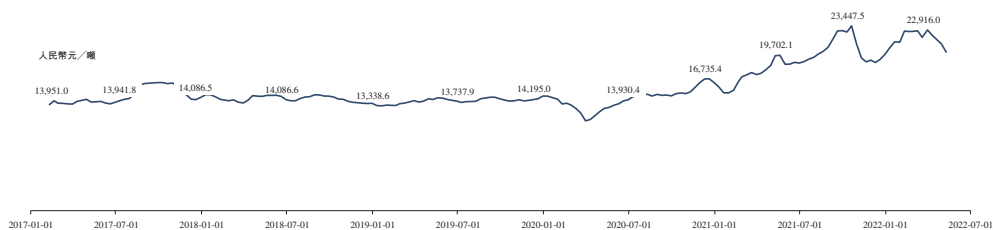
鉛每月平均價(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鋁是生產電動兩輪車的另一主要原材料。2017年初至2020年中，原鋁價格相對穩定。自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原鋁價格因宏觀經濟復甦而快速上漲，並於2021年10月達到高點至每月平均每噸人民幣23,447.5元。於2021年最後兩個月，由於鋁存貨水平過高，原鋁價格出現短期大幅下跌，但由於能源價格上升及COVID-19疫情導致鋁產能下降，價格重回上升軌道。

原鋁(A00級)每月平均價(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強制認證及准入的規定

2005年7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該條例於2005年9月1日生效。2014年4月21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現稱為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9日由市場監管總局作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未取得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發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2012)》（「**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相關產品。企業須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申請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根據產品目錄，電動自行車屬於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範圍內的工業產品。2017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根據該決定，電動自行車的生產許可證被取消並改為實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2日所發佈的《關於發佈電動自行車產品由許可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安排的公告》，從電動自行車生產許可證管理到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過渡期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14日。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修訂)》（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未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強制性認證標誌，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業務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優化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公告》，電動自行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等產品均屬於需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

道路機動車輛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國家對道路機動車輛製造企業及其製造並在中國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實行分類准入管理。道路機動車輛生

監管概覽

產企業取得准入許可後方可生產及銷售相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當持續符合准入條件。

電動特種車輛生產許可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後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車輛、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未經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批准，包括非公路用觀光車（如場（廠）內專用機動專業車輛）的生產商不得進行任何生產和組裝活動。

有關生產標準的規定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1990年4月6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標準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某些針對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標準為強制性標準。

於2018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5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新國家標準」）取代《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GB17761-1999)，為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國家標準。根據新國家標準，電動自行車應符合以下要求：(i)具有腳踏騎行能力；(ii)具有電驅動和／或電助動功能；(iii)電驅動行駛時，最高設計時速不超過每小時25公里。電助動行駛時，車速每小時超過25公里時，電動機將不得提供動力輸出；(iv)裝配完整的電動自行車的整車質量不超過55公斤；(v)蓄電池的標稱電壓不超過48伏特；及(vi)電動機額定連續輸出功率不超過400瓦。

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取代《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09)，2018年9月17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24158-2018)取代《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24158-2009)，為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的主要國家標準，對速度、功率等技術和操作安全作出具體要求。

有關電動自行車上牌及上路行駛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道路交通安全法區分「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條，「非機動車」指以人力或畜力驅動，上道路行駛的交通工具，以

監管概覽

及雖有動力裝置驅動但設計最高時速、空車質量、外形尺寸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殘疾人機動輪椅車、電動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因此，電動自行車為「非機動車」，而電動摩托車則為「機動車」。道路交通安全法對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有不同要求，例如駕駛人資格（機動車駕駛人須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而對非機動車駕駛人無此要求）、駕駛要求（機動車須於機動車道上行駛，而非機動車及行人須使用道路的兩旁），以及車牌要求（機動車須按有關規定將機動車號牌懸掛在車身，而非機動車並無此規定）。

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依法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須經政府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同時，該等非機動車的種類將由各地政府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且所有非機動車的總重量、制動表現、尺寸大小、反光裝置及車鈴均須符合相關技術標準。

北京、上海、浙江、山東等中國地方政府均已頒佈條例和法規（條文），其中包括(i)規定使用者和消費者均須登記其電動自行車（一般稱為「上牌」）；(ii)限制或禁止銷售及／或使用不符合新國標，或未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以及(iii)禁止電動自行車於指定區域通行。舉例而言，根據2018年9月28日制定、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非機動車管理條例》，電動自行車須先登記方可在道路上行駛。根據2020年5月15日制定、2020年7月1日生效的《浙江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條例》，行政區內的電動自行車均須登記，且根據相關要求，每一輛電動自行車均須取得車牌並懸掛在指定的位置。根據2021年2月26日制定、2021年5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非機動車安全管理條例》，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一概不得銷售或登記，且只有向市公安局登記的電動自行車方可上道路行駛。根據2022年3月14日頒佈、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禁止銷售不符合新國標或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且電動自行車須由其最終使用者登記。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範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的一切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者須對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銷售者負責賠償損失，但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則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最新修訂版本，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並對在業務經營中收集的任何消費者個人信息嚴格保密。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可能危害人身、財產安全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消費者可以依照國家規定、當事人約定退貨，或者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修理等義務。沒有國家規定和當事人約定的，消費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七日後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消費者可及時退貨，不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可以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維修等義務。在上述情況下，經營者應當承擔運輸等必要費用。

此外，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09)》，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商、銷售者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設置及維護適當的設備、監管安全生產程序、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培訓並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職工及公眾的安全。未能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負責人或企業，應責令限期改正及／或處以罰款。逾期未改正的人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違反涉及生產安全事故情節嚴重的，對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公司的法規

公司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說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管轄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專案；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的除外。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在特殊情況下按照法定程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進行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資金可依法自由及匯入中國境內。該等保護性規則及原則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從進入到退出），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應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

監管概覽

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根據規範外商投資的當時有效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與外商投資法一起，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在華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計價結算。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可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調回境內或留存在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

監管概覽

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境內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境內居民須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部分廢除，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當中規定境內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改由向有資格銀行而不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進一步劃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外匯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

監管概覽

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明確了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註冊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明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並澄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倘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出具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書複印件，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予履行該所得的稅款扣繳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載明的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並按相關規定在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時，在重新通過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徵收，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相關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監管概覽

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部分被2017年12月29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廢止，並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負有轉讓款項支付義務的一方為扣繳義務人。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

監管概覽

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環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範圍內的海域環境直接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及商業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而言，只要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以及即時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代理辦理該等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其中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

監管概覽

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的主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

監管概覽

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僱主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費用須向當地的行政機構繳付，倘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向僱主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介乎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

監管概覽

公積金。倘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倘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項目或者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預先評估；(ii)在建設項目驗收前對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進行評估；及(iii)依法組織對職業病防護設施的驗收。職業病的防護設施只有在通過驗收後才能在正常生產和其他作業中投入使用。此外，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職業病防治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能力，對自身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為職工配備符合職業病防治要求的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發生急性職業病危害的有毒有害作業場所安裝報警器，配備現場救護物品、沖洗設備、緊急疏散出口和必要的危險緩衝區；(v)如實告知職工在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勞動報酬等事項並寫入勞動合同，簽訂勞動合同時不得隱瞞或者欺騙職工。

勞務派遣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指出，勞務派遣應只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就上述規定而言，臨時性崗位是指持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崗位是指非主要業務的崗位，而替代性崗位是指在原來這些崗位上的員工由於脫產學習、休假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的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員工代替的崗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的被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本單位勞工總數的10%，用人單位的勞工總數是指與本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勞工人數與被派遣勞工人數之和。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如果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完成其他程序。參與者還必須委託一個境外受託機構來處理他們行使股票期權、購買和出售相應的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移方面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該境內代理機構需對該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境內代

監管概覽

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付匯額度。境內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分配的股息必須在分配給上述中國居民之前匯入境內代理機構在銀行開設的境內外匯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及於2011年4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應按照適用於「工資收入」和股票期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根據法律和法規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房屋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產：(i)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強制性項目建設標準的建築；(iii)違反規定改變物業使用性質的；(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出租的情形。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1至3倍的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但須經出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繼續有效。如果抵押房屋已經出租，並且在抵押權設立之前佔有權已經轉移，則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規劃和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的

監管概覽

國有土地使用權，必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或鄉鎮規劃區內建設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者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縣或鄉鎮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施行及於2011年4月22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7年10月7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實施、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建築工程未通過竣工驗收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消防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2,500平方米以上的生產廠房建設）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辦理消防評估驗收手續。其他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在通過工程竣工驗收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備案和消防安全竣工驗收手續。建設單位在該場所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將被(i)責令暫停工程建設、暫停使用該工程或暫停經營相關業務；(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在中國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中關於噪音、廢水、氣體排放和其他工業廢物的規定。主要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企業應在生產設施的基礎上建設必要的環保處理設施，使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能夠按照有關規定得到妥善處理。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驗收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該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在任何建設工程於動工前須經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報告書及報告表，同時將登記表向該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否則須提供報告書及報告表的企業將自行承擔建設項目完工後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責任。只有相應環境保護設備通過驗收檢查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抽查及監督環境保護設施運作。

排污許可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機關會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兩種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

根據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於2003年10月9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廢鉛酸電池須循環再用，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收集及運送廢鉛酸電池須納入危險廢物的管理範疇。此外，《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進一步明確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等充電電池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以及使用充電電池製造產品的製造商應當承擔回收廢電池的責任。負責單位應當按照自己商品的銷售渠道指導、組織建立廢電池的回收系統，或者委託有關的回收系統有效回收。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刪除和不侵權聲明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

監管概覽

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發至相關網絡用戶；及(ii)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後，將該聲明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人民法院。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違反上述法規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金額的罰款。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了出口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替代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修訂)》。根據新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釋評估相關活動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ii)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

於2021年11月14日，中國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保護個人信息、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轉移的安全管理、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事宜。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必須按照相關國家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合併、重組或分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

監管概覽

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界定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國家安全」一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界定為「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在缺乏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的情況下，中國政府機關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具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保障的零散規則，並旨在保障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訂立或履行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就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若干特定規則，如將處理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形式訪問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並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

監管概覽

計、開發、製造、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明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該項工作。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將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營運、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備案辦法草案，其中明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備案責任人及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徵求意見期間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作為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及胡女士早在20世紀90年代末已投身電動兩輪車行業，尤其專注於研發。

自2003年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控股及領導的核心經營附屬公司浙江綠源成立以來，「綠源」品牌在中國廣受歡迎。2007年，「綠源」獲選為中國馳名商標，並在2018年獲評為中國品牌500強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持有282項專利，其中42項為發明專利，17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6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擁有發明專利數目最多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

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10年度清潔技術企業家獲獎者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帶領下，我們的業務呈指數級增長，而我們兩位創始人尋求新的突破。有關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活動事件
2003年	浙江綠源註冊成立。
2004年	我們在浙江的自有生產設施開始投產。
2006年	我們提出了綠源4CS服務體系。
2007年	我們的商標「綠源」（意思是綠色能源）獲選為中國馳名商標。
2008年	第一台焊接機器人正式投產。
200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我們在山東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我們推出綠源綠色電池項目，提供一站式電池銷售、檢測、維修和保養服務。我們亦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我們的品牌「綠源」獲評為「浙江名牌產品」。
2011年	我們為本公司引入機構戰略投資者。
2014年	我們擴大在山東的生產規模。
2018年	我們獲評為中國品牌500強之一。
2020年	我們獲評定為「綠色工廠」。
2021年	我們的廣西智能工廠投產。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授予我們「科學技術進步獎」。
2022年	我們進一步擴大在浙江的生產設施，並榮獲「中國輕工業二百強企業」及「電動車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戰略意義或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股權控制	主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公司股權控制 的重大變動
Luyuan BVI	英屬 處女群島	2009年 2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
綠源香港	香港	2009年 2月24日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無
浙江綠源	中國	2003年 5月12日	12,000,000美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無
廣西綠源	中國	2019年 8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無
山東綠源	中國	2008年 8月25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無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	中國	2015年 5月28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無
臨沂市紅子	中國	2015年 4月7日	人民幣 289,000,000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由本集團於2022年 6月29日註銷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下文描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發行及配售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以對價1.00美元將該股份轉讓予井寧先生（「井先生」）（我們當時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離岸業務，為香港居民及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提名的名義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 早期發展及演變」。

Luyuan BVI

Luyuan BVI於2009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註冊成立時，Luyuan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2009年2月18日，Luyuan BVI以名義對價1.00美元發行及配售一股股份予井先生。2010年4月9日，井先生（作為受託人）以零對價將Luyuan 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該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yuan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綠源香港

綠源香港於2009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綠源香港發行及配售一股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該初始認購人於2009年3月20日以對價1.00港元將該股份轉讓予井先生。2010年4月7日，井先生以零對價將綠源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Luyuan BVI。自該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源香港由Luyuan BVI全資擁有。

浙江綠源

浙江綠源於2003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80,000美元。在成立時，浙江綠源由金華綠源(當時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及葉忠保先生(「葉先生」)(菲律賓籍華人及美國賽立特電源有限公司的名義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金華綠源利用其內部資源向浙江綠源注資2,080,000美元股本。

2007年2月25日，浙江綠源董事會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4,080,000美元增加至6,080,000美元，該注資由金華綠源作出，並於2007年3月1日前悉數結清。其後，浙江綠源註冊資本4,080,000美元(即67.1%)由金華綠源持有，而2,000,000美元(即32.9%)由葉先生持有。

根據金華綠源與綠源控股訂立日期為2007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金華綠源轉讓浙江綠源2,9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當時47.7%的股權)予綠源控股(當時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總對價為2,9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200,000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浙江綠源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07年5月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擁有47.7%股權、葉先生擁有32.9%股權和金華綠源擁有19.4%股權。

為了將本集團推上國際平台以進行大規模的集資活動，香港蘭寶(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根據葉先生與香港蘭寶訂立日期為2008年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葉先生收購浙江綠源2,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當時32.9%的股權，總對價為2,000,000美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浙江綠源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9月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香港蘭寶和金華綠源分別擁有47.7%、32.9%及19.4%股權。

2008年6月10日，金華綠源與綠源控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華綠源同意出售而綠源控股同意購買浙江綠源1,18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當時19.4%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696,600元。該對價是參照扣除轉讓前已宣派或分配的股息後浙江綠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於2008年6月17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擁有67.1%及香港蘭寶擁有32.9%。

2009年6月18日，綠源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香港蘭寶收購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相當於當時32.9%的股權，總對價為2,000,000美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浙江綠源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9月前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及綠源香港分別擁有67.1%及32.9%股權。

2013年7月1日，金華世通(綠源控股當時的唯一股東及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決議，浙江綠源將收購和吸納綠源控股。同日，金華世通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決議，浙江綠源將收購和吸納金華世通。上述合併(「合併」)完成後，綠源控股和金華世通分別於2014年6月13日及2014年7月25日註銷，而浙江綠源作為存續實體，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由綠源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5年6月17日，浙江綠源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加至24,500,000美元，由浙江紅子（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其後，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12,500,000美元（即51%）由浙江紅子持有，12,000,000美元（即49%）由綠源香港持有。

2020年6月12日，浙江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24,500,000美元增至53,000,000美元，由臨沂市紅子（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並已於2020年6月29日前悉數結清。上述增資完成後，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28,500,000美元（即53.78%）由臨沂市紅子持有，12,500,000美元（即23.58%）由浙江紅子持有，12,000,000美元（即22.64%）由綠源香港持有。

2021年12月23日，浙江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註冊資本由53,000,000美元減少至12,000,000美元。於上述註冊資本減少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源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而臨沂市紅子及浙江紅子不再持有浙江綠源的股權。

廣西綠源

廣西綠源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綠源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2020年10月20日，廣西綠源的唯一股東浙江綠源議決將廣西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0年11月12日悉數結清。

2021年4月19日，廣西綠源的唯一股東浙江綠源議決將廣西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1年5月10日悉數結清。

山東綠源

山東綠源於200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在成立之時，山東綠源由綠源控股全資擁有。

2011年7月12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由綠源控股出資，並已於2011年7月14日悉數結清。

2014年9月10日，作為合併的一部分和結果，山東綠源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取代了綠源控股。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7日的山東綠源與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簽訂的協議，山東綠源吸納合併了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該公司當時由山東綠源及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隨後，2019年10月10日，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浙江綠源持有人民幣86,148,000元（即95.72%），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4.28%）。

2019年11月22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19年11月27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6,148,000元（即98.074%）由浙江綠源持有，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1.926%）。

2020年6月20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2年6月22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6,148,000元（即99.037%）由浙江綠源持有，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0.9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源信息科技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2016年4月20日，浙江綠源信息科技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信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16年10月11日悉數結清。

臨沂市紅子

臨沂市紅子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時，臨沂市紅子由山東綠源及廣東綠源分別擁70%及30%股權。

2020年5月5日，廣東綠源與山東綠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綠源同意向山東綠源轉讓臨沂市紅子3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轉讓的臨沂市紅子的註冊股本而釐定，並已於2020年5月7日全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後，臨沂市紅子由山東綠源全資擁有。

2020年6月20日，臨沂市紅子的唯一股東山東綠源議決將臨沂市紅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9,000,000元，由山東綠源出資，並已於2020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由於臨沂市紅子自成立以來為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於2022年6月29日不再持有任何股權後註銷。參閱「一重組」。

主要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早期發展及演變

2003年浙江綠源成立至2009年演變前一年的早期發展

倪先生及胡女士於2003年透過金華綠源與葉先生一起設立及投資於浙江綠源，作為我們的第一家主要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綠源」品牌下的電動兩輪車銷售及研發。在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帶領下，加上他們對電動兩輪車的研究，「綠源」品牌在中國廣受歡迎，本集團的業務蓬勃發展。2003年至2008年間，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拓展業務版圖，通過收購及設立新附屬公司等方式不斷完善公司架構。我們收購了南京綠源及福建一洲的股權，並成立了山東綠源、浙江動力及金華力成等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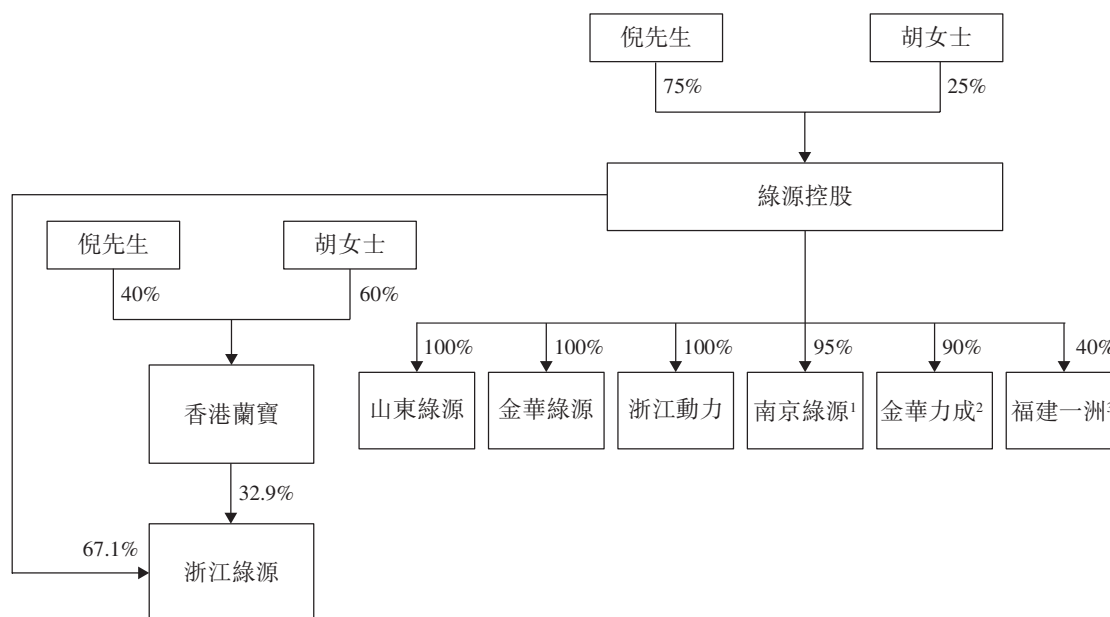
此外，為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快速發展並滿足電動車持續研發的資金需求，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及胡女士開始考慮進行更大規模的集資活動。為此，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及胡女士於2003年成立香港蘭寶（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蘭寶連同綠源控股（當時均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浙江綠源全部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演變

自2009年左右起，我們進行演變，旨在將本集團帶到國際平台，以進行更大規模的集資活動，支持我們業務穩定運作及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緊接演變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南京綠源餘下5%股權由本集團前僱員、時任銷售部主管兼獨立第三方占秋香擁有。
2. 金華力成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王雙林擁有。
3. 福建一洲餘下60%股權分別由陳品壽擁有28.8%，林平仔擁有27.45%及張細清擁有3.75%（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演變涉及的主要事件：

離岸發展

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成立

2009年2月，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分別以「CET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C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於2011年3月分別更名為「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後，井先生（我們當時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離岸業務，為香港居民以及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提名的名義股東）獲提名為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的唯一股東，以信託形式為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和胡女士持有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的全部股份。

2010年4月7日，井先生將綠源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Luyuan BVI，並於2010年4月9日將Luyuan 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在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資擁有Luyuan BVI，而後者全資擁有綠源香港（我們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

股東安排

2010年7月16日，井先生獲發行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同日，井先生獲發行及持有的300股、300股及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以零對價轉讓予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分別擁有30%、30%及40%股權。井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倪先生及胡女士持有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的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倪先生及胡女士共同持有Best Expand的股份。Best Expan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擬用於設立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0年9月9日，井先生以零對價將其於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Apex Trust及Drago Trust，以促進我們的創始人家族遺產規劃。2017年12月31日，由於Apex Trust及Drago Trust的受託人終止其信託管理業務分部，故Apex Trust及Drago Trust於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以零對價暫時轉讓予倪女士；倪女士為倪先生與胡女士的女兒、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倪先生及胡女士持有該等股份。倪先生及胡女士確認，該信託安排旨在為方便管理，使當時在海外生活及學習的倪女士代替井先生（其表明有意於2018年中前後離開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底離開本集團）管理本集團的離岸架構。2018年10月15日，Apex Marine和Drago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由受託人倪女士分別以零對價轉讓予倪先生和胡女士，而Best Expand的全部股份由受託人井先生以零對價轉讓予倪女士，後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引入戰略投資者

2011年6月27日，Best Expand分別以對價110美元及110美元將本公司110股及1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對價乃根據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同日，Best Expand轉讓80股股份予Shipston，對價為6,067,192美元，對價乃參考綠源控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比率而釐定。2011年6月28日，902股、902股、220股及17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並按比例配售予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認購價分別為902美元、902美元、220美元及176美元。上述認購價乃根據配發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和配售完成後，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分別擁有本公司41%、41%、10%及8%股權。請亦參閱「-[編纂]前投資」。

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緊隨上述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15年5月26日，1,017,961股股份及1,542,039股股份發行及分別按認購價人民幣26,405,908.34元及人民幣40,000,491.66元，或4,295,379美元及6,511,483美元（按2015年3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1美元 = 人民幣6.14元計算）配售予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上述認購價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5年6月26日全數結清。

由於我們與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研究合作未按預期進行，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分別以5,154,454.8美元及7,813,800美元的對價回購向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發行的全部股份。上述購回對價乃根據本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同意的認購價20%的回報率而釐定，並已於2018年8月28日全數結清。

自2018年9月3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pex Marine	13,120,000	41.0%
Drago Investments	13,120,000	41.0%
Best Expand	3,200,000	10.0%
Shipston	2,560,000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岸發展

收購浙江綠源32.9%股權

2009年6月18日，綠源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香港蘭寶收購浙江綠源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相當於當時32.9%的股權，總對價為2,000,000美元。對價乃參考浙江綠源實繳註冊資本轉讓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9月前全數結清。

金華世通成立及其收購綠源控股的100%股權

2009年6月12日，金華世通成立為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2009年11月6日，金華世通及綠源控股與倪先生及胡女士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將綠源控股60%及20%的股權轉讓予金華世通，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股權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09年11月6日全數結清。轉讓後，綠源控股由金華世通、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80%、15%及5%股權。

2011年4月2日，金華世通向綠源控股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綠源控股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而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或83.3%由金華世通擁有、人民幣7,500,000元或12.5%由倪先生擁有及人民幣2,500,000元或4.2%由胡女士擁有。

2011年6月23日，倪先生及胡女士通過減資方式不再持有綠源控股的股權。其後，綠源控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綠源控股由金華世通全資擁有。

綠源控股收購南京綠源5%股權，其後出售南京綠源

2011年3月16日，綠源控股向占秋香收購南京綠源5%股權。根據占秋香與綠源控股的協定，綠源控股並無就收購支付對價，此乃計及南京綠源的5%股權為本集團前僱員、時任銷售部主管兼獨立第三方占秋香所獲贈予，以激勵其為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完成後，南京綠源由綠源控股全資擁有。

2012年9月20日，綠源控股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南京綠源全部股權轉讓予黃慶生（本集團於南京當地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對價乃根據南京綠源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1月24日全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南京綠源任何股權。

出售金華綠源100%股權

為受益於集中管理及生產，考慮到浙江綠源的可用資源及資質，金華綠源的業務轉移至浙江綠源。由於金華綠源不再從事生產經營活動，2011年4月6日，綠源控股將金華綠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倪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21,239,424.07元，經參考金華綠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不動產的估值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7月19日前全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安徽百加宇成立

2012年6月25日，安徽百加宇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安徽百加宇由浙江綠源與蘇波（山東綠源及廣西綠源的董事及胡女士的表弟）、戈亦工（我們當時在安徽的當地經銷商）及林先軍（向本集團推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業務發展及戰略顧問）成立，作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舉措，通過使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我們的員工及當地經銷商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於成立之日，安徽百加宇由浙江綠源擁有51%、蘇波擁有18%、戈亦工擁有16%、及林先軍擁有15%。戈亦工及林先軍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有意加強對安徽百加宇的控制，浙江綠源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向蘇波收購安徽百加宇的20%股權。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5年6月25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於安徽百加宇的71%股權中擁有權益。

江蘇綠源成立

2012年9月5日，江蘇綠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動車的研發及三輪電動車的銷售及分銷。於成立之日，江蘇綠源由綠源控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劉志軍及徐萬林分別擁有70%、15%及15%股權。

由於劉志軍及徐萬林表示有意退出三輪電動車項目，作為我們內部改組的一部分，於2013年10月14日，綠源控股、劉志軍及徐萬林將其於江蘇綠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浙江綠源，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10月17日前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江蘇綠源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河北方振成立及註銷

2012年9月5日，河北方振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售後和營銷業務。河北方振由浙江綠源與蘇波（山東綠源及廣西綠源的董事及胡女士的表弟）、海偉（本集團當時負責河北區域的銷售經理）以及張強、劉艷明、袁松亞及周紅欣（彼等當時均為河北區域的當地經銷商）成立，作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舉措，通過使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我們的當地經銷商及銷售人員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於成立日期，河北方振由浙江綠源擁有51%、蘇波擁有28%、張強擁有8%、海偉擁有6%、劉艷明擁有4%、袁松亞擁有2%及周紅欣擁有1%。張強、海偉、劉艷明、袁松亞及周紅欣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擬將銷售及營銷業務職能集中，故將河北方振的業務職能轉回浙江綠源。此後，於2017年4月27日作出註銷備案及於2019年11月12日完成註銷。

廣東綠源成立

2013年3月26日，廣東綠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通過將員工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我們當地的業務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於註冊成立之日，廣東綠源分別由綠源控股、蘇波（山東綠源及廣西綠源的董事及胡女士的表弟）及李松（為獨立第三方及當時本集團的員工）擁有51%、46%及3%。由於我們計劃通過在公司層面採用股份激勵計劃並作為內部改組的一部分，以統一我們員工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股份激勵計劃，於2013年11月7日，綠源控股、蘇波及李松分別將廣東綠源51%、46%及3%股權轉讓予浙江綠源，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11月27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廣東綠源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綠源與金華世通合併

2013年7月1日，金華世通（綠源控股當時的唯一股東及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決議，浙江綠源將收購及吸納綠源控股。同日，金華世通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決議，浙江綠源收購並吸納金華世通。合併完成後，綠源控股及金華世通分別於2014年6月13日及2014年7月25日註銷，而存續實體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

浙江綠源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2015年6月17日，浙江綠源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24,500,000美元，由浙江紅子出資。浙江紅子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而由臨沂市紅子全資擁有，臨沂市紅子為一家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綠源擁有70%權益及由廣東綠源擁有30%權益。上述出資後，浙江綠源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浙江紅子持有51%，綠源香港持有49%。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成立

2015年5月28日，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成立為浙江綠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及配件的銷售，旨在劃分我們在浙江的銷售職能與我們在浙江的生產職能，以優化我們的集團結構。

投資杭州光陽

為加強業務合作及利用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及[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可用資源，2015年8月7日，浙江綠源通過注資人民幣3,550,000元投資杭州光陽。其後，杭州光陽由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擁有50%、浙江綠源擁有30%及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杭州光陽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收購金華屹城100%股權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營銷能力，2016年11月16日，浙江綠源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00元向蔣元傑及張建軍（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金華屹城的100%股權。對價乃參考金華屹城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7年5月31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金華屹城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收購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100%股權

2018年2月9日，為節省租金成本，山東綠源向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乃一家持有物業的公司，於上述山東綠源注資前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當時由胡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楊俊分別擁有60%及40%。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胡女士、獨立第三方楊俊及山東綠源分別持有6%、4%及90%。

2018年6月1日，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向胡女士及楊俊收購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6%及4%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乃參考轉讓股權的繳足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8年6月12日全數結清。隨後，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由山東綠源及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分別擁有90%及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江蘇綠源

2018年3月28日，由於江蘇綠源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浙江綠源將江蘇綠源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江蘇宗申車業有限公司（「江蘇宗申」），總對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江蘇綠源資產淨值的賬面淨額而釐定。於2018年12月已結算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江蘇宗申其後不同意上述賬面淨額，並因此對應付對價餘額存在爭議。浙江綠源與江蘇宗申之間的仲裁後，各方已同意轉讓江蘇綠源全部股權的對價餘額應為人民幣43,940,000元，將由江蘇宗申分兩期以現金結算。總對價人民幣143,940,000元已於2021年12月9日全數結清。自此，江蘇綠源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擁有江蘇綠源任何股權。

註銷附屬公司

我們註銷了部分實體，當中於若干時段內擬對或曾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戰略性貢獻，惟於註銷前已不再有業務運營或持有投資。董事確認，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於各自註銷前概無面臨重大不合規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有關註銷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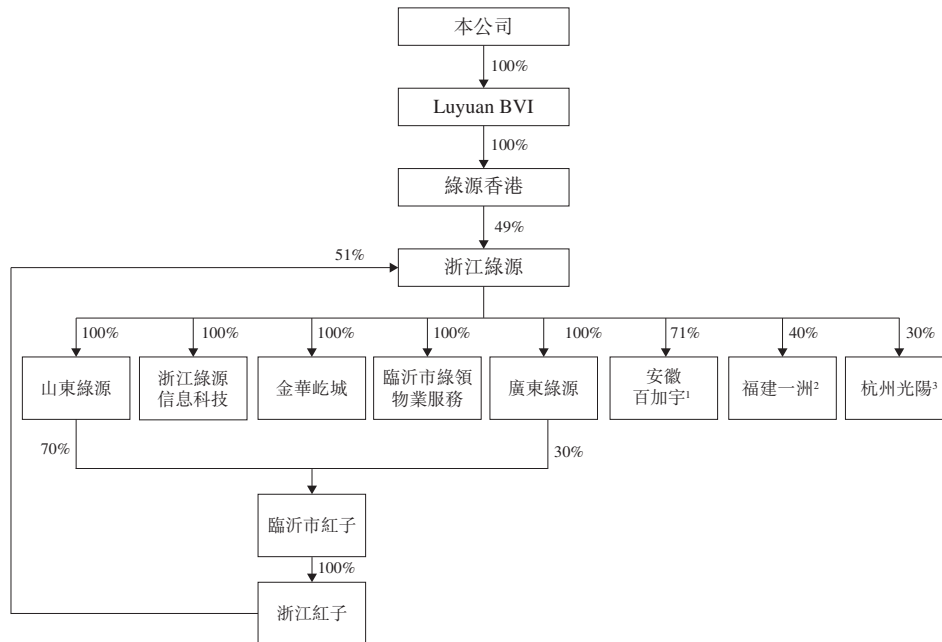
註銷的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金華力成	考慮到金華力成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金華力成股東自願決定註銷金華力成，此舉措與本集團的經營計劃一致。	2009年10月17日
浙江動力	浙江動力最初成立為電池生產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線。經考慮取得及維持相關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所涉及的成本，本集團其後決定不繼續發展電池生產業務。	2011年1月6日
綠源控股	綠源控股於合併後及緊接註銷前並無業務營運。	2014年6月13日
金華世通	金華世通於合併後及緊接註銷前並無業務營運。	2014年7月25日
河北方振	由於我們擬將銷售及營銷業務職能集中，故將河北方振的業務職能轉回浙江綠源。此後及緊接註銷前，河北方振並無業務營運。	2019年11月1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持續穩步增長。

說明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安徽百加宇餘下29%股權由戈亦工、前僱員王紅學、林先軍及前僱員齊萍（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6%、8%、3%及2%。
2. 福建一洲餘下60%股權由陳品壽、林平仔及張細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8.8%、27.45%及3.75%。
3. 杭州光陽餘下70%股權由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擁有20%。
4. 於2017年4月27日申請註銷河北方振，註銷於2019年11月12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早期發展及演變－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演變－在岸發展－河北方振成立及註銷」。

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需求以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多項企業行動：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合併

根據山東綠源與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於2019年9月7日訂立的協議，山東綠源吸納及合併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以促成山東綠源取得在中國製造摩托車的相關牌照。隨後，於2019年10月10日，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獲註銷，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浙江綠源持有人民幣86,148,000元（即95.72%），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4.2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江蘇摩托綠源及廣西綠源

2019年3月18日，江蘇摩托綠源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擬作開發我們的摩托車及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於成立之日，江蘇摩托綠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2019年8月28日，廣西綠源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廣西從事兩輪電動車生產。於成立之日，廣西綠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於山東綠源及浙江綠源增資

2019年11月22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19年11月28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6,148,000元（即98.074%）由浙江綠源持有，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1.926%）。

2020年6月12日，浙江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24,500,000美元增至53,000,000美元，由臨沂市紅子出資。因此，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24,500,000美元增至53,000,000美元，而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28,500,000美元（即53.78%）由臨沂市紅子持有，12,500,000美元（即23.58%）由浙江紅子持有，12,000,000美元（即22.64%）由綠源香港持有。

2020年6月20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0年6月29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6,148,000元（即99.037%）由浙江綠源持有，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0.963%）。

註銷安徽百加宇

由於安徽百加宇的發展未能實現我們以股權激勵方式激勵當地業務合作夥伴的預期效果，安徽百加宇的業務已轉移至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安徽百加宇於2020年6月4日註銷，緊接其註銷前並無經營業務。董事確認，安徽百加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註銷日期並無重大違規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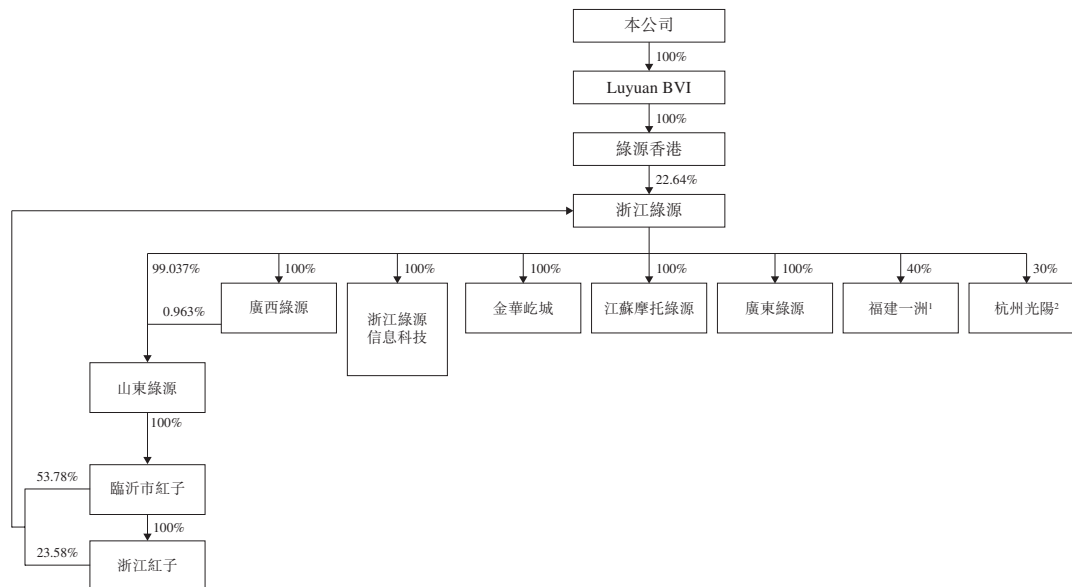
註銷臨沂市紅子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東綠源將臨沂市紅子30%股權轉讓予山東綠源，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對價乃參考轉讓的臨沂市紅子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20年5月7日全數結清。隨後，臨沂市紅子由山東綠源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以下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福建一洲餘下60%股權分別由陳品壽擁有28.8%、林平仔擁有27.45%及張細清擁有3.75%，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2. 杭州光陽餘下70%股權分別由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持有20%。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認為就其收入貢獻及本集團發展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的兩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包括(i)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成立，並無經營業務，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及(ii)LYVA COMPANY LIMITED，而於2022年9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我們不再持有LYVA COMPANY LIMITED任何股權。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本集團於當中持股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股東重組

2022年6月10日，倪女士(作為受託人)無償向受益人倪先生及胡女士平分返還Best Expand的全部股份。同日，倪先生同意按零對價將Apex Marine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胡女士，胡女士同意按零對價將Drago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倪先生。

完成後，(i)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平分擁有，(ii)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iii)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及(iv)倪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在岸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採取多項在岸重組措施完善我們的集團架構：

浙江綠源重組

2021年12月23日，考慮到浙江綠源合資格以中國外商獨資公司的身份申請在中國製造摩托車的相關牌照，浙江綠源股東決議將浙江綠源的資本從53,000,000美元減至12,000,000美元。完成後，於2022年2月28日，臨沂市紅子及浙江紅子不再持有浙江綠源的任何直接股權，浙江綠源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由於臨沂市紅子及浙江紅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其後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6月23日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綠源收購綠動(金華)

根據金華綠源與浙江綠源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綠動(金華)(專為持有物業而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由金華綠源(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當時由倪先生及倪女士分別擁有95%及5%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轉讓予浙江綠源，以增加浙江綠源可動用的土地儲備，從而提升我們在浙江的生產能力，總對價為人民幣37,088,611.2元。上述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就綠動(金華)持有的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6月8日前全數結清。

出售福建一洲及杭州光陽

2022年，我們出售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的關聯公司權益。2022年2月28日，浙江綠源將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佔福建一洲4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林平仔，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對價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2年6月29日全數結清。於該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福建一洲的任何股權。

2022年6月30日，浙江綠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註冊資本738,000美元(佔杭州光陽3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前僱員兼獨立第三方朱良俊，總對價為人民幣840,000元。對價乃參考杭州光陽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11月9日全數結清。於該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杭州光陽任何股權。

成立浙江綠源國際貿易

2022年3月22日，浙江綠源國際貿易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成立作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以拓展我們新的國際貿易業務。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源國際貿易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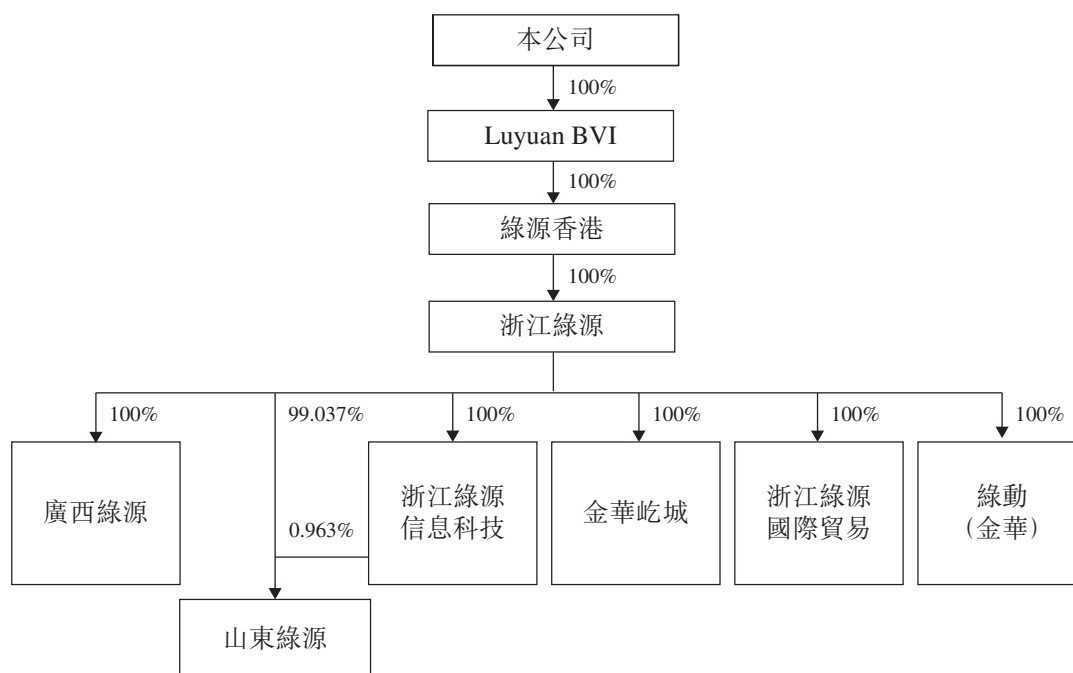
按照上述重組步驟，我們註銷部分實體，其中大部分不再經營業務，也不再持有投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各自的註銷日期，該等已註銷的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違規行為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以下載列註銷的詳細信息：

註銷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臨沂市紅子	臨沂市紅子最初為投資控股目的註冊成立。浙江綠源重組後，其緊接註銷前並無經營業務，亦無持有任何投資。	2022年6月29日
浙江紅子	浙江紅子最初為投資控股目的註冊成立。浙江綠源重組後，其緊接註銷前並無經營業務，亦無持有任何投資。	2022年6月23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銷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江蘇摩托綠源	江蘇摩托綠源成立之初，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及部件。由於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及部件的發展並未按計劃進行，我們按戰略決定不繼續發展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及部件業務，而將資源集中於兩輪電動車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因此，江蘇摩托綠源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	2022年2月18日
廣東綠源	廣東綠源的生產轉移至廣西綠源以節省成本。因此，廣東綠源在緊接註銷前並無經營業務。	於2021年12月15日議決註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註銷

以下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並無經營業務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

股份計劃

[我們於[●]年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作為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利益的方式，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自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以來，我們已向合共[10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名其他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上市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於[●]，[Best Expand]以零對價將[編纂]股股份轉讓予[●]有限公司（「[編纂]前激勵平台」，由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以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將之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概無獲行使。[將不會因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Shipston投資

根據Best Expand（作為賣方）、Shipston（作為買方）、Drago Investments（作為擔保人）及倪先生（作為創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Shipston股份購買協議」），Best Expand同意出售，而Shipston同意購買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8%。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投資以及其後回購

根據本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及杭州鑫悅動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發行1,017,961股股份及1,542,039股股份，分別佔緊隨杭州鑫康健及杭州鑫悅動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及4.46%。

2018年9月3日，所有發行予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股份由本公司分別以對價5,154,454.8美元及7,813,800美元回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請參閱「早期發展及演變－離岸發展－引入戰略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u>Shipston投資</u>	<u>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投資</u>
已付對價金額：	6,067,192美元	人民幣66,406,400元（折合約10,811,500美元）
對價的釐定基準：	Shipston支付的對價由訂約方協商後參考綠源控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支付的對價由訂約方協商後參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
付款日期：	2011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6日
每股成本：	0.2美元	0.4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hipston投資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投資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投資後於本公司 的合計持股量：	8.0%	7.41%
緊隨[編纂]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編纂]%	[編纂]
對本公司的 戰略利益：	本集團認為，通過引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Shipston，我們可利用Shipston的知識及經驗，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此外，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本公司可從Shipston的投資中受益，因為其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運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本集團認為，通過引入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我們可以利用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有利於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建設，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禁售：	Shipston已承諾在[編纂]完成後六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Shipston的[編纂]前投資是通過Best Expand與Shipston之間的股權轉讓方式進行，對價已支付予Best Expand而本集團不會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就2018年9月3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支付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

根據Shipston股份購買協議，Shipston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或其他信息的權利、(ii)指定一名個人參選或任命為董事的權利、(i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iv)對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發行具有優先購買權、(v)現有股東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及(vi)要求倪先生於2012年6月11日或本公司[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按20.0%的年收益率購買Shipston持有的股份的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於有效期內未獲Shipston行使並且已經失效。所有存續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杭州鑫康健及杭州鑫悅動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將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由於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該權利不再有效。請參閱「— 早期發展及演變 — 離岸發展 — 引入戰略投資者」。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

Shipston

Shipston為一家於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並由Shipsto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hipston Group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David R. Dingman先生全資擁有，是一家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投資公司，於美國、東歐、澳洲及中國持有分散投資組合。Shipston在通過收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涉及將經營單位轉變為新公有制結構的複雜企業交易產生及領導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是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持有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48%股權的最大單一股東為K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其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餘四名股東均未持有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超過30%的股權。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是一家於201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清盤。

由於Shipsto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David R. Dingman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Shipston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於上市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胡女士、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David R. Dingman先生及Shipston]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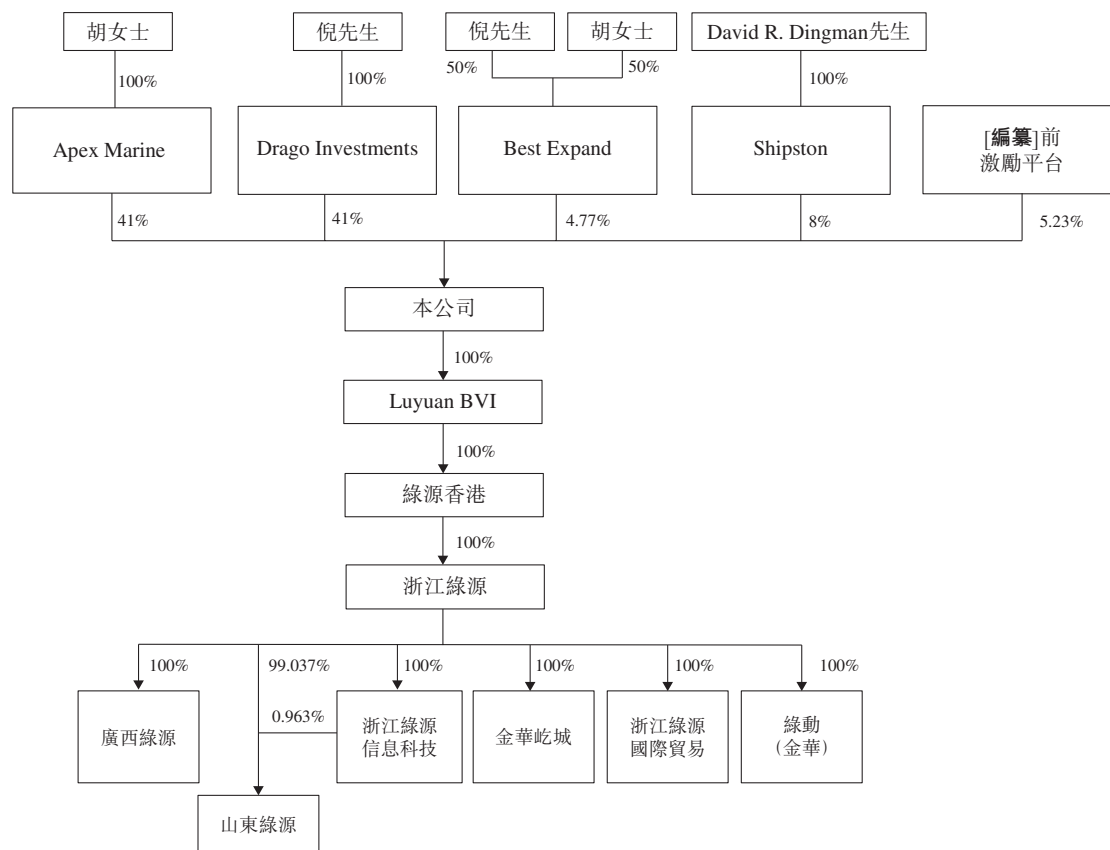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根據本公司就[編纂]前投資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中期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未獲歸屬或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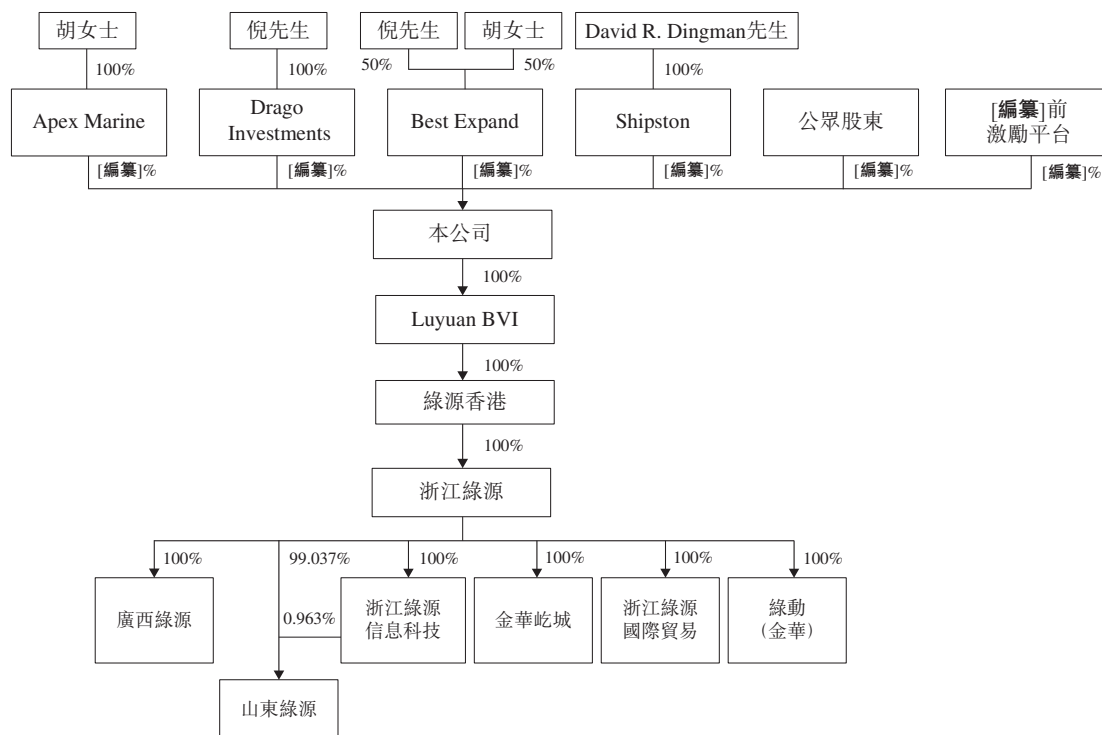
附註：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為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權，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未獲行使）：



附註：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為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在岸重組中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收購及出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廢止），中國居民為進行離岸股權融資，在以其持有的位於中國的離岸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或收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時更新或修改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為進行離岸股權融資或融資，在以其持有的位於中國的離岸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或收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減資、股權轉讓／置換等重要事項發生時，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商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2012年9月17日，身為中國居民的倪先生及胡女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原始登記，並已於2022年9月2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引領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技術發展的領軍企業，並在行業內率先實踐打造耐用型兩輪電動車的道路，強調「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產品定位，推動行業對質量、耐用性及技術升級的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擁有最多發明專利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以2021年的電動兩輪車銷量計，是中國排名第6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市場佔有率為3.9%。

我們構建了廣覆蓋、高效率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信息化建設和線上零售平台搭建，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面。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商數量超過1,000個，終端門店數量超過9,200個。我們建立了高效率、扁平化的國內經銷渠道，並持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綠源」品牌是行業內的領先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我們在整體產品質量的消費者質量滿意度方面排行第一。我們是最早一批進入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企業，並多次參與行業規範的制定。基於長期引領行業發展的先發優勢和對產品品質的高度重視，我們不斷拓展與經銷商、供應商以及商業客戶合作關係的廣度和深度，把握新國標落地、共享出行蓬勃發展帶來的行業規範化、規模化發展機遇。

我們的總部位於浙江省金華市，並設有我們的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及浙江生產基地。除浙江生產基地外，我們分別在山東及廣西設有生產基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2.1百萬輛。通過我們不斷在生產裝備自動化、智能化方面作出投資，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致力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品質更可控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產品升級更新，是行業內少有的堅持關鍵部件自主研發、自主生產關鍵部件的電動車企業。我們的核心技術覆蓋電動兩輪車的關鍵部件（電機、控制器、電池和充電器等）。技術的突破進步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使用壽命和安全性能。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緊跟行業趨勢，研發戰略圍繞鋰離子電池安全、電動兩輪車智能化等具備強大潛力的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合共282項專利，其中42項為發明專利、17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6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 於2022年10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消費者調查，涵蓋1,800個有效樣本，以更好地了解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調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較大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4.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同比增加23.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7.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長期引領行業發展的電動兩輪車領先品牌。

我們的綠源品牌有超過20年的歷史，而我們是中國最早進入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品牌之一。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推動行業發展，並對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發展前行做出了多項卓越的貢獻，包括：

- (i) 2004年，我們引入EABS電磁剎車系統、高效能量回收技術、正負安培儀表技術，使得電動兩輪車真正意義上擁有獨特的技術；
- (ii) 2005年，我們成為首推磁碼防盜電機鎖技術的電動車企業之一，增強電動車防盜性能，消除了潛在用戶消費的巨大障礙之一；
- (iii) 2008年，我們在行業內率先於電動兩輪車的生產過程引進超過30台自動焊接機器人，這大幅提升了車架焊接的品質；
- (iv) 2013年，我們成為首批成功應用「動態車聯網」技術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之一，成為中國電動兩輪車信息化發展道路上的創領者；同年，我們的5代充電技術突破因充電問題導致的電池壽命衰退，令續航里程和電池壽命大幅提升；
- (v) 2015年，我們成為首批推出童鎖啟動、充電母插等兒童安全防護的核心技術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之一，逐步成為行業標配；
- (vi) 2017年起，我們進入智能化領域，啟動智能安全、智能續航、智能防盜三大系統的佈局。我們在此過程中實現電動兩輪車產品全面升級換代。我們的液冷電機及陶瓷剎車技術，亦充分展現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優勢。有關這兩項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擁有領先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及

業 務

(vii) 2018年，我們是主要起草單位中唯二兩家被邀請參與起草新國標的生產商之一。我們在同年榮獲「首批符合新國標電動兩輪車生產企業」的稱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國標極大地提升了電動自行車的標準化水平，對產品安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新國家標準大大加速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整合進程。在高峰時期，中國有約2,0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數量於截至2021年跌至僅約100家符合新國家標準的要求並合資格製造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在此背景下，電動兩輪車行業已進入行業整合階段，預期技術實力和產能強大的製造商將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始終聚焦「綠源」品牌，堅持用心為消費者打造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風格並構築了核心競爭力。經過多年發展，「綠源」已成為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知名品牌，擁有較高的知名度、美譽度和客戶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我們在消費者質量滿意度上排行第一，特別是在整體產品質量、車身質量、使用壽命、電機質量和維護質量方面。與此同時，我們榮獲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商品服務售後評價體系》GB/T27922-2011及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的「五星認證」，並榮獲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商業企業品牌評價與企業文化建設指南》GB/T27925-2011的「五星品牌認證」，成為中國首家獲得「雙五星」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先後多次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中國輕工業200強企業」等稱號。我們還曾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浙江名牌產品」、「世界品牌獎」、「中國人喜愛的品牌」和「中國最具價值品牌200強」等榮譽。我們相信，這足以證明我們在業內具有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碳中和戰略和綠色出行政策在全球各地持續推行，傳統摩托車的淘汰速度將加快，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特別是，高端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3,500元以上）產品具備極大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高端細分市場將更受消費者歡迎，並因此獲得更強勁的增長勢頭，由2022年的1.2百萬輛增至2026年的3.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2.5%。此外，COVID-19疫情持續下保持社交距離的需求將有助更多人培養使用電動兩輪車的習慣。以中國和東盟國家為首的按需配送市場發展亦將刺激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我們作為行業的先驅者和領先品牌，將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取得快速且持續的增長。

業 務

我們擁有領先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

我們始終將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作為立足之本，致力於打造出高質量、長壽命、性能優越的電動兩輪車產品。我們持續投資於電動兩輪車的核心技術及應用，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合共282項專利，其中42項為發明專利、17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6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擁有發明專利數目最多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

我們是首批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的電動兩輪車行業企業之一。我們還擁有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省級企業研究院」和「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我們相信，下列項目展示出我們領先的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能力：

- **液冷電機技術** — 我們的自主開發液冷電機技術是目前唯一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電動兩輪車電機相關的技術。此項技術通過絕緣冷卻液的應用，降低了電動車電機的工作溫度，使得電機的工作效率提升至90%以上，實現了產品的長續航里程，並大幅提高了電動車和電池使用壽命。我們亦為我們的液冷電機提供長達10年的質量保證期，而電機的行業平均質量保證期僅約為3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液冷電機相關技術已獲授26項專利。

我們在液冷電機技術成熟應用的基礎上，進一步將控制器和電機（電動兩輪車最關鍵的兩個熱源）進行二合一設計開發，同時保障了控制器工作環境最佳。我們亦運用風冷技術實現電機散熱，減少故障率，延長電動車使用壽命，提升整車騎行安全。此外，我們自主開發的鉛酸SOC精準電量技術能夠與控制器融合，使用戶根據電量狀況，自適應調整騎行狀態，使電動車的續航里程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電動兩輪車行業內首批在鉛酸電池實現電量精確至1%顯示的企業之一。

業 務

- **安全剎車系統**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將陶瓷剎車蹄塊應用於電動兩輪車的中國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陶瓷剎車的蹄塊採用陶瓷材質，由於陶瓷剎車相較於普通剎車的摩擦系數值較高，能夠縮短制動距離，且高溫下性能穩定，有助提高電動車的安全性。2021年，我們推出柔性防滑剎車，對安全剎車系統再次升級，縮短制動距離，防止車輪抱死，從而提高制動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陶瓷剎車系統相比市面上主流的金屬剎車片，能夠將制動距離縮短約30%，並擁有更低的剎車噪音，更強的耐高溫 and 耐腐蝕性能，綜合使用壽命可延長約500%。
- **石墨烯增程鋼絲輪胎** — 我們在產品中大規模應用石墨烯增程鋼絲輪胎。鋼絲輪胎是在真空輪胎簾布層上增加一層鋼絲防扎網，提高輪胎的抗刺穿能力。在鋼絲輪胎中加入石墨烯材料，並配合優質的橡膠材質胎冠，能夠進一步提升輪胎的耐磨性與穩定性。我們在高端車款中應用芳綸防扎輪胎，芳綸防扎輪胎具有極強的抗外部衝擊能力。芳綸防扎輪胎在行駛時能從容應付各種變形、重負荷以及高低溫的惡劣情況，耐磨性，耐屈撓性、抗震性比普通輪胎更優異。

在持續打造更高水平的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徵途上，我們不斷延展技術能力，並優化產品性能，打造技術壁壘，同時引領行業技術升級。

我們注重創新能力，打造兼具時尚感和高性能的耐用型產品。

我們具有多樣化的產品創新能力，車型種類豐富，擁有簡易款、經典款、運動款、豪華款等多種類的主打不同功能、適用不同用戶的產品。例如，電動自行車中的豪華款INNO系列，外觀線條流暢，造型具有科技感，搭載綠源核心技術，主要面向年輕化、收入水平較高的消費群體。電動輕便摩托車中的S系列，整體造型較為硬朗，同樣配備綠源核心技術，主要面向男性消費群體。

我們不斷挖掘年輕用戶對時尚風格的嚮往，在產品設計投入了大量資源。為此，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產品設計隊伍，並與多家業內知名的設計公司合作，共同保障了我們產品在車型線條、噴漆質感、流行配色方面的時尚度，深得消費者喜愛。我們同時是中國流行色協會會員，作為被該協會指定的中國電動車色彩創新中心，我們與該協會共同負責發佈中國電動兩輪車的流行色。

業 務

在「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營銷標語下，我們的產品定位為兼具時尚感和高性能的耐用型產品。我們應用液冷電機技術及其他自主研發技術解決了影響產品壽命的核心問題，並將剎車系統、輪胎抗扎、安全快速充電技術等領域的領先成果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鋰離子電池等新技術的應用，電動兩輪車的耐用性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從公司戰略上把握行業趨勢，為消費者提供超越行業水平的質量保證。我們為車輛以及風冷控制器和電機等核心部件提供六年保修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最長。此外，自2022年5月起，我們將液冷電機的質量保證期進一步延長至十年。我們相信，對產品耐用性能的高度重視亦將推動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良性發展。我們已經與中檢西部檢測有限公司正式達成戰略合作，聯合制定《電動兩輪車耐用標準》。

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亦體現在洞悉和把握電動兩輪車智能化的發展趨勢，拓展具備智能化功能的高端車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具備優越性能和多樣化功能（包括更先進的智能化功能）的高端品類產品較受客戶歡迎，因此出現更為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期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5%。我們的智能化車型通過各種傳感器、顯示輸出設備增加了人與車的交互功能，實現了NFC解鎖、藍牙通訊、定位、車輛分享及其他智能化功能，包括定速巡航系統、助行及自動感應大燈。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有75款在產的智能車型及22款在研智能車型產品。我們相信，產品智能化的轉變進一步提高了產品組合差異性，給用戶不同於同質化產品的使用體驗，提高了用戶黏性。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泛的經銷網絡，並擁有成熟的渠道管理優勢。

我們構建了全國經銷網絡，覆蓋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集中於線下經銷商，為線下渠道持續拓展企業及機構客戶，並為線上渠道積極開拓天貓、京東等熱門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覆蓋廣泛的經銷商平台不僅作為銷售渠道，也為我們提供了向消費者提供服務、與消費者互動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機會。經過多年的不斷積累，我們構建了高效率的扁平化國內經銷渠道，高度滲透各區各縣。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1,000家經銷商合作，覆蓋分佈在中國30個省級行政區超過9,200家零售門店。

業 務

藉助多年的營銷網絡建設和管理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套標準化、流程化管理體系和信息管理系統，涵蓋零售門店選址、店舖裝修、貨品陳列、店員培訓、客戶訂貨、貨品配送、監督及追蹤等，展現出我們強大的營銷網絡擴展能力。對擬合作新經銷商和擬新開零售門店，我們還建有嚴格的准入和效益評估體系，並根據已開店舖的實時運營情況作出即時調整。同時，我們通過定期考核、培訓等多種手段，與經銷商建立了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平均年限約七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間內，我們與五大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平均達11年。此外，憑藉在零售門店安裝的BI系統，我們總部可每小時獲取經銷商的銷量數據，我們則可以據此對經銷商的銷售成果進行實時評估，並為經銷商調整培訓計劃。我們已對零售門店進行安全系統的配置，包括煙感系統及噴淋系統，這些系統均與我們信息系統技術後台連接，全天候24小時監控消防安全。同時，我們的零售門店亦安裝了綠源天眼系統的遠程巡店功能，該系統有利於提升門店安全。

除了拓展經銷商網絡及提升經銷商管理水平，我們亦一直逐步拓展我們在線上的影響力，包括在天貓、京東及其他中國知名電子商務平台上設立旗艦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近年來，我們亦持續透過互聯網、電視媒體等推廣渠道加強我們於線上的品牌曝光度。例如，我們曾在中國電視綜藝上投放廣告，如《脫口秀大會》第四季、《嚮往的生活》及《嗨放派》，深獲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除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外，我們亦積極重視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領先的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按需電子商務公司、物流公司及政府機構），從而抓緊按需配送市場及共享出行市場龐大增長等所帶來的新興機會。憑藉領先的研發及定制能力，我們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速度快和質量高的產品定制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554.0百萬元、人民幣421.0百萬元、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廠佈局具有規模優勢且貼近市場，成熟且高度智能化的生產工藝保障了良好穩定的質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能約達2.1百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是僅有的九家年產能突破200萬輛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更大的規模有利於我們在與供應商和經銷商交易時保持緊密關係和議價能力，同時降低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單位生產成本。此外，隨着產能擴增，我們持續對生產工藝進行改進，生產效率得以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新國標及其他政策的頒佈，電動兩輪車行業已經進入行業整合階段。我們相信，規模優勢使得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研發及量產同時控制成本，我們將佔據有利位置，抓緊行業整合趨勢帶來的機會。

我們已根據區域市場情況、各地差異化等因素戰略選址生產工廠，以加強響應市場需求的速度、降低運輸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擁有三大生產工廠，即浙江工廠、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我們的生產工廠設有完備的生產製造體系，使我們能夠對電機、車架、車輛表面等一系列的關鍵部件進行自主研發和製造。我們的生產工廠擁有完備的整車裝配流水線，以生產及製造各系列車型，且故障率低、穩定性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內年產能達百萬以上的生產工廠不足20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浙江工廠的年化產能超過1.6百萬輛，在生產能力上領先業界。

我們始終將生產及銷售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作為立足之本，在生產流程中精益求精並通過生產自動化，確保高品質的產品輸出。我們的生產工廠利用MES等一整套的數字化系統，對整個生產流程進行監控、數據採集，便於進行數據分析，從而形成了高度靈活、個性化、網絡化的供應鏈。有關系統有助於提高生產流程的可視化和透明化程度，實現整車裝配信息互聯，並提高管理效率及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首家將自動運輸系統及焊接機器人引入電動兩輪車生產流程的公司之一，可顯著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已形成高度智能化、自動化的生產線。我們的浙江工廠擁有業內領先的全自動化焊接機器人工作站20餘台，以及全自動彎管機、全自動送料裁剪機、沖弧機、自動沖扁鐵機等系列先進金屬

業 務

加工設備，同時擁有行業領先的全自動化電泳線。我們的廣西工廠擁有智能指揮中心，實現管料加工、焊接、塗裝、電機生產、自動鎖螺、整車裝配自動化，形成高度靈活、個性化、數字化的產品與服務生產模式。高度自動化的生產工藝保障我們產品的可靠性與質量，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位於浙江工廠在2022年4月投入營運的智能工廠，是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內首家廣泛使用自動物料處理系統及空中輸送或系統等先進物流模式設計的工廠之一。有關投資確保了我們的智能工廠在智能裝配、物流、存儲方面均處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生產工廠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獲得了多項認可及榮譽。於2017年11月，我們的浙江工廠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浙江省第三批大數據應用示範企業」榮譽。於2018年1月，我們的浙江工廠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浙江省第一批上雲標桿企業」榮譽。於2021年12月，我們的廣西工廠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2021年廣西智能工廠示範企業」榮譽。於2022年3月，我們的浙江工廠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以及浙江省財政廳頒發「2022年度生產製造方式轉型示範項目」榮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或智能製造是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主要趨勢之一。目前，包括部分龍頭企業在內的大部分廠家仍主要利用叉車運輸材料或配件，或依靠人手作業進行車架焊接或整車組裝，效率低且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相信，我們在提升生產裝備自動化、智能化水平方面的努力，讓我們能夠為消費者帶來品質更穩定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方面的經驗，我們相信這些經驗增加了我們生產流程的可複製性，有利於日後產能擴張，並為此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擁有完善、嚴格的質量檢測體系，並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上市多年，且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獲得了廣泛認可及良好聲譽。我們的檢測中心已達到國際化先進水平，可對電動兩輪車超過200個大項及超過1,100個小項進行嚴苛檢測，亦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為「CNAS認可實驗室」。

業 務

我們擁有專業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在電動兩輪車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業內經驗逾25年。我們創始人的工學專業背景及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卓越經驗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倪先生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是中國最早開拓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人士之一，擁有超過25年經驗，親歷了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蓬勃發展，引領關鍵技術的發展，並為43項相關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發明人，包括涵蓋液冷電機、液冷集成動力技術、控制器風冷技術、智能充電技術、鉛酸SOC精準電量技術、柔性浮動剎車技術和綠動網平台技術等的關鍵技術。倪先生作為行業技術領軍人物，曾參與電動兩輪車行業主要行業標準的制定，包括《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此外，倪先生還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副主任委員及該協會的副理事長等業內高級職務。倪先生亦曾獲多家媒體認可為行業領軍人物之一。例如，其曾獲中央電視台、中國網絡電視台評選為「十大行業風雲人物」之一。倪先生憑藉其對行業技術進步的多次突破性貢獻，奠定了其在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突出地位。有關倪先生的榮譽和稱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胡女士擁有合肥工業大學的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憑藉其專業背景，胡女士得以從技術及企業管治相結合的獨特視野來引領我們的發展，並為我們的成功建立了堅實的管理基礎。胡女士曾榮獲多個獎項，充分展現了其強勁的行業影響力，這包括「浙江省第五屆浙商女傑稱號」及「金華市優秀企業家（金牛獎）稱號」。其亦曾出任第十二屆山東省人大代表。有關胡女士的榮譽和稱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知識為本集團的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我們創始人精益求精的精神激勵下，本集團成立了一個極具凝聚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技術經驗、管理能力、多年來養成的團結互信精神成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戰略

藉助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旨在通過執行以下戰略，發展成為引領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的企業：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以提高在現有及潛在終端客戶中的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多種營銷工具來提高我們品牌的可視化及認可度，並確保獲得全面的消費者曝光率，這包括(i)線下推廣、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公關活動、聘請代言人及其他傳統媒體渠道，以及(ii)互聯網廣告、新興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新媒體渠道。

作為引領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技術發展的領軍企業，我們有意藉助自身競爭優勢及對消費者偏好與習慣的見解，生產出廣獲接受及認可的產品。我們計劃以液冷動力技術為基礎，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涵蓋電動童車、電動滑板、電動三輪等其他產品類別。特別是：

- 在產品外觀方面，我們計劃繼續發揮中國流行色協會認證的首家且唯一一家中國電動車色彩創新中心的地位，發佈流行色，引領電動兩輪車的配色潮流。我們計劃通過推出與藝術家或IP聯名車款進一步吸引年輕時尚的消費群體。我們亦計劃與專業設計團隊打造爆款產品，以推廣品牌形象。
- 在鞍座、轉把、燈具、後視鏡及剎車等功能細節方面，我們計劃增加內部產品評審的焦點數目，以提高用戶體驗。
- 在智能化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推出綠源APP的更新版本優化用戶體驗，全面加強用戶與車輛之間的交互，使鞍座感應和語音交互等智能化功能可全面集成於新產品中。
- 我們計劃推出更多電動兩輪車衍生品，如高質量後視鏡、鋁合金小擋風、定制毛蟲鞍座等，使我們的品牌體系更加完備。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因COVID-19疫情持續，社交距離和按需配送市場的發展將繼續刺激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鑑於有關需求增加，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以增加品牌市場份額，從而繼續提升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

進一步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就銷售總額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22年至2026年電動兩輪車在中國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全球的市場規模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長。我們擬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同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我們計劃在供應鏈及配套資源成熟的中國東部城市精心策劃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新生產設施於2024年開始營運，並於2026年逐步將產能增至每年約2.5百萬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浙江工廠於2022年4月投入營運的智能工廠，是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最先廣泛使用自動化物料處理系統及空中輸送系統的智能工廠之一，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為符合該標準，我們計劃通過部署更多新型及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逐步提升其他生產設施（包括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倉儲及物流能力，包括興建新倉庫，並採用立體貨架。

此外，我們計劃在擴大產能的同時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採購、生產計劃、存貨、銷售、物流及行政管理的營運效率。尤其是，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大數據平台，以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分析能力，從而更好地了解消費者偏好並相應制定最佳的生產計劃。

進一步升級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優化其佈局。

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參考到官方行政區劃，我們將我們位於中國的市場劃分為三個級別（戰略級、重點級、普通級）下的106個城市群，並將通過為各級別實施量身定制的戰略，繼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例如，在戰略級（指銷售表現對我們全國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具較大影響力的城市群，如濟南及杭州）方面，我們計劃吸引更多素質較高的經銷商及開設較大的零售門店，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業 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經銷渠道的管理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更有效的培訓，持續優化挑選、評估及監控經銷商的情況，並為其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及優化我們各種信息技術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SI門店管理系統，以加強及增加我們對經銷商零售門店的指引，統一品牌形象並提升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

此外，我們着意採納「新零售」模式，我們將據此集成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相信此將提高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可視化，使潛在消費者更易接觸到我們的產品，並為消費者提供無縫且更便捷的購物體驗。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利用社交媒體等各種營銷工具開展品牌推廣活動，並推出新產品。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鞏固我們的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研發及設計能力對交付先進、質量上乘、外觀時尚、性能優秀的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緊隨行業趨勢，致力於在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產品的自主化率，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並繼續推動電動兩輪車市場的技術開發和創新。

特別是，我們計劃不斷提升產品和技術的性能，例如進一步升級液冷電機動力技術以增加續航里程，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陶瓷剎車系統以提高安全水平和用戶體驗。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擴展到換電領域，包括開發用於集中式換電基礎設施和管理系統，以及在電動兩輪車上應用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等不同類型的電池，以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方便的電動兩輪選擇。為加強我們生產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的產品定位，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產品的整體質量和耐用性，同時通過測試和引入新材料和新結構設計來減輕重量。我們還將專注於提高車輛的智能化水平或開發支持物聯網的車輛，以提高用戶的便利性和體驗。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鋰離子電池的廣泛應用，共享出行及電池更換行業有望為電動兩輪車行業提供新的發展機遇。憑藉我們作為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持續引領行業發展的優勢，為進一步打造電動兩輪車生態系統，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經濟及多樣化的出行選擇，我們計劃加大對共享出行、電池更換及其他服務的研發力度，投資於電池更換的硬件基礎設施，包括電池及充電櫃，並推出線上共享出行及售後服務平台。

業 務

由於我們的長期成功和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上述產品和技術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和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和設備，包括引入先進的研究和測試設備和軟件。我們將充分發揮作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省級企業研究院、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優勢，加強與供應商、大學和研究所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

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吸引、培訓及激勵高端僱員和人才。特別是，因換電及物聯網技術等研發等專業領域日後具有增長潛力，我們的招聘計劃聚焦於在該等專業領域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支持銷售及分銷渠道的增長。

我們計劃讓我們與僱員的權益保持一致。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我們還為僱員（尤其是表現出眾者）提供在職培訓，幫助其為管理職位作好準備，並讓他們能夠實現職業抱負，從而使我們和我們的僱員均能取得成功。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吸引和挽留高端人才，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在我們先進的技術和優質產品的支持下，我們計劃藉助利好政策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鑑於廣西工廠與東南亞市場鄰近，位置理想，我們相信其在降低生產和物流成本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此將大大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此外，我們在對市場規模、市場情況、監管要求等多個方面進行綜合分析的基礎上，已針對不同的海外市場制定了詳細的擴張計劃。例如，在合計佔據海外市場約45%銷售的北美和歐洲，電動自行車用於日常通勤、購物和休閒目的的需求更大。該等市場的監管要求相對較高但較為穩定，而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較高，故適合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有意通過樣品銷售積極開拓當地客戶，進一步開拓該等市場。再如，在除印度以外的東南亞市場中，對速度更快、續航里程更遠的電動摩托車的需求更為旺盛，而地方政府出於環境及資源保護考量，傾向於頒佈利好的扶持政策。我們一直積極開拓泰國和菲律賓，並推出了一些迎合當地需求的產品型號。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市場營銷及銷售，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安全、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騎行體驗及可替代其他交通方式（如四輪汽車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出行選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由多種技術及數字化和智能連接賦能，該等技術提升性能，並通過利用內部研發能力及與第三方的緊密合作進行設計及開發。有關我們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我們的技術」。我們電動兩輪車的製造主要由處於戰略位置的三個配備多種自動化設備的生產工廠完成。

我們目前以綠源品牌供應產品，擁有逾20年的歷史。我們的綠源品牌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浙江省著名商標」並獲得其他國家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動兩輪車的銷售，而電動兩輪車大致分為電動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次，我們亦從出售其他特殊功能車輛、電池及其他車輛部件以及向經銷商提供各種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ii)向經銷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	842,264	33.8	1,010,096	42.5	1,423,625	41.7	698,044	43.3	833,116	41.7
電動輕便摩托車	798,994	32.0	722,892	30.4	495,043	14.5	245,729	15.2	156,497	7.8
電動摩托車	409,555	16.4	244,920	10.3	686,672	20.1	342,501	21.2	440,236	22.0
電池	328,588	13.2	306,366	12.9	606,128	17.7	249,374	15.5	424,601	21.3
電動兩輪車部件	89,500	3.6	60,220	2.5	147,793	4.3	47,876	3.0	111,944	5.6
其他	5,372	0.2	11,430	0.5	5,446	0.2	359	0.0	2,408	0.2
小計	2,474,273	99.2	2,355,924	99.1	3,364,707	98.5	1,583,883	98.2	1,968,802	98.6

業 務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培訓服務	11,177	0.4	10,421	0.4	28,081	0.8	15,909	1.0	20,612	1.0
其他	9,030	0.4	11,987	0.5	24,899	0.7	12,535	0.8	8,232	0.4
小計	20,207	0.8	22,408	0.9	52,980	1.5	28,444	1.8	28,844	1.4
總計	<u>2,494,480</u>	<u>100.0</u>	<u>2,378,332</u>	<u>100.0</u>	<u>3,417,687</u>	<u>100.0</u>	<u>1,612,327</u>	<u>100.0</u>	<u>1,997,646</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電動車輛銷量及每套電動車輛（不包括電池及電動兩輪車部件）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電動自行車.....	656,013	1,284	873,708	1,156	1,218,462	1,168	623,408	1,120	646,360	1,289
電動輕便摩托車.....	498,591	1,603	451,504	1,601	330,913	1,496	170,174	1,444	102,498	1,527
電動摩托車.....	244,591	1,674	144,874	1,691	398,304	1,724	204,732	1,673	244,385	1,801
其他.....	666	8,065	2,379	4,805	654	8,327	12	29,859	123	19,58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業 務

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專注於質量、安全及耐用性進行製造，現擁有約90款車型，具有不同的設計及規格以滿足廣泛的消費者偏好及需求。下表載列截止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電動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若干特徵概要。



電動摩托車



電動輕便摩托車



電動自行車

代表型號	MKK (極影)	MOO(MODA3)	ZQQ(INNO9)
功率	≥1,200瓦	600瓦 – 1,000瓦	≤400瓦
最高速度	>每小時50公里	≤每小時50公里	≤每小時25公里
載重量	≤150公斤	≤75公斤	≤75公斤
續航里程	50公里~100公里	40公里~100公里	30公里~100公里
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2,599元~ 人民幣5,299元	人民幣2,399元~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1,399元~ 人民幣5,099元
駕駛證	D、E駕駛證	D、E、F駕駛證	不需要

電動摩托車

我們的電動摩托車為兩輪車，由強力電機及充電電池驅動，能夠達到時速50公里／小時以上，通常有全包車架、一體底座及踏板。與傳統摩托車不同，電動摩托車更易操作、所需維護更少且是一種節能環保的出行體驗。下面載列我們的電動摩托車圖片。



電動摩托車(MKK (極影))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動摩托車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6百萬元、人民幣244.9百萬元、人民幣686.7百萬元、人民幣3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4%、10.3%、20.1%、21.2%及22.0%。

業 務

電動輕便摩托車

與《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的分類相符，電動輕便摩托車雖然外觀與電動摩托車相似，但在電機容量、載重量、剎車系統及整體性能方面通常不如電動摩托車，不過相對於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在以上方面就要領先。下面載列我們的電動輕便摩托車圖片。



電動輕便摩托車(MOO (MODA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動輕便摩托車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9.0百萬元、人民幣722.9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0%、30.4%、14.5%、15.2%及7.8%。

電動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與自行車大致相同，但裝載有電機及充電電池以提供動力，或腳踏協助，因其保留了功能腳踏板。相較於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電動自行車的塑料零部件通常更少塗裝，車架多無覆蓋，且相對較輕，更為便攜。以下載列我們電動自行車的圖片。



電動自行車(ZQQ (INNO9))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動自行車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2.3百萬元、人民幣1,010.1百萬元、人民幣1,423.6百萬元、人民幣698.0百萬元及人民幣83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8%、42.5%、41.7%、43.3% 及41.7%。

其他特殊功能車輛

我們會不時生產及銷售一些特殊功能車輛（如電動觀光車）以滿足客戶的特殊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殊功能車輛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0.5%、0.2%、0.0%及0.1%。

電池及車輛部件

我們亦出售電池及其他電動兩輪車的車輛部件，如輪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8.1百萬元、人民幣366.6百萬元、人民幣753.9百萬元、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人民幣53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8%、15.4%、22.0%、18.5%及26.9%。

我們的線源移動應用程序及智能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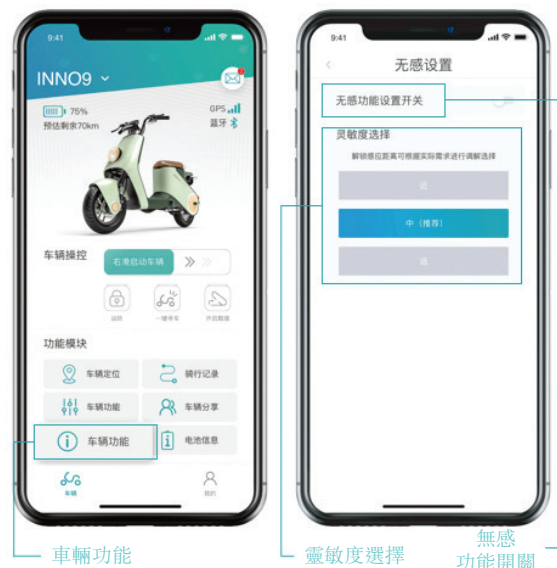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通過為車輛引入連接性及智能化功能，豐富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具備優越性能和多樣化功能（包括更先進的智能化功能）的高端品類產品較受消費者歡迎，因此出現更為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期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5%。

業 務

我們已將若干智能功能整合至若干高端產品型號，該等智能功能可通過我們的綠源移動應用程序訪問，包括一鍵尋車、騎行記錄、監控、遠程分享及防盜功能。下圖載列我們綠源移動應用程序的主頁及用戶交互界面。



- 數字化鑰匙。我們已開發數字化鑰匙以提升客戶便利性。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移動應用程式使用藍牙或NFC功能解鎖車輛，允許用戶忘記攜帶或丟失實體鑰匙。用戶成功安裝應用程序並將車輛與智能手機配對後，用戶可在靠近車輛時使用智能手機作為鑰匙解鎖車輛。用戶亦可選擇感應模式，並根據其需求及偏好調整感應距離。下圖載列了我們數字化鑰匙功能例證。



業 務

- 防盜功能。我們的車輛配備了定位系統，可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標記車輛位置。其亦可追蹤騎行信息如騎行時間、距離、平均速度及路線。倘出現試圖偷盜情況，車輛有異動或未經許可被移動時，移動感應器及防盜警報將通過短信通知用戶。
- 遠程車輛分享。我們的綠源移動應用程序允許車主通過輸入用戶信息及通過即時通訊軟件發送數字化鑰匙，遠程共享給其他用戶（如親友）使用權限。車主可在共享後管理用戶賬號並中斷其與車輛的连接。我們相信，除了為客戶提供便利外，該功能亦有可能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讓目前尚未擁有我們車輛的用戶獲得第一手騎行體驗。

我們亦為車輛配備其他智能化功能，以在整體騎行體驗中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部分高端型號已安裝定速巡航系統，幫助用戶保持車速並減少疲勞感。我們為數款車型提供自動感應大燈，使用戶在夜間駕駛時更加安全，並提供可調節移車助行模式，使車輛在推動時更具機動性。此外，我們已在部分車輛上安裝鞍座傳感器，以防止在推動車輛時意外加速。當與藍牙自動距離感應功能一起使用時，該等傳感器可在用戶離開車輛三分鐘後自動關閉車輛。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對研發工作的持續投入。鑑於電動兩輪車行業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監管發展，我們致力於繼續確保產品合規、質量及安全並緊跟新技術，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例如，我們開發內部液冷電機技術，防止電機過熱及實現更長騎行距離，亦正投入資源研發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例如與電池交換相關的安全鋰離子電池技術及充電櫃以及包括鞍座傳感器及語音交流在內的智能功能。

為與消費者的喜好同步，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部門密切合作，通過我們龐大的線下分銷網絡和線上渠道跟蹤和收集消費數據。此外，為了提高產品質量、提高成本效率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開發了創新的生產技術並安裝了先進的設備，以優化我們的製造流程。例如，我們為生產廠房配備了可以執行自動焊接等任務的機器人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與改善產品質量的穩定性。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顯著的技術成果，並在開發可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及行業知識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合共282項專利，包括42項發明專利，涵蓋液冷電機及電池管理等主要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中擁有最多項發明專利。此外，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已參與制訂及修訂四項國家標準及三項行業標準，包括2018年的新國家標準。

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聯合創始人倪先生領導的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倪先生矢志不斷投資技術開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329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業涵蓋電氣工程、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及人機與環境工程。我們將研發部門分為兩個主要職能，一個專注於開發新產品，另一個專注於有關電動兩輪車的基本技術研究，如控制單元、電機、電池組及剎車系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外部合作

除利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已與相關行業的上游供應商形成深入合作，為我們自身的研發工作提供額外支持，並促進電動兩輪車技術及部件的發展。我們深入參與供應商的研發過程，並為其技術及結構設計提供寶貴的改進及優化建議。我們向彼等提供使用我們的內部測試設備及設施進行的大量性能測試及驗證，其為在電動兩輪車上配置其產品必要步驟。我們相信，該等聯合研發合作為我們提供對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見解，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專注於當前及未來的研發工作。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獨家供應

我們享有供應商特定專利產品的獨家使用權。倘有關專利成為協議標的，供應商須通知我們專利的任何升級或突破。

業 務

期限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共同研發及 知識產權所有權	訂約方同意在產品技術研發方面加強合作。供應商須委派核心技術人員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一方提出的開發計劃所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須由有關方擁有，而共同設計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須由有關方共同擁有。
最優惠價格	在保持合理利潤的前提下，供應商同意向我們提供業內最優惠的定價條款。
終止	我們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終止協議，例如供應商產品導致的大規模質量問題、未能向我們提供其最新產品及技術以及未能於旺季優先生產我們的產品。

產品開發流程

為確保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的最佳產品，我們對各核心產品採用標準的產品開發流程、產品標準及關鍵控制點。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項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在產品規劃階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在分析終端用戶需求、競爭環境及市場反饋後，制定新產品的建議。我們的研發團隊隨後評估產品工程、質量保證、安全、美學、功能、成本及可製造性方面的可行性。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後，有關建議書提交予管理層批准。
- *結構及技術設計*。在取得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隨即制定結構及技術設計，並載列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部件及配件的規格及詳情，確保最佳用戶體驗。根據已確認的設計，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與供應商合作生產樣車。

業 務

- **試生產及試銷售。**一旦樣車通過測試階段並取得滿意結果，我們會進行試生產，以評估樣車及生產流程的安全性、性能及可靠性，從而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研發部門隨後與我們的營銷部門合作，在選定的地區推出新產品進行小規模試銷售，以測試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密切監察銷售及客戶反饋，於需要時協助研發團隊調整樣車。
- **批量生產。**從試銷售中獲得正面反饋後，我們將產品移交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批量生產。

我們的技術

利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的車輛配備了多種先進及有效的技術。下文載列若干例子。

液冷電機技術

目前，我們大部分電動兩輪車型號均採用配備了我們自主開發的液冷電機技術的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目前是唯一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的與電動兩輪車有關的技術。我們的液冷電機技術採用絕緣冷卻液，可吸收多餘的熱量，並降低電機的工作溫度，使我們的電機效率超過90%，高於傳統氣冷電機的效率。電機能效的提高增加了續航里程。我們液冷電機的專有設計有運轉溫度低、防塵、防水、防生鏽和防退磁的效果，也延長了我們電機的壽命。透過維持高水平的電機能效，我們的液冷電機亦可防止電池超載，從而延長其電池壽命。因此，我們可為電動兩輪車及核心部件如風冷控制器及電機提供六年保修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保修期為行業最長。此外，自2022年5月起，我們將液冷電機的質量保證期進一步延長至十年。

我們亦已開發一種液冷中置驅動電機，除採用液冷散熱技術外，與輪轂電機相比，整合電機及控制器（電動兩輪車兩大最關鍵的熱源）在同一座艙內更接近車輛中心，以提供進一步優化的效率及服務年限，獲得更平衡的騎行體驗。

業 務

鉛酸蓄電池SOC智能續航管理技術

SOC或充電狀態，描述電池在特定時間點剩餘的能量值，類似於汽油驅動車輛的燃油計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90%的電動兩輪車使用鉛酸蓄電池，且大多數使用一些不準確的條形顯示剩餘電池電量。利用我們內部開發的鉛酸蓄電池SOC智能續航管理技術（能準確顯示鉛酸蓄電池剩餘電量百分比），我們讓用戶可輕易準確地確定何時為其車輛充電或能騎行的距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電動兩輪車製造行業最先按百分比1%顯示鉛酸蓄電池電量水平的公司之一。

安全剎車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先在電動兩輪車上使用陶瓷剎車片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陶瓷剎車的剎車片由陶瓷材料製成，因摩擦系數較傳統剎車更高，可減少剎車距離，從而提高汽車安全性，且在高溫下的剎車性能更加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電動兩輪車上常見的傳統剎車片相比，我們的陶瓷剎車片能夠將制動距離縮短30%，並將剎車壽命延長至五年。於2021年，我們通過採用自主開發的具有防抱死剎車功能的機械設計，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安全剎車系統，在剎車過程中增加輪胎與地面之間的壓力，因此進一步縮短剎車距離。於2021年末，我們基於陶瓷剎車技術開發了聯動防滑剎車，可防止車輪剎車時抱死及避免失控滑行。

石墨烯增程鋼絲胎

輪胎對電動兩輪車的駕駛、剎車、安全及動力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在車輛輪胎中添加石墨烯，以優化輪胎橡膠的分子結構，增強耐久性和耐磨性。與傳統輪胎相比，使用石墨烯的輪胎更有效地散熱，並降低滾動阻力，從而降低電能損耗，並可將里程延長額外最多10公里。我們亦以鋼絲加強輪胎，提高耐久性、抗紮性及傷害能力等級，從而為用戶提供更穩定及更安全的騎行體驗。

業 務

產品設計

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日益注重產品外觀及設計。因此，我們旨在提供具有獨特設計形象的電動兩輪車以迎合客戶喜好，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目標客戶中的知名度。為此，除利用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強大的車輛設計能力外，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25名成員，包括11名有經驗的結構設計師及14名專業風格及色彩設計師，我們亦與知名工業設計公司合作，協助我們設計新車型。完成新車設計前，該等工業設計公司須對最新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偏好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一般而言，我們有權享有我們與第三方工業設計公司合作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亦為首家且唯一一家獲中國流行色協會指定為中國電動車色彩創新中心的中國流行色協會的成員，與該協會共同負責發佈中國電動兩輪車的流行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能力及外部合作，我們推出10個不同系列逾150款新款電動兩輪車，具有不同的設計及功能，為不同的消費群體量身定制。下文載列三個主要系列的若干特點及消費者概況的說明描述。

系列

特點及消費者概況



S系列

我們的S系列提供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目標消費者客戶主要為市區18歲至65歲男性，具有以簡單顏色的幾何平面及線條為特色的更男性化設計。S系列亦展示強化技術功能和人機連接。



Moda系列

我們的Moda系列提供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目標消費者客戶主要為市區18歲至65歲女性，具有以可愛時尚顏色的曲線及表面為特色的更女性化設計。Moda系列採用多種核心技术，包括液冷電機、陶瓷剎車、SOC智能續航管理技術，並可連接綠源移動應用程序。

業 務

系列

特點及消費者概況



INNO系列

我們主要提供INNO系列電動自行車，主要面向18至65歲的男女消費者，幾何平面設計，色彩簡約時尚，具有科技感、現代化感和數字化感。其主要市場為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的INNO系列配備多種全新智能技術，如座位傳感器、巡航定速和助行。INNO系列電動自行車亦配備經久耐用的鋰離子電池，延長續航里程至100公里。

生產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在產能方面建立競爭優勢。用於電動兩輪車的大部份關鍵部件由我們自行製造。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對電機有特定要求的若干企業及機構客戶所出售車輛外，我們100%的電機及超過75%的車架均由內部生產。同時，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就若干組件（如電池及中央控制單元）審慎選擇質量可靠、研發能力強及價格合理的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相信，內部生產與外部採購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核心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積累優化生產效率所需的知識及專長，確保產品質量，同時控制生產成本。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預測及季節性定期制定生產計劃。通過本公司各部門（包括採購部門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共同努力，我們亦根據實際收到的訂單進行滾動生產預測，使我們能夠有效制定準確的採購及生產計劃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高標準的質量以及及時交付以滿足市場需求。以下載列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 *生產前品質控制*。我們於生產前根據內部標準及相關規則及規例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組件進行質量檢查。
- *車架折彎及焊接*。管材經折彎及焊接成車架。我們在此過程中使用自動化焊接機器人以提高效率。
- *車架表面處理*。車架會被進一步處理及拋光，以增強抗性及美化外觀。
- *部件加工及組裝*。我們將每個部件（包括電控裝置、電機、剎車及車輪）進行微調，然後裝上組裝線進行組裝。
- *塑料部件的表面處理*。預制塑料部件根據不同設計進行加工及塗漆。
- *整車組裝*。在最後組裝過程中，電機、車輪、塑料部件及其他部件會組裝至車架上組成整車。
- *生產後品質控制*。我們對每輛整車進行質量檢測及試駕。
- *包裝*。經檢測及試駕後，車輛一般用保護膜或紙箱進行包裝。電池及若干其他部件則分開儲存。

現有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三個戰略選址的生產設施。於2022年4月，我們於浙江工廠的智能工廠開始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智能工廠是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最先廣泛使用自動化物料處理系統及空中輸送系統的智能工廠之一，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關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資料。

業 務

設施名稱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線	製造的主要產品	地理覆蓋範圍	投產
			數量			
浙江工廠	浙江金華	238,259	11	電動自行車、電動 輕便摩托車及電 動摩托車	主要為華東，包括 浙江、江西、江 蘇、安徽、福建 及上海	2004年 5月
山東工廠	山東臨沂	172,087	4	電動自行車、電動 輕便摩托車及電 動摩托車	主要為華北，包括 山東、山西、河 南、河北、北京 及天津	2009年 7月
廣西工廠	廣西貴港	107,896	3	電動自行車、電動 輕便摩托車及電 動摩托車	主要為華南，包括 廣西、海南、廣 東、雲南及貴州	2021年 9月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致力於為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這對提高自動化、確保可靠性、效率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行業中率先將自動運輸系統及自動焊接機器人引入電動兩輪車生產過程的公司之一，可顯著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用該自動化或機器人技術亦可通過減少生產過程中的人工參與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我們主要自本地供應商購得各種生產及檢測設備以及零件，然後內部進行組裝。我們內部亦開發了多種生產技術，並要求定制了若干設備。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過程中採用的若干主要機器及設備。

- 機械臂 — 自動機械臂為主要用於生產車架及手柄等的人形、自動化及可程式化生產機械。機械臂特別適用於多種不同產量產品類型的靈活生產。

業 務

- 自動焊接機器人 — 我們使用自動焊接機器人實現焊接過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質量，使用焊接機器人亦能夠保護僱員免受有害煙霧、粉塵及焊接弧光的傷害。
- 自動繞線機 — 就電機而言，我們使用性能穩定及精度高的自動繞線機，並使用較少的電線生產更緊密的繞線。
- 電泳線 — 我們使用電泳線在金屬車架及其他金屬部件上添加統一、均勻及耐腐蝕的塗層。我們的電泳線需要極少人工操作且提高勞動效率。其亦相對環保，原因為其提供較高的塗漆回收率。
- 裝配線 — 我們為裝配線配備自動傳輸系統，大幅降低了勞動強度，節省了寶貴的佔地面積並提高了生產效率。

根據我們的更換計劃，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約為三至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期約為七年。我們採用直線法以在相關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壽命內分配其成本，計算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維護

我們在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保養工作。我們的每台主要設備或機器都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計劃進行定期維護及保養。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或機器的特徵及要求制定生產設施的內部程序，並定期更新，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運。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生產工廠在設計產能及使用率方面的年度產能概要。

工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能 ⁽¹⁾ (百萬台)	產量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台)	產量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台)	產量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台)	產量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台)			
浙江工廠	1.0	0.9	93.3	1.0	0.9	85.1	1.1	1.0	94.4	0.8	0.5	61.9
山東工廠	0.8	0.4	51.7	0.8	0.6	74.8	0.8	0.7	86.8	0.4	0.3	71.3
廣西工廠 ⁽³⁾	—	—	—	—	—	—	0.2	0.1	63.8	0.3	0.2	84.2

附註：

- 產能是根據日產能(即每條生產線每小時的產能乘以各生產設施的日工時及生產線)乘以每月生產天數及每年/期的生產月數計算，並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生產線滿產能運作；(ii)生產線每日運行八小時；以及(i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運行299個工作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行143個工作日。
- 使用率是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
- 我們在廣東的租賃物業經營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於2019年11月左右停產並搬遷至廣西(亦為租賃物業)，作為我們廣西工廠開始運營前的過渡安排。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的平均使用率約為6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上保持了較高的使用率。我們浙江工廠的使用率從2019年的93.3%下降至2020年的85.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初因COVID-19的爆發而暫停生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浙江工廠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2022年4月新成立的智能工廠開始運作後產能擴大。我們山東工廠的使用率從2019年的51.7%持續增至2020年的74.8%，2021年的86.8%，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84.3%，主要由於2019年至2021年電動自行車應佔收入的增加反映了產量的逐步增加，以滿足對我們電動自行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工廠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因為山東工廠主要生產電動自行車，而電動自行車在每年下半年的需求較大。詳情請參閱「一 季節性因素」。我們廣西工廠的產能和使用率分別從2021年的0.2百萬台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台，以及由2021年的63.8%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4%，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8月開始運營以來其產能提升。

產能擴充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銷量日後將持續增長，於2026年達到69.7百萬台。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超過行業水平。

因此，我們計劃將部份[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為新增生產線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作為其他相關輔助費用，滿足預計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了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預計資本支出、額外計劃產能及預計時間表詳情。

業 務

地點／設施	描述	升級／擴充後的 計劃產能 (百萬台)	預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開始 運營時間
中國東部	於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東部城市興建新生產設施，將涉及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設施、採購設備及其他一般開支	2.5	337.8	2023年至2026 年分階段
浙江工廠	為浙江工廠新增生產線及設備	2.0	32.8	2023年至2026 年分階段
山東工廠	為我們的山東工廠新增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提升倉儲能力	3.5	126.5	2023年至2026 年分階段
廣西工廠	為我們的廣西工廠新增生產線及設備，提升倉儲能力	2.0	123.1	2023年至2026 年分階段

供應商及原材料

原材料

我們經營所需的關鍵原材料、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電池（包括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及輪胎。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大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應佔原材料及所用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982.1百萬元、人民幣1,920.7百萬元、人民幣2,775.3百萬元、人民幣1,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2.1%、91.8%、91.5%、91.1%及92.2%。

業 務

除電池、控制單元及剎車片等若干原材料和部件外，我們金屬及塑料部件等其他原材料為可於公開市場上以透明價格容易購買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了波動。例如，近年來鋰離子電池的價格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鋰供應短缺及新能源汽車及儲電行業對鋰的需求旺盛所致。我們並未使用與原材料有關的風險相關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一般會計及該等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為降低採購方面的價格風險，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具體而言，我們或會與若干部件供應商簽訂附帶價格掛鉤條款的協議，通過根據原材料或部件的價格及其他因素定期調整價格以控制價格波動。我們也可能會提前儲備相關原材料以應對預計的價格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因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而遭受重大影響。就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以合理價格自可靠來源處獲得優質供應。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由總部業務部門及支持部門的採購團隊共同管理。我們的採購團隊僅可從我們認證的供應商名單中進行採購。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及審評標準。於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團隊對供應商的各個方面進行評估，包括其符合我們要求的能力、產能、質量控制、創新能力、技術實力、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檢查其牌照、證書其他認證。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供應商進行排名。排名墊底的供應商須進行整改，否則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合作。

對於關鍵瓶頸供應，我們或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有多名供應商或擁有多項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同時考慮彼等地理位置以盡可能減少任何業務中斷的潛在可能，維持採購的穩定性並／或避免過度依賴供應商的風險。對於其他非核心供應，我們通常與少量供應商合作，以實現規模經濟並確保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商框架協議載明每項採購訂單中所使用的一般條款。根據實際的生產計劃，我們以訂單的方式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並且在每個發送給供應商的訂單中指定產品的類型、質量標準、單價、數量、交付期限、產品回收政策及其他項目。我們供應商所授予的付款條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交易的規模以及採購的原材料或部件的類型。我們一般於180日內結算與供應商的付款。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及銀行匯票的方式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可能不時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確保我們優質原材料及先進部件供應充足。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會獲得該等供應商先進或專利部件的獨家供應權，並與彼等共同開發或改進該等部件以運用於我們的電動兩輪車。該等戰略夥伴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價格優勢、產能優勢以及獲得新技術的機會。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共同開發並改進了先進的電動兩輪車技術及部件，我們認為，該合作表明了供應商對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前景的信心。例如，我們與一名供應商合作，以開發及加強我們車輛上使用的車輪剎車片，該剎車片可縮短制動距離。根據具體協議，合作成果的知識產權可能由我們或供應商單獨擁有，或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由我們和供應商共同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外部合作」。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控制單元、磁鋼及輪胎的供應商。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量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7.2%、8.1%、9.8%及10.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量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採購量的20.0%、17.4%、24.0%及30.1%。

業 務

下表按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度／期間的採購量載列了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細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集團A	位於浙江及為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5年	15-48日	146,389	7.2%
供應商B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控制器	2010年	40-85天	80,320	3.9%
供應商 集團C	位於浙江且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3年	22-52天	76,900	3.8%
福建一洲	一家位於福建的公司，從事電動自行車、電機、電池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鉛酸蓄電池	2008年	22-52天	52,610	2.6%
供應商 集團E	位於杭州的多家公司，從事與電動兩輪車有關的充電器、顯示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生產及加工	充電器	2003年	40-90天	50,853	2.5%
					407,072	20.0%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 集團A	位於浙江及為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5年	15-48天	166,445	8.1%
供應商 集團F	位於江蘇的公司，連同其安徽附屬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一家位於安徽的公司，從事蓄電池的生產、銷售及租賃	鋰離子電池	2006年	40-70天	50,738	2.5%
供應商G	一家位於浙江的公司，從事有色金屬製品、摩托車輪轂、摩托車配件等的生產及加工	前後輪	2009年	40-70天	47,993	2.3%
供應商B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控制器	2010年	40-70天	45,862	2.2%
福建 一洲	一家位於福建的公司，從事電動自行車、電機、電池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鉛酸蓄電池	2008年	22-52天	43,679	2.1%
					354,717	17.4%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 集團A	位於浙江及為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5年	15-48天	297,530	9.8%
供應商 集團C	位於浙江且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3年	22-52天	183,666	6.0%
供應商 集團F	位於江蘇的公司，連同其安徽附屬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一家位於安徽的公司，從事蓄電池的生產、銷售及租賃	鋰離子電池	2006年	40-85天	108,718	3.6%
供應商B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控制器	2010年	40-85天	81,572	2.7%
供應商H	一家位於天津的公司，從事汽車、摩托車及自行車的內外輪的生產及加工	輪胎	2017年	40-85天	57,486	1.9%
					728,973	24.0%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 集團C	位於浙江且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3年	22-52天	183,694	10.1%
供應商 集團A	位於浙江及為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5年	15-48天	167,902	9.2%
供應商 集團F	位於江蘇的公司，連同其安徽附屬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2006年	55-85天	96,978	5.3%
供應商B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控制器	2010年	55-85天	49,893	2.7%
供應商I	一家位於浙江的公司，從事磁性材料及稀土功能材料的銷售	磁鋼	2014年	55-85天	48,150	2.7%
					546,617	30.1%

業 務

附註：

以下資料摘自各公司的最新年報、公開商業登記信息或網站。

供應商集團A包括三家分別於2010年、2011年及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母公司專注於向中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

供應商集團C包括兩家分別於1998年及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母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2.1百萬元。

供應商集團E包括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供應商集團E亦包括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供應商集團F包括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4.1百萬元。供應商集團F亦包括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7.6百萬元。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供應商H為一家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福建一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林平仔於2013年至2022年1月及自2022年1月起分別擁有27.45%及67.45%權益。福建一洲因業績不佳，於2020年7月暫停生產。於2022年1月，本集團出售於福建一洲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在岸重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林平仔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8%、2.0%、3.5%及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集團F包括星恒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倪先生與胡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女兒倪博原女士擁有0.6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質量控制

鑑於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均可能對消費者造成重大風險，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可靠性高的產品亦可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滿意度及信心，從而促進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保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內部產品規格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

於2000年，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了ISO9001認證，該認證為一套與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高質量管理常規的國際性共識。隨着我們的發展，我們不斷改進質量管理體系。於2008年，我們建立了檢測中心，該檢測中心於2019年獲得了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實驗室(CNAS Accredited Laboratory)的認可證書，並對電動兩輪車的整個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超過200個主要項目及1,100個小型項目進行各種嚴苛檢測以減少任何可能影響安全的因素，包括電機300小時功率測試，電池2,000次充放電測試，防火阻燃檢測，以及在模擬現實生活及極端情況下對產品使用進行廣泛測試。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擁有286名成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並就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進行檢驗以識別質量缺陷。我們亦與外部各方合作，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例如，我們與一家專業檢測服務提供商簽訂了技術服務協議，共同制定電動兩輪車在產品適銷性、耐久性及關鍵部件使用期限方面的檢測標準。

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從通過我們的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合格供應商處購買原材料和部件。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書。根據內部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原材料和部件的外觀、規格以及功能進行檢驗，我們的測試中心隨機選擇樣品進行測試，在接受前確保原材料及和部件的數量及質量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旨在盡可能於早期生產過程中識別並處理有缺陷或次等原材料和部件。

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於生產產品時遵循所有相關標準，包括國家強制性標準及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在銷售前，我們須就各產品型號取得CCC質量保證證書。我們的產品認證部門負責向主管部門提交CCC質量保證證書申請，並將產品原型及其他相關文件提交予指定的測

業 務

試機構進行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市場上的所有產品型號均已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CCC質量保證證書。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操作程序，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要求。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及維修，以確保生產線及生產過程正常運行。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工作人員是否遵守內部操作標準。此外，我們對半成品進行例行檢查，並在主要生產過程中設置質量檢查關卡以確保產品的質量穩定。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通過減少人工參與及錯誤來提高質量控制能力。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延伸到儲存、交付及銷售階段的產品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儲存、交付及銷售時狀態良好。於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會在生產設施及倉庫的指定區域對製成品進行包裝及儲存。我們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隨機開箱檢查。此外，我們採取安全措施，盡可能減少製成品火災危險、水漬破壞及其他類似風險。

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儲及物流

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生產設施的倉庫以及從不同地區第三方租賃的倉庫來滿足我們的存儲需求，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整個分銷網絡中高效且經濟地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生產設施的倉庫外，我們在包括上海、江蘇及湖北在內的七個省份及兩個直轄市擁有十個倉庫。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交付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根據其往績記錄、地理覆蓋範圍、管理能力及價格甄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快速、高效的交付服務，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同時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遲

業 務

或損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將予交付的產品，則與我們產品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產品交付方面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因交付延遲或貨品處理不善而蒙受任何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3.7天、30.0天、35.9天及40.9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

我們使用ERP系統以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此系統讓我們可及時監察我們的存貨以維持充足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水平。我們根據我們的歷史銷售、銷售預測以及實際銷售活動及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並規劃生產活動。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傳達我們的估計需求，以提前計劃並儲存足夠的原材料及部件。受淡季和旺季的波動影響且根據原材料類型及其可用性，我們通常維持若干主要原材料存貨的最低水平，該水平為我們認為滿足任何產品需求增加並確保產品供應不會中斷所需的估計數量。例如，我們於旺季根據估計每月需求維持不同水平的塑料部件，並通常維持三至五日價值的一般用途部件及三日價值的電池。同時，為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效率，我們正積極與供貨商討論，使其能於我們生產設施一公里範圍內建立中轉倉庫以儲存其產品。

憑藉各種數據反饋，我們可獲取多數經銷商信息，包括其銷售量、銷售價格、手上的預計存貨量及周轉率。憑藉該等信息，我們能夠(i)監測經銷商的銷售業績，(ii)了解我們產品的最新市場需求，(iii)準備銷售預測及生產計劃，及(iv)維持我們的最佳存貨水平，在不增加呆滯存貨風險的前提下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銷售及分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線下經銷商網絡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其餘則在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銷售。我們亦通過由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營網店所形成的線上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此

業 務

外，隨着共享經濟和按需電子商務的興起，特別是使用電動兩輪車的電子商務，我們為多家領先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以及按需電子商務品牌以及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製造電動兩輪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出售產品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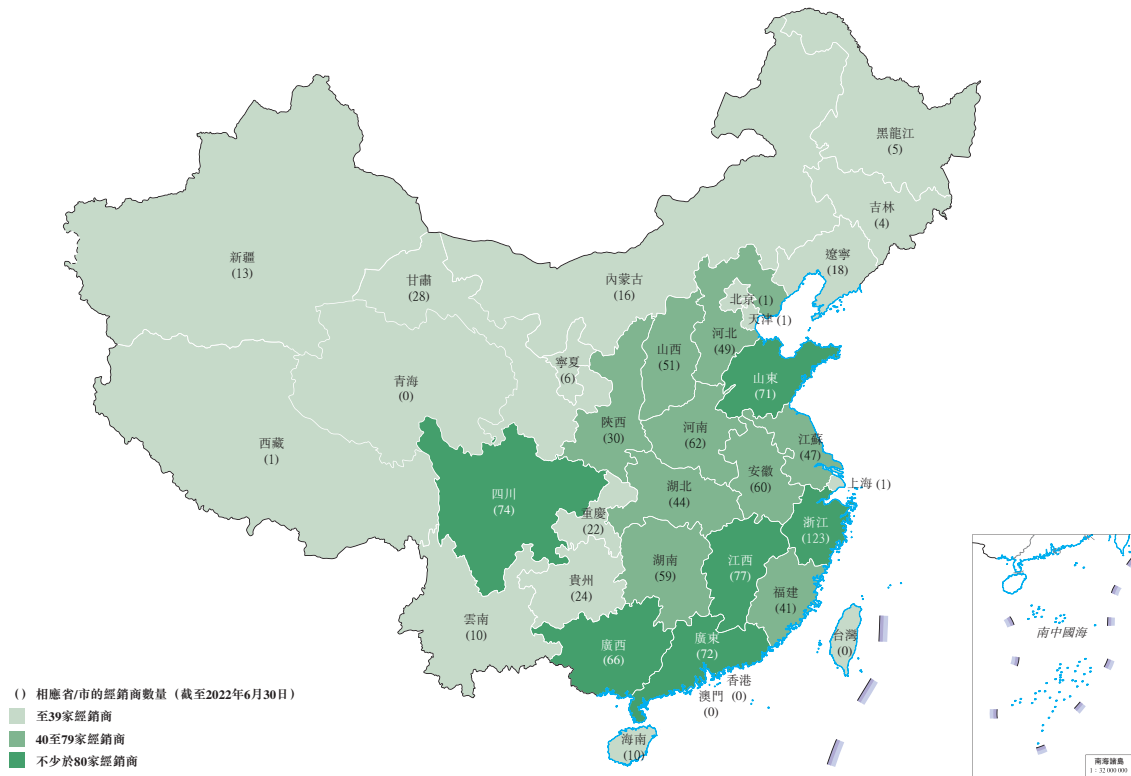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2,339,170	94.5	1,664,844	70.7	2,771,684	82.4	1,252,625	79.1	1,754,991	89.1
線上渠道	51,058	2.1	97,550	4.1	108,768	3.2	39,887	2.5	104,373	5.3
企業及機構客戶	25,434	1.0	554,037	23.5	421,003	12.5	273,226	17.3	31,174	1.6
海外經銷商	58,611	2.4	39,493	1.7	63,252	1.9	18,145	1.1	78,264	4.0
總計	2,474,273	100.0	2,355,924	100.0	3,364,707	100.0	1,583,883	100.0	1,968,802	100.0

線下渠道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線下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以有效覆蓋中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下分銷渠道為中國電動兩輪車最重要的分銷渠道。在較少的情況下，我們亦直接向消費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出售若干產品，主要是在特殊場合，例如我們的生產廠房週年紀念日或清理陳列品時。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當地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子經銷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遍及30個省級行政區319個城市、控制逾9,200個零售門店的中國1,086家線下經銷商合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下渠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9.2百萬元、人民幣1,664.8百萬元、人民幣2,771.7百萬元、人民幣1,2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產品的收益的94.5%、70.7%、82.4%、79.1%及89.1%。

業 務

下圖列示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線下經銷商的數量：



我們在選擇線下經銷商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 (其中包括) 其行業經驗、市場覆蓋率、聲譽及信譽、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員工團隊的規模及質量，以及倉儲及物流能力。只有通過我們的篩選及評估標準的候選人才合資格成為我們的簽約線下經銷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線下經銷商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我們線下經銷商的數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1,213	1,222	1,114
新經銷商數量 ⁽¹⁾	330	251	354	219
終止經銷商數量 ⁽²⁾	(321)	(359)	(360)	(241)
經銷商增加／(減少)淨額	9	(108)	(6)	22
期末經銷商數量	1,222	1,114	1,108	1,086

附註：

- (1) 經銷商數量增加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而於緊接所示年度前一個年度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 (2) 經銷商數量減少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而於緊隨所示年度後年度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我們與我們主要線下經銷商有着長期穩定的關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與五大線下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平均為11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線下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時期收入的約6.6%、5.1%、9.7%及10.6%。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線下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時期的收入約1.8%、2.0%、3.5%及3.5%。

業 務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並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其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委聘了330家、251家、354家及219家新經銷商。同期，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與321家、359家、360家及241家經銷商終止分銷關係，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渠道整合策略，據此我們以規模更大或表現更佳的分銷商取代若干分銷商，此過程中，部分被取代的經銷商則成為新的一級經銷商的子經銷商；(ii)彼等業績不達標；(iii)我們終止與違反經銷協議或政策（包括未經授權更改我們的產品及在綠源品牌零售門店銷售競爭性產品）的經銷商的協議；以及(iv)由於經營不善及其他個人原因導致停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根據行業慣例，就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經銷商，倘其仍有剩餘存貨，我們的政策是不接受其產品退貨；而是，我們通常與相關地區的其他新委聘經銷商協調，接管其剩餘存貨（如有）。

與線下經銷商的分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線下經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經銷商在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中被分配指定賬戶，從下訂單到結算，訂單記錄於該系統中。下文載列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分銷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可於我們評估（其中包括）經銷商的表現後重續。

獨家性 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在綠源品牌零售門店銷售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競爭性產品。

收取培訓及其他服務費 我們就為每間零售店選址及向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提供主要有關產品展示及產品維修的培訓服務而向經銷商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業 務

指定分銷區域	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除非另有授權，否則經銷商不得在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為經銷商設定年度及每月最低採購要求。倘經銷商連續兩個月或一年內累計三個月未能達到每月最低採購目標，可能導致指定分銷區域進行調整或經銷商關係被終止。
獎勵、回扣及折扣	為激勵經銷商，倘總採購額超過某期間的預定金額或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我們會向經銷商提供獎勵、回扣及折扣，金額為總採購額約5%至10%。
運輸及物流	經銷商一般須安排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其零售門店。按經銷商要求，我們會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物流成本由經銷商承擔。我們在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或其物流服務供應商前承擔風險。
建議批發及零售價	我們通過經銷商管理系統為經銷商向子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的批發及零售價設定指引。
產品改裝	經銷商不得改裝我們電動車的任何部份或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替換／更換電動車電機、電動車控制器及其他配件。
零售門店管理	經銷商須根據我們的指引經營零售門店。
退貨	除存在重大質量缺陷的產品外，一旦經銷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貨物，產品不得退貨。

業 務

售後服務 經銷商負責售後服務，包括產品保修。保修範圍於產品小冊子中訂明。

終止 倘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嚴重違反合約，或倘經銷商持續未能達到最低採購目標，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線下經銷商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以確保健康有序的經銷網絡、減輕經銷商與經銷渠道之間的蠶食、避免渠道填塞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下文載列我們經銷商管理政策及措施的主要方面。

- **地理獨家性。**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授出特定地理區域，以降低不同線下經銷商之間的競爭程度。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一般列明指定地理區域。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禁止經銷商在各自指定地理區域以外銷售產品；
- **定期及不定期現場檢查。**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對經銷商零售門店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突擊現場檢查，以監控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業務營運，包括銷售表現、存貨水平、服務質量及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我們規定銷售經理每月視察至少十家經銷商零售門店。為加強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我們亦進行遠程檢查，且我們30%以上的零售門店已安裝我們可從總部訪問的監控攝像頭。就配備監控攝像頭的零售門店而言，我們的營運團隊能夠監控多個方面，包括產品合規、產品展示及裝修的統一程度，並對零售門店進行相應評級。對於沒有監控攝像頭的零售門店，我們要求經銷商填寫自查清單，並提交照片供我們檢查。不合規的經銷商須及時處理所發現的所有問題。

業 務

- **實時監控銷售及存貨記錄。**我們大部分經銷商均已安裝我們內部開發的經銷商管理系統，該系統提供了經銷商及子經銷商銷售活動的透明度，並使我們能夠對於經銷商零售門店及(一定程度上)子經銷商零售門店實時監控其銷售數據及估計存貨水平，避免存貨囤積。

我們鼓勵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安裝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並及時且在可行情況下完整輸入銷售資料。具體而言，當客戶購買我們的車輛時，零售門店的銷售人員會在其同意後收集客戶的資料，並連同相應車輛的資料錄入我們的系統。這些資料以及銷售經理通過現場視察收集的資料，使我們能夠估計銷售渠道內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各自零售門店的銷售記錄和規模檢查其估計存貨水平，以釐定其存貨是否處於合理水平，以及經銷商有否累積過多存貨。倘我們發現任何異常銷售或存貨數據，我們會積極跟進相關零售門店，並安排現場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需要我們對經銷商暫停銷售的異常銷售或存貨數據。

除現場視察和通過經銷商管理系統進行實時監察外，我們亦通過經銷協議和各項經銷商管理政策和措施，監控及管理經銷網絡渠道堵塞風險，包括(i)我們通常規定經銷商在運送前付款；(ii)除重大質量缺失外，我們不允許退還產品，通常僅提供維修服務或交換缺陷產品；及(iii)我們就產品定價向經銷商提供意見，並就銷售和營銷對經銷商給予支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與實際終端用戶需求相符，故經銷網絡出現產品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

我們與經銷商具有賣方與買方關係，而收入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我們並無單獨依賴任何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絕大多數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除下文「一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一段所詳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名僱員或前任僱員為合共七名經銷商的股東或主要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董事確認，向該等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以與我們對待其他獨立經銷商相同的方式對待該等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經銷商對

業 務

我們來自向線下渠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貢獻少於3.2%。董事亦確認，有關僱員經銷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束經銷關係或終止與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持續改善我們在經銷商獨立性方面的企業管治：

- 我們禁止僱員以個人身份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 我們要求每名新聘僱員簽署一份權益聲明表格，確認彼等獨立於我們的經銷商；
及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對經銷商進行抽樣背景調查，以確定經銷商與僱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經銷商零售門店支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直接或通過其各自指定區域內的子經銷商覆蓋多個銷售點。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經銷商零售門店，包括(其中包括)(i)招攬及甄選潛在經銷商候選人；(ii)確保彼等遵守相關分銷協議，包括採用我們的零售門店裝修、產品展示及定價指引；及(iii)對經銷商零售門店進行監察及現場檢查。下文載列我們就經銷商零售門店管理向經銷商提供的主要經銷商管理措施以及支持及服務。

- **評估零售門店位置。**於委聘潛在經銷商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協助潛在經銷商物色潛在零售門店地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及周邊地區的競爭。有關協助有助於經銷商在選址過程中作出知情決定，亦有助我們管理經銷商之間的競爭。
- **零售門店裝修及產品展示。**為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準化的購物體驗及傳達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直接管理經銷商零售門店的裝修及翻新，並自2019年7月起承擔相關翻新及裝修成本。就規模相對較小的經銷商零售門店而言，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必要的裝修用品及材料，以供彼等自行進行裝修。我們亦向所有經銷商提供零售門店裝修及產品展示指引，確保經銷商零售門店持續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佈局及色調。我們的經銷商被禁止在綠源品牌零售門店銷售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競爭性產品。

業 務

- **培訓**。我們非常重視零售門店員工的培訓，並向經銷商提供各種主題的培訓，包括我們的品牌歷史、品牌形象、營銷策略、產品知識以及維修及保養技能。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彼等了解我們的經銷政策，如禁止自相蠶食。
- **售後服務**。我們設有電話和線上渠道，解答經銷商的問題，或解決在產品質量、技術難題、退換貨及處理客戶投訴等方面的疑難。

我們相信，我們對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支持及服務加強了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並有助我們維持彼等的忠誠度。我們亦可能受益於現有經銷商的口碑推薦以吸引潛在經銷商。

子經銷商

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內委聘子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經銷商合共有超過7,000名子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絕大部份子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經銷商所使用的子經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授權經銷商選擇其子經銷商並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條款，且我們依賴經銷商限制其於經銷商指定經銷區域內的子經銷商活動。根據我們的標準化分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管理其子經銷商，包括限制彼等於指定分銷區域內轉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子經銷商的營運符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策略。該等措施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走訪子經銷商及其零售門店、與彼等溝通、提供支持及培訓，以及收集子經銷商的資料及反饋。倘我們發現子經銷商的任何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我們將相應通知相關經銷商及子經銷商並要求彼等採取糾正及改進措施。倘出現任何嚴重違約或任何子經銷商的活動干擾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有權要求相關經銷商終止其與相關子經銷商的關係，或在嚴重情況下根據分銷協議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分銷協議。

業 務

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大部分經銷商的銷售均按交付前付款基準進行。我們相信，有關做法有助減低渠道填塞風險，原因為其鼓勵經銷商及時分銷我們的產品，並避免經銷商存貨過多。我們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經銷商、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或規模相對較大的經銷商信貸限額。信貸限額主要根據相關經銷商上一年度的表現及信譽而釐定。有關信貸限額一般需要於一個月內結清，或於極為罕見的情況下於五年內結清（視乎特定情況而定）。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額主要為支持彼等的流動資金需求、支持彼等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加強與我們的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公司向其經銷商授予信貸期及信貸限額的情況並非罕見。於各年末／期末，未償還結餘記錄為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信貸額的經銷商的詳情。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使用信貸額的經銷商數量(#)	32	26	50	56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84,916	80,031	117,259	127,099
應收款項金額佔總收益百分比	3.4%	3.4%	3.4%	6.4%

考慮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相當於該等期間收益總額約3.4%、3.4%、3.4%及6.4%，我們認為經銷商的業務並無嚴重依賴信貸額，我們亦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授出信貸期以產生對經銷商的銷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合共31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零。該等貸款金額分別相當於同期我們自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約0.4%、0.4%、0.6%及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向經銷商或子經銷商作出的貸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尚未還款，涉及三名經銷商。我們已對該三名經銷商提起訴

業 務

訟，在相關法院的主持下，我們已與該三名經銷商訂立調解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經銷商已違反彼等各自的調解協議，強制執行於我們向相關法院申請後已開始。我們向該等經銷商提供相關貸款，主要為了(i)滿足其短期現金流量需求，(ii)購買用作零售門店的物業或為彼等的零售門店支付租金，(iii)維持彼等於各自地區的市場地位，及(iv)解除相關經銷商的物業質押，使該等物業隨後可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或貸款。

除向若干經銷商提供貸款以解除相關經銷商物業的質押，使該等物業隨後可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或貸款外，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償還有關信貸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i)於向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或提供貸款時要求質押固定資產；(ii)對相關經銷商進行財政監督，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及／或(iii)對相關經銷商提出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示若干僱員通過持有該等經銷商股權的持股工具對兩名經銷商的財政狀況進行監督，而該等經銷商拖欠彼等獲授的信貸限額。有關安排乃代表本集團進行，旨在監察該等經銷商的營運及現金流量，以確定彼等償還未償還貸款或應付款項的能力及確保還款。於有關安排期間（會於未償還款項獲全數償還或直至我們信納經銷商的營運能力及其還款能力時終止），我們與各相關經銷商所有者協定，經銷商利潤的若干百分比將用於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已終止與該兩名經銷商中的一名經銷商的上述安排，原因是我們認為就該經銷商的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對我們而言不甚滿意。於2022年7月，我們與該經銷商達成還款計劃，據此，彼同意於2024年12月前以每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分期償還總額人民幣27.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遺漏任何分期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終止與另一經銷商的有關安排，原因是該經銷商尚未悉數清償其應付款項，且尚未展示令人信納的營運能力，而我們正在就該經銷商的有關安排之有效性進行評估。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該名經銷商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述貸款及信貸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我們提供貸款的經銷商與我們、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僱傭或親屬關係。此外，據我們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間，概無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經董事確認，我們日後無意向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更多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親屬、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企業及機構客戶

因其靈活性及效率，電子商務、外賣及即時配送的快速增長刺激了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尤其是在城市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兩輪車為即時配送市場中最常用的交通工具。此外，持續的城市化進程推動了城市規模的擴張，同時也帶來了最後一公里出行的消費者顯著痛點，從而帶來了各種形式的共享出行需求，包括電動兩輪車共享出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運營的共享電動兩輪車總數約為6.5百萬輛，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10.5百萬輛，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

伴隨該等趨勢，我們已積極與不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接洽，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青桔單車和哈囉單車、即時電子商務公司以及物流公司及若干政府機構。

我們一般與企業及機構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企業及機構客戶根據其業務需求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的類型、數量、單價及交付日期。於雙方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一般支付訂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訂金，而餘下款項則通常於產品交付及出具發票後結清。車輛可按其要求定制，惟定制要求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且不得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相抵觸。倘我們按客戶要求生產的電動兩輪車未取得牌照，企業及機構客戶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根據框架協議，企業及機構客戶不得更改電動兩輪車的任何部份或部件，並須將其維持於出廠狀態。嚴禁更換電機或更改最高車速等任何改裝。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554.0百萬元、人民幣421.0百萬元、人民幣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產品的收益的

業 務

1.0%、23.5%、12.5%、17.3%及1.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換貨。

線上渠道

為補充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及滿足消費者對便捷購物的需求，我們已於天貓及京東等主流電子商務平台設立自營線上商店。我們通過自營線上商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消費者可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訂購我們的產品，並通過該等平台提供的線上付款渠道付款。就通過自營線上商店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負責訂單的物流、履約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知名線上零售商（如京東）向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根據該安排，我們通常訂立的買賣協議，而線上零售商向我們下達訂單後，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彼等。線上零售商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線上零售商。結算通常於向消費者實際銷售後的一段協定期間後進行。我們一般不會為線上零售商設定銷售目標。我們的線上零售商通常有權向我們退回產品，可能包括有缺陷產品或過時存貨。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產品的收益的2.1%、4.1%、3.2%、2.5%及5.3%。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渠道不會對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構成重大蠶食風險，原因是現場體驗及試駕仍是客戶購買電動兩輪車時決策過程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展望未來，我們將嘗試採用「新零售」模式，據此，我們將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並為消費者提供無縫及更便利的購物體驗。根據我們的經銷商協議，經銷商須積極配合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的ERP系統將來自不同線上平台的銷售訂單分配至客戶所在地附近的線下零售門店。在此「新零售」模式下，消費者可在網上下訂單，並在附近的經銷商零售門店進行試駕，並在愉快的駕駛後取走車輛。該「新零售」模式的各個流程均將適時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

業 務

海外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通過海外經銷商在44個國家（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銷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經銷商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銷售產品的收益的2.4%、1.7%、1.9%、1.1%及4.0%。我們相信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並計劃利用我們的廣西工廠，進一步探索和深化我們在選定的海外國家和地區的業務。請參閱「一 戰略 — 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特定產品的市場定位、供求、採購及生產成本、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定期審查及調整產品價格，並通過經銷商管理系統向經銷商發佈價格。

我們採用中高端定價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生產商建議定價，電動兩輪車市場可分為高端市場（人民幣3,500元以上）、中端市場（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500元）及入門級市場（人民幣1,500元以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中約10.7%的定價為高端範圍及約87.3%的定價為中端範圍。我們設定的分銷價格及建議批發價分別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及經銷商向其子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就通過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而經銷商可因應當地競爭環境而作出輕微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為經銷商享有特定批發價的產品設定最低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以在向終端客戶的銷量與售價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於自營線上商店提供的產品零售價一般高於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主要是為了保護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業務。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年3月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與經銷商於春節假期後的補貨需求有關。每年7月、8月及9月的銷量亦相對較高，因為該等月份為跨越暑假及學校開學季節的月份，學生及家長通常有強勁的交通出行需求。我們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因其他原因（包括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促銷活動的時間）而於整個年度出現波動。

業 務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在中國的經銷商、國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我們自營線上商店的終端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人民幣634.3百萬元、人民幣6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26.7%、19.4%、及12.8%。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16.4%、8.4%及3.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ⁱ⁾	信貸期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林平仔	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3年	45,608	1.8
客戶B	山西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1年	38,563	1.5
客戶C	北京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5年	29,833	1.2
客戶D	印度經銷商	約40天	2018年	29,008	1.2
客戶E	江蘇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8年	25,260	1.0
				<u>168,272</u>	<u>6.7</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ⁱ⁾	信貸期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F	總部位於浙江的共享 出行服務提供商	約40天	2019年	390,518	16.4
客戶G	總部位於上海的共享 出行服務提供商	50–80天	2020年	155,714	6.5
林平仔	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3年	47,681	2.0
客戶H	上海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9年	22,182	0.9
客戶I	江蘇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3年	18,179	0.8
				634,274	2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ⁱ⁾	信貸期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F	總部位於浙江的共享 出行服務提供商	約40天	2019年	286,431	8.4
客戶G	總部位於上海的共享 出行服務提供商	50–80天	2020年	119,558	3.5
林平仔	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1998年	119,033	3.5
客戶C	北京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4年	71,906	2.1
客戶H	上海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9年	64,795	1.9
				661,723	19.4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ⁱ⁾	信貸期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林平仔	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3年	69,025	3.5
客戶D	印度經銷商	60天	2018年	67,781	3.4
客戶J	海南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21年	51,387	2.6
客戶K	安徽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21年	39,335	2.0
客戶L	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8年	27,864	1.4
				<u>255,392</u>	<u>12.8</u>

附註：

- (i) 以下資料摘錄自各公司的最新年報、公開工商登記或網站。

客戶F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億元。

客戶G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江蘇私人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億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線下經銷商授出信貸限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分銷 — 線下渠道 — 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林平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分別於2013年至2022年1月以及自2022年1月起持有福建一洲（於2019年及2020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27.45%及67.45%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客戶服務的質量及適時性為關鍵競爭因素，原因為其乃客戶綜合滿意度的重要因素，並影響客戶的購買決定。

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產品支持以及維修、退換不良產品。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透過其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為確保經銷商所提供售後服務的質量，除向經銷商及其員工提供有關產品知識、維修技能及一般客戶服務技能的定期培訓外，我們亦設有營銷支援及客戶服務團隊，專責支援及迅速回應經銷商的問詢或建議。為進一步確保經銷商所提供售後服務的質量，我們監察及評估客戶滿意度。我們所有產品均獲分配獨特的產品代碼，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可識別性及可辯認性。該獨特產品代碼記錄在產品生產及分銷的主要步驟中，以為特定產品問題提供可追溯性，並有助於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的可靠性。我們亦通過客戶服務熱線積極與終端客戶直接互動，並不斷增加通過我們的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及自營網店等線上渠道與終端客戶的互動。

產品保修及召回

根據我們的通常銷售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就產品提供有限的保修，訂明退回、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物品。儘管我們提供的保修條款視乎產品類型及特定產品成份而有所不同，但通常介乎一至六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車輛及核心部件提供的保修期在業內同行中最長。除內部製造的零部件外，我們的保修一般由供應商的背對背保修涵蓋，保修期等於或超過我們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所提供的保修期。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與銷量及收益增長一致，自2020年起至2021年以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2022年同期，保修開支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更換索償，亦無收到任何重大保修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品牌及營銷

我們的品牌擁有逾20年歷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率先進入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品牌之一。產品質量是我們品牌的核心，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的悠久歷史傳遞給消費者持久和信賴感。

我們設計及實施品牌及營銷活動及策略，以提升我們優質品牌的形象及增加品牌活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為此，我們最近推出一項名為「一部車騎十年」的營銷活動，活動中，我們訪問及收集使用我們車輛超過十年的客戶的故事。在該活動中，我們與大量與我們分享綠源體驗（包括彼等購買第一輛綠源電動車的方式及時間以及彼等涉及我們電動車的生活里程碑）的客戶會面。我們認為，這不僅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車輛的質量及耐用程度，亦通過促進回憶及重燃客戶的回憶延長我們忠誠客戶對我們品牌的情感聯繫。

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多種營銷工具來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並確保全面的消費者曝光度。我們透過多個不同的傳統媒體渠道進行廣告宣傳，如廣告牌、印刷廣告以及電視及互聯網廣告。例如，自2021年起，我們在高鐵投放廣告以宣傳我們的品牌及車輛。我們亦積極參與營銷活動及加大宣傳力度，以提升我們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之中的曝光率。具體而言，我們已贊助多個綜藝節目及電視劇，如《脫口秀大會》第四季、《嚮往的生活》及《嗨放派》，其均深受年輕消費者歡迎。我們積極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社交媒體賬戶，與客戶互動，在推廣我們車輛的同時解決他們的問題。此外，我們與網絡紅人合作，通過直播或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引人入勝的內容來推廣我們的車輛，以實現在線上消費者中廣泛曝光。該等網絡紅人通常會試駕我們的車輛，並與觀眾及粉絲分享試駕體驗。

業 務

此外，我們將經銷商的零售門店視為我們接觸全國消費者、展示產品、推廣品牌及為當地消費者提供現場體驗及專業服務的重要渠道。因此，我們已投入資源實施品牌管理政策，以多方面管理經銷商銷售點。我們旨在透過使用標準化及時尚的軟裝以及與我們的電動車及品牌形象獨特的設計，為經銷商零售門店打造獨特的形象。我們的總部展示有關門店設計及顏色及車輛陳列的設計、佈局及服務範圍指引，以確保我們品牌的視覺形象一致。我們定期為經銷商員工組織有關產品及品牌知識的線上及線下培訓，以便彼等具備足夠知識服務客戶及營銷我們的電動車。以下為若干綠源品牌零售門店的圖片。



我們營銷部門負責設計及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活動。此外，我們已在營銷部門設立專門的輿情監控職能，負責持續監控各種媒體渠道有關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等的負面宣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5.1%、5.6%、4.4%及4.8%。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利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近乎全方位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快速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數據。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我們規劃、管理及標準化生產、質量控

業 務

制、存貨控制、銷售及分銷、預算、人力資源及財務申報職能，從而提高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效率。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ERP系統**。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或ERP）系統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以支持決策及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製造、財務會計、預測及規劃、採購、訂單管理、企業績效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
- **BI系統**。我們利用商業智能（或BI）系統實時管理全國零售門店的訂單及銷售。該系統包括零售BI、產品BI、經銷商BI及訂單BI：(i)零售BI提供零售門店的實時及定期銷售數據，協助我們及時發現異常零售門店；(ii)產品BI反映零售門店產品的概況、毛利及存貨周轉率，幫助我們提供指導零售門店及時有效地優化其產品概況；(iii)經銷商BI監控不同級別零售門店的銷售趨勢，對異常零售門店發出實時警報；及(iv)訂單BI監控零售門店的訂單及交付數據，以通過同期比較識別異常情況。
- **MES系統**。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或MES）監控、追蹤、記錄、控制及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配有該系統以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原因為該系統可通過記錄各生產線的進度實時監控生產流程，並將生產相關數據（包括產量、時間及勞工）傳輸至中央數據庫，從而建立信息驅動的生產流程。該系統亦使我們的生產規劃部門能夠監控生產負荷及產能、訂單規劃及生產調度計劃。該系統亦透過追蹤及記錄有關質量管理、能源管理以及環境及廢棄物管理的資料，促進監管合規。我們的綜合系統的相關決策者可即時獲取生產設施記錄的數據，以進行進一步整合、分析及報告。
- **APS系統**。我們利用高級計劃和排程（或APS）系統通過資源及供應的高級排程和最佳利用來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作為我們ERP系統的補充，APS系統不僅有助於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亦有助於優化從生產到物流、倉儲及交付產品的整個流程。
- **OA系統**。我們利用辦公自動化（或OA）系統，為本集團內部提供無紙化信息共享及傳播的平台，加強行政記錄管理及優化我們業務營運的各種審批程序。

業 務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認為，該等經改進的系統將加強供應鏈管理，並提高我們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偏好的產品的能力。

數據隱私及保護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消費者的手機號碼、購買日期及電動兩輪車的資料，該等資料主要用於為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在消費者使用我們的軟件或向我們提供敏感個人資料之前，我們會向其展示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的隱私政策主要載列個人信息的範圍、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分享、披露及保護客戶個人信息以及用戶如何管理向我們提供的個人信息。

我們認為保護客戶的數據私隱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制定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及傳輸我們的消費者數據。例如，我們對保密個人資料進行匿名及加密，並採取其他必要的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據此，隱私數據僅授予獲得訪問授權的有限僱員。我們亦提供定期的全公司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均充分了解數據隱私的重要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黑客攻擊事件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積極管理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定期監控，並在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時採取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2項專利（其中42項為發明專利）、四個專利申請及14項版權。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

業 務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中擁有最多的發明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人士嚴重違反知識產權而面臨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減排政策、電動機及電池技術進步以及使用電動兩輪車的共享出行及按需服務的快速發展的推動下，過去五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電動兩輪車銷售快速增長。其中，中國是最具吸引力的市場，佔2021年全球銷量的75.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九大製造商佔80.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約1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位列第六位，佔市場份額的3.9%。

根據現行法規如新國家標準，進入電動兩輪車市場存在若干壁壘。例如，製造電動摩托車須取得特定資格及許可。新國家標準亦顯著提高了電動自行車的技術、製造能力及質量控制能力方面的行業壁壘。未能符合該等更高要求的中小型規模企業預期將逐步被淘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他進入壁壘包括(i)開發及應用新技術，如資訊娛樂及智能、更高效的電池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及更先進的電機；(ii)先發優勢；(iii)廣泛及持續的資本投資；(iv)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心態；及(v)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

業 務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強大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能力以及成熟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具備競爭優勢。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2,275名全職僱員，其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u>僱員人數</u>
生產	1,1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33
研發	329
一般及行政	<u>88</u>
總計	<u><u>2,275</u></u>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發展的重要資產，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會以及內部及外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公平對待僱員，確保彼等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為吸引、挽留及培養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等事宜。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透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外包合約招聘兼職員工及委聘外包員工，以滿足我們於生產高峰期增加的員工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

業 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代表有關僱員處理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品牌、產品、研發能力等方面獲得大量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認可	簽發實體	受領時間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05年12月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09年8月
省級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2年8月
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5年6月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5年12月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19年5月及2022年4月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8年11月
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19年6月及2022年8月

業 務

獎項／認可	簽發實體	受領時間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實驗室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 委員會	2019年10月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 評定證書	中電鴻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8月
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2020年10月
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2年3月
中國輕工業二百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2年7月

保險

除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外，我們主要投購(i)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ii)公眾責任保險，以承擔我們於指定地點（如經銷商銷售點）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損害責任；(iii)物業相關保險，以涵蓋我們的設施、設備及存貨；(iv)集體責任保險，以承擔因工傷事故造成的傷害、傷殘或身故所引起的責任。

我們不時檢討保單的保險範圍是否充足。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現有業務而言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

業 務

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亦無遭受任何該等索償。

物業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我們就中國的業務運營擁有並佔用若干地塊及樓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金華（浙江省）、貴港（廣西省）及臨沂（山東省）擁有十一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649,514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於金華（浙江省）、貴港（廣西省）及臨沂（山東省）擁有25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46,196.4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取得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總建築面積為32,447.1平方米的兩項自有物業的現時用途與其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所載的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目前將此類自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而相關業權證書所允許的用途為工業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存在用途瑕疵的物業而言，倘物業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則可能會對物業擁有人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目前的使用可能會中斷。此外，倘相關中國土地機關允許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現時用途，他們可能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用途不一致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該等物業乃用作員工宿舍，而我們認為我們可以以合理的搬遷成本輕鬆找到用於該用途的替代物業及(ii)根據與中國主管部門的面談，該等物業的目前的使用情況已得到承認。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城市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18,75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倉庫。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3.4年。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作為業主訂立五份租賃協議，以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30平方米。

業 務

未登記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項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因每一項未能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如可能）。

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四個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8,544平方米，或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數的45.6%）而言，所有者未能向我們提供充分有效的所有權證或適當授權。該等有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已用作我們的倉庫。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倘未能履行該等程序，相關出租人可能會受到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等，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強制執行。作為租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懲罰或處罰。然而，我們使用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約提出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並無出租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租賃該等物業及須遷出該等物業並重新安置我們的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或相關機構就我們所佔用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及使用權對我們租賃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約提出質疑，從而導致或使得我們成為相關爭議、訴訟或申索的被告。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於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董事認為，該等產權瑕疵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是此類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已用作我們的倉庫，我們認為我們可以以合理的搬遷成本輕鬆找到用於該用途的替代租賃物業。展望未來，我們將要求所有出租人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有關相關租賃物業產權的必要文件。

業 務

物業估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i)我們各項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5%，及(ii)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各自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而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亦不得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申索及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提起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具有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被告涉及以下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已結案及待決訴訟。

業 務

序號	原告	被告	申索	進展
1.	劉先生	徐女士、合肥鴻鶴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綠源、無為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18年9月，2人據稱死於徐女士2016年購買的一輛電動兩輪車短路所引發火災。死者之子劉先生控訴上述兩輪車製造商浙江綠源等被告。	<p>2022年5月，二審法院裁定原告部份勝訴，浙江綠源被裁定須承擔該事件的80%法律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p> <p>由於有關產品型號未發生類似事件且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召回有關產品型號的命令，故我們認為該意外屬單獨事件。</p> <p>為了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我們加強對消費者進行充電、停車及未經授權改裝等問題的告知及教育。我們專責的售後團隊亦定期組織活動，對消費者的車輛進行檢查以偵測潛在安全風險，同時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教育以提高彼等的意識。</p>
2.	劉先生	徐女士、合肥鴻鶴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綠源、無為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就上述火災事故而言，原告亦受傷並控訴被告要求賠償。	<p>2022年5月，二審法院裁定原告部份勝訴，浙江綠源被裁定須承擔該事件的80%法律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p> <p>就我們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採納的措施，請參閱上欄。</p>
3.	楊先生、黃女士、楊女士、曾女士	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綠源信息科技、超威電源集團有限公司和穎上北方動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稱，2019年3月8日，死者所在零售門店因該處所內存放鋰離子電池引發火災事故，造成該男子死亡和其中一名原告受傷。原告要求賠償共約人民幣1.8百萬元。	2021年3月，原審法院以證據不足為由駁回此案。原告提出上訴，案件被發回原審法院。

業 務

序號	原告	被告	申索	進展
4.	江先生、 徐女士	浙江綠源、史先生、王先生、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政府笕橋街道辦事處、杭州市上城區笕橋街道橫塘社區居民委員會、杭州市江干區昔平電動車商行	2021年8月，原告稱， 2021年4月5日，原告的兒子因電動自行車短路引發火災事故，鄰近停車不規範令消防車無法駛入，招致受傷然後死亡。向該電動自行車的擁有人、該處所的擁有人、製造商浙江綠源和據稱負責管理該區的有關當局提出索賠。原告要求賠償共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2年10月，原審法院裁定，浙江綠源無需為此事故承擔責任，因為並無證據顯示電動自行車存在任何質量缺陷或出現任何故障。其他被告被裁定須對這次事故負責。 於2022年11月，杭州市江干區昔平電動車商行對初審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業 務

合規

不遵守中國法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自相關部門取得對在中國經營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惟本文件「物業－租賃物業」及「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前，我們於山東廠房及廣西廠房發生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尤其是我們新設的廣西廠房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缺乏充足的了解。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擅自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單位整改、限制或者停產，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4月8日及2022年5月26日取得山東廠房及廣西廠房的相關排污許可證。
的若干生產設施開始運營。			根據與臨沂市生態環境局沂南分局（其為主管部門）的面談，由於山東廠房已獲授排污許可證，在取得排污許可證前開展經營活動不構成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不會被處以罰款、受到調查或被處以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業 務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與貴港市港北生態環境局(其為主管部門)的面談，並無就廣西綠源的建設及營運對其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發出任何整改通知，且廣西綠源一直與該局在環境保護方面合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施工程序。

根據上述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過往缺乏排污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面談較微。根據上述確認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缺少排污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加強有關建設生產設施及擴充產能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界定取得及維持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程序及職責。我們已建立監控機制，以管理及監控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申請進度，並及時識別任何潛在延誤。

法律後果

不合规原因

不合规事件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i)在所需環境影響報告未取得相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開始於廣西廠房建設設施，及(ii)在未進行驗收程序的情況下開始於廣西廠房進行生產。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缺乏充足的了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在並未編製必要的环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視乎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及後果，可能令我們被處以該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且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將建築工地恢復原狀；及(ii)在未經驗收及驗收程序而在廣西廠房開始生產，可能令我們被責令於規定期限作出整改，並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相關設施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相關物業所有權證。 根據與貴港市港北生態環境局的面談，並無就未編製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未取得有關部門批准或對其備案而開工建設，並在未辦理驗收手續而開始生產的情況，對廣西綠源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向其發出任何整改通知，且廣西綠源一直在環保方面與該局合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施工工程。
		倘我們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倘有關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的，應當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停止有關項目，直至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責令將建築工地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相關設施的風險較微，乃基於(i)上述非合規事件已得到糾正及廣西綠源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設施並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及(iii)主管部門的確認及面談。儘管我們可能仍會被相關環保部門處以罰款，但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沂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發現山東綠源生產的若干產品型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的要求，山東綠源因此收到沂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八項行政處罰。	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主要是由於(i)短路保護裝置方面，不同地方政府部門、測試機構和製造商在舊國標過渡期間，對新國標的實施和詮釋不一致；(ii)經銷商安裝的背景和吊輪並無載列於相關CCC質量保證證書，引致整車重量不合規，及(iii)部份供應商提供的控制器及照明系統等原材料質量不穩。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未按照條例提交竣工驗收報告、相關批准文件或許可文件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罰款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山東綠源已通過停止生產不合格型號及全額結清罰款及非法盈利來糾正不合規事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已獲全面執行，且山東綠源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進一步處罰。

業 務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短途保護方面，我們於2019年10月接到相關部門說明新國標詮釋的決定，開始據此對我們的產品實施該等標準，升級相關產品，並要求變更相關CCC質量保證證書。我們亦將相關核查要點納入產品質量控制程序和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評價質控人員。

整車重量方面，我們已指示銷售經理加強對經銷商在產品狀況、性能和相關CCC質量保證證書範圍的培訓。

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不穩引致的不合規方面，我們已加強對供應商的質量控制和監督，增加抽查次數和數量，並引入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評價質控人員。

我們亦已委聘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在產品質量及產品質量相關合規方面的經強化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經強化補救及經銷商控制措施」。

業務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大部份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足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為：(i)部份僱員為外來務工人員，流動性較高，通常不願意參加短暫居住城市的社會保障計劃；(ii)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意嚴格按其薪金比例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iii)相關人員沒有經驗，不完全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iv)不同地方政府部門對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和詮釋不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主管政府部門規定的規定期限內作出規定付款，則可能對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等於我們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三倍。倘我們被主管政府機關責令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且我們預期不會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產生罰款。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是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情況下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留意到有任何重大待決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待決勞動糾紛；及(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監管政策、本公司的確認及上述事實，以及相關部門的確認及與相關部門的面談，我們被有關部門主動要求集中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或因我們未能為僱員提供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悉數支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倘我們於上述時限屆滿後未能如此行事，其可能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明確的法律條文或法規就該等少繳的款項對本集團施加罰款，但我們可能被勒令支付住房公积金的未付金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住房公积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倘我們被責令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

然而，我們已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差額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i)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要求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ii)我們將緊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iii)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緊貼相關監管的发展；及(iv)我們正在與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繳納基數方面的理解及合作，這亦要求我們的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業 務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

此外，社會保險方面，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執法機關組織實施集中徵收企業過去社會保險欠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強調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業 務

不遵守香港法例

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香港法例法規下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後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定表格。	逾期申報乃由於我們負責該事宜的員工無意的錯誤和疏忽所致，有關員工並無於相關時間適時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公司每名責任人及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該項違反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最高罰款25,000港元，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港元。	就違規行為採取補救行動，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定表格。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密切合作，以準備必要的資料及時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相關員工須就（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申報期限及申報狀態存置登記冊，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妥為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定規定。	

業 務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p>綠源香港未能為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違反了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p>	<p>不合规乃由於我們的員工在相關時間誤解了有關香港僱員補償的相關法律規定而導致疏忽。</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如違反第40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p>	<p>綠源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僱員於2019年及於我們發現綠源香港的不規情況之前離職。因此，我們無法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p>
<p>綠源香港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條在規定的時限內為一名僱員提交表格第56B號（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課稅年度）及提交表格第56F號。</p>	<p>不合规乃由於我們負責處理香港稅務局備案的員工於相關時間非故意及無意疏忽所致。</p>	<p>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p>	<p>我們已對不規情況採取補救行動，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相關表格第56B號及表格第56F號，並已全面呈報僱員的年薪。</p>
		<p>於往績記錄期間，綠源香港因延遲提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課稅年度的表格第56B號而被香港稅務局罰款2,400港元。罰款隨後由本集團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源香港並無因本不規事件而受到處罰。</p>	<p>我們已委聘稅務代表監督《稅務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編製及備案情況。</p> <p>日後，負責管理我們在香港人力資源的行政人員須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其中包括）《稅務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表格的申報期限及申報狀態。</p>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欺詐法規及風險管理法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風險管理領導小組、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和風險信息收集小組組成。我們鼓勵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各部門授權或指定人員收集風險信息，並向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報告風險信息。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並指導風險管理執行小組。風險管理領導小組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批執行小組制定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為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有關董事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本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計劃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會計政策、內部審核、財務狀況、重大投資及交易活動。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
- 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提供建議；及
-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

背景

中國行政機關（包括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對市場上的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檢查，並不時就銷售不合格產品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確認，我們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須面臨有關行政處罰決定。

行政處罰決定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共有113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到40、21、44及17項行政處罰決定。根據相關行政處罰決定，相關中國行政機關施加的行政處罰主要涉及在（其中包括）最高車速、整車重量或尺寸、腳踏功能、制動距離、輪胎寬度及短路保護方面與相關產品標準或產品資格證書不符合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處罰措施主要包括暫停銷售不合格車輛、罰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沒收不合格車輛（總數約為114輛）及沒收銷售不合格車輛的利潤（總金額為人民幣35,950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到行政處罰決定的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的應佔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我們總收入的7.4%、4.8%、9.1%及7.3%。2019年、2021年及2022年首半年的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面臨行政處罰決定的若干子經銷商為屬業務規則較大的經銷商其子經銷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起事件隨後與本集團遭受的處罰相關外，該等行政處罰的責任人乃為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而我們並無直接遭受該等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相關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我們的網絡內）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中國行政機關對彼等施加的所有處罰均已妥為結清或遵守。

業 務

經銷商作出改裝之理由

根據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為行政處罰決定的對象）的確認、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及檢查報告，大部份該等行政處罰決定乃由於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所致。根據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及經銷商管理政策，我們嚴禁作出有關改裝，且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授權經銷商或子經銷商進行有關改裝。根據相關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確認，彼等乃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客戶要求而作出改裝：

- (i) 為提高車輛的最高速度而破壞控制器的限速程式；
- (ii) 改變車輛的外觀以提升美感；及
- (iii) 安裝附加組件，例如保險槓、車籃和車尾箱。

除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改裝導致的行政處罰外，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亦面臨其他行政處罰決定，主要是由於(i)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於新國標剛生效時銷售其存貨中於實施新國標前根據舊國標生產的車輛；及(ii)不同地方政府部門、測試機構和製造商在舊國標過渡期間，對新國標的實施和詮釋不一致。

經強化補救及經銷商控制措施

我們已就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車輛實施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管理風險及防止再次發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過強化技術防止改裝。**我們一直在積極參與開發和採用與車輛各個方面有關的新技術和設計，包括最高速度、電壓、控制器、電池和鞍座，使我們的車輛不易受到改裝。例如，我們採用過電壓保護及其他防篡改設計，以防止通過重複增加和降低電壓等慣常方法操縱最高速度限制。我們亦使用形狀不規則的螺栓將電機和控制器等關鍵部件鎖在車蓋內，若不使用我們專門設計的工具而突然打開，可能會對我們的車輛造成損害。我們車輛的電池倉設計亦精確地切合我們的電池，不會有多餘空間使用其他較大的電池。根據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亦加強了內部政策，有系統地管理我們車輛的技術升級，並要求相關人員在我們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及研發過程中持續專注於防篡改技術。

業 務

- **加強對經銷商的教育和監控。**我們已修訂經銷商管理政策及標準經銷協議，以規定(其中包括)嚴禁經銷商未經我們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且經銷商有義務在提供售後服務時檢查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其CCC註冊。根據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我們有權對進行未經授權改裝車輛的經銷商予以警告、罰款以至終止經銷協議。此外，我們通過定期或不定期組織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要求及最新資訊的培訓，加強對經銷商的教育，並重申嚴禁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將遵守該等規定納入對經銷商表現的定期評估中，而我們與現有經銷商重續合作前及委聘新經銷商時會考慮有關未經授權改裝的歷史合規記錄。
- **現場檢查。**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在定期及隨機實地考察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零售門店時檢查車輛。我們要求彼等檢查車輛的多個方面，以及該等方面是否與相關產品證書一致，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電池類型和規格、是否裝有其他附件，例如籃子、靠背、工具箱及保險槓，以及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改動痕跡。彼等亦需要隨機選擇幾輛車進行試駕，以確定預設的最高限速曾否被改動。彼等亦須於我們的內部系統提交檢查報告，以供相關經理進一步批准及確認。現場檢查的結果可作為經銷商的評估考慮因素之一。我們亦已就抽查不合格的經銷商制定管理政策。除現場檢查外，相關人員亦須進行桌面搜索，以確定我們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是否被頒發任何新的行政處罰或措施。
- **監察及報告。**我們已為經銷商設立熱線，讓經銷商及廣大公眾在發現任何不合格車輛時，適時向我們報告。我們亦要求經銷商在面臨相關行政機構的檢查時立即通知我們。
- **消費者教育。**我們重視消費者對電動兩輪車規則及法規、其各自特點及騎行安全的教育。例如，我們的經銷商會提醒消費者不得改裝產品以確保安全。彼等亦將提醒消費者佩戴頭盔並遵守交通規則。我們亦透過官方社交媒體賬號發佈宣傳安全騎行的資料，並強調未經授權改裝的風險。我們的產品使用說明書亦明確規定，用戶不得自行改裝我們的產品，並須就未經授權改裝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委聘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就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實施的加強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其中包括)採取包括以上所述的多項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防止經銷商再次進行未經授權的改

業 務

裝，包括(i)與現有經銷商重續合作前及委聘新經銷商時審查其有關未經授權改裝的歷史合規記錄，及(ii)進一步完善經銷商考核制度，包括考核頻度、考核標準及準則以及激勵與處罰。我們的特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7月25日至8月12日進行了後續審查。後續審查期間，特別內部控制顧問查了我們有關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作為後續審查的一部分，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亦對若干抽樣零售店進行突擊現場檢查及意外訪問。根據後續審查，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並認為我們目前就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持續實施)屬有效及充分，可合理地將再次發生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的風險及其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受到行政處罰決定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應佔收入金額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份；(ii)僅有113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受到行政處罰，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1,086名經銷商及超過7,000名子經銷商；(iii)我們的經銷商控制措施已實施到位(包括根據上述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所採納的措施)；及(iv)自往績記錄期間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遭受行政處罰決定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數目僅為兩名，董事認為，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車輛及相應行政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鑑於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及對本集團施加的行政處罰以外的原因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亦加強有關產品質量控制及遵守產品質量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及國家標準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我們聽從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了對過時國家標準設計的舊產品型號和存貨的管理，包括保留有關舊產品型號和存貨處理討論的詳細記錄，以確定新國家或行業標準對我們產品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升級。我們亦已實行政策及指引，為相關部門提供詳細的內部審查程序，有助確保我們的現有及新產品符合最新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並指定人員不時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標準以及地方規定任何變動的最新資訊。我們亦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確保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理解與彼等一致。於上述跟進審查期間，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有關產品質量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根據跟進審查，特別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並認為我們目前有關產品質量的內部監控措施（倘持續實施）屬有效及充分，可合理地將再次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不合規事件的風險降至最低。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全面有效，且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被撤銷或註銷。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序號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	電動摩托車 生產企業准入	浙江綠源、 山東綠源、 廣西綠源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6月11日 2022年3月13日	不適用
2.	《特種設備 製造許可證》	浙江綠源	市場監管總局	2019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4日
3.	《排污許可證》	浙江綠源、 山東綠源、 廣西綠源	金華市生態環境局、 臨沂市行政審批服務 局、貴港市生態環境 局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26日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4月7日 2027年5月25日

業 務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水及廢物排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並已在業務營運中實施措施，以促進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下的適用規定。該等措施包括安裝新廢氣管理設備、設立廢水處理站及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管理公司。

於2019年，山東綠源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若干不合規事件而被一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該等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80,000元，單項事件罰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除上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或處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西廠房啟用及浙江廠房的智能工廠投入使用而採購更多環保相關設備。我們估計未來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為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營運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及疏散程序。浙江工廠及山東工廠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獲ISO 45001認證。我們為僱員提供合適及必要的保護設備，如防護服、手套及口罩，以確保彼等於工作期間的安全。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再者，我們不時檢查生產設施，以確保該等設施可安全使用。

業 務

鑑於COVID-19疫情，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改善通風、採購防疫物資、發佈居家辦公計劃及復工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視企業社會責任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份，其將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監督、評估、釐定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目標。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已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包括採購部門、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執行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及程序，並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尤其是協助減少／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並減少／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此外，我們的內部工會負責協調慈善捐款及社區義工等社會活動。

我們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就環境事宜而言，我們已採納涵蓋(其中包括)(i)減少溫室氣體排放；(ii)使用環保資源及材料；(iii)處理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及(iv)節約能源的政策。就社會事宜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涵蓋(其中包括)(i)生產安全；(ii)產品安全及質量；(iii)僱員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v)僱員投訴處理及相關隱私保護措施。我們定期進行檢討，以監察我們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

董事確認，彼等將在上市後進行密切監測，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規則及條例。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認可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獲得的認可包括於2016年經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環境保護廳認定為浙江省清潔生產階段性成果企業，並於2019年經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定為浙江節水型企業。

根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監督自身於污染物管理及水電使用等方面的環保表現。

污染物管理

- **污水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水。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安裝污水處理系統。噴漆過程中使用的水可以用淡水稀釋並循環使用，直至達一定濃度並需要排放。我們定期監測污水排放水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排放的污水分別為76,879噸、67,402噸、64,647噸及49,639噸，該等污水於排放前已妥善處理。
-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工業危險廢物及一般廢物。生活固體廢物由城市環衛部門收集。根據我們與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的安排，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排放約321噸、435噸、386噸及177噸。
- **廢氣管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並已投資於升級廢氣設備及技術，以幫助測試我們的廢氣排放水平，並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允許範圍。一方面，我們的廣西工廠和山東工廠採用活性炭吸附脫附技術，實現達標排放。另一方面，浙江工廠採用旋轉吸附技術，實現達標排放。利用該等設備及技術。

業 務

資源消耗

- **用電。**我們一直積極提倡光伏發電，並已為浙江工廠及廣西工廠的屋頂配備相關技術及設備，使其為運營發電，甚至將多餘的能源送回電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 **用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水成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節水措施主要集中在塗裝過程上循環使用用水。例如，我們的廢水處理站通過利用再生水回用系統和漆霧捕獲系統，減少了塗裝過程中的淡水消耗。

其他社會事宜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透過各種針對不同社會問題的慈善活動，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我們設有全面的企業層面慈善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慈善用途捐贈合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例如，我們不時向於2009年成立的綠源關愛孤兒成長基金及其他慈善機構捐贈。我們亦利用生產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學校合作，為當地學生及居民提供培訓，幫助緩解當地就業壓力。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積極參與各種活動，包括向上海、武漢等多地的醫院及相關機構捐贈防疫物資，以協助遏制COVID-19的蔓延。

我們專注於促進本集團全面多樣化，並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考慮專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及文化背景等多種因素。我們亦推進全體僱員多樣化和平等待遇，並持續投資於僱員職業發展的培訓及晉升。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體系，其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表現、技術技能及安全管理。我們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組織僱員體檢，組織各類娛樂活動，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技術發展的先行者。我們以「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為產品標語，推動行業對質量、耐用性及技術升級的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中擁有為數最多的發明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電動兩輪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六大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市場份額為3.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4.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增加23.9%至2022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99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且預計將繼續受下列因素影響：

消費者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基礎

消費者需求現時是並將繼續為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而電動兩輪車市場近年來受以下部分因素的影響越來越大：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支持或規範綠色出行健康快速發展的措施，而電動兩輪車行業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實現碳中和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全國市區人口快速增長，帶動市區快速擴張，同時，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特別是地鐵系統）的建設卻較城市化進程為慢。因此，人們轉而採用更有效便捷的出行方式，包括電動兩輪車；城市化進程和家庭收入的增加推動了城鎮零售和線上購物的蓬勃發展，從而產生了對即時最後一公里配送的巨大需求。在此板塊中，電動兩輪車因其效率和靈活性而成為最常用的交通工具。消費者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人們的生活方式，而生活方式的形塑受城市化步伐和監管支持的影響。穩定或不斷增加的需求來源將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消費者基礎有隨著中國社會年齡結構改變而變化的傾向。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取決於我們在保有現有客戶群的同時迎合新興客戶群的能力。技術升級和外觀美化對於我們任何現有產品的改進或新產品的開發均至關重要。

我們有效保持技術優勢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優勢、緊跟行業技術升級及滿足預期增長需求的能力。隨著兩輪電動車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技術創新在兩輪電動車行業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行業參與者須在信息娛樂及智能、更高效的電池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及更先進的電機等多個領域發展廣泛的技術布局，以在行車里程、安全及節能方面實現更好的表現，並建立先發優勢。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受我們行業見解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進一步升級產品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能力所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保持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投資相關技術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動我們的長遠增長，但短期內將需要前期資本投資及開支，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財務資料

廣告及營銷策略

我們倚賴廣告和營銷工作來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在我們的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2%、5.1%、5.6%、4.4%及4.8%。我們在廣告和營銷方面的深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動：

- 我們亦積極參與營銷活動及加大宣傳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吸引年輕消費者；
- 我們已贊助多個綜藝節目，以更有效觸達年輕世代並使我們的品牌形象年輕化；
- 我們積極在主要社交媒體平臺上運營社交媒體賬戶，與客戶互動，在推廣我們車輛的同時解決他們的問題；及
- 我們與網絡紅人合作，通過直播或在主要社交媒體平臺發佈引人入勝的內容來推廣我們的車輛，以實現於在線消費者中廣泛曝光。該等網絡紅人通常會試駕我們的車輛，並與觀眾及粉絲分享試駕體驗。

我們亦與我們的經銷商密切合作，通過向經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和高效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確保我們的品牌文化反映於零售層面。我們擬繼續在推廣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通過多種廣告渠道和平台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隨著中國電動車市場愈趨成熟，我們預期目標消費者的品牌意識將日益增強。

定價策略

我們產品的定價受到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競爭格局的影響。我們預期在中國面臨的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因此，我們保持或提高產品售價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對市場趨勢進行反應及透過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經銷網絡及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從而進行有效競爭。影響定價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以及我們使產品在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其定價和其他策略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我們的定價指引保持相對穩定，每月更新一次。我們亦每年召開經銷商會議，指導彼等制定具體的定價策略。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及輪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2.1%、91.8%、91.5%、91.1%及92.2%。我們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來源的能力為影響我們運營的關鍵因素之一。

我們通過以市場價格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來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供應需求。我們絕大部分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多年。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夠以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高質量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受外部條件（例如商品價格波動）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支付的價格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我們生產設施的地點、我們季節性生產的波動、替代供應商和替代材料的可得性以及我們在特定時間製造的產品數量等。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每年3月份的銷售額通常較高，主要與春節假期後經銷商的補貨需求有關。每年7月、8月和9月的銷售額亦相對較高，因該等月份涵括學生和家長通常有強烈交通出行需求的暑假和學校開學季。我們的產品銷售額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於整年中有所波動，包括新產品推出的時間以及推廣活動的時間。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衛生，其中包括為無須在現場工作的僱員提供在家工作的替代性安排，以及健康篩檢程序，以追蹤我們的僱員和來到我們工作場所的訪客的健康狀況。在2020年初COVID-19疫情達高峰期間，我們的業務因全國疫情防控要求及市場需求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我們立即採取了糾正措施，減少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在現場安排了充足的人力，確保生產不致中斷，並及時向地方政府申請運輸許可。因此，我們的業務並未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停擺。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在中國迅速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近期，隨著奧密克戎變種的爆發，中國部分地區的物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提前制定應對方案並儲備庫存，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實質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亦無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股權益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呈列。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管理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

財務資料

果。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列為我們認為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發生的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30年
— 汽車	2至5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12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裝潢	2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竣工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以及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 軟件	3至5年
— 專利	有效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如因某些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須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有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之方法。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由於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而所進行交易在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予確認為投資外國業務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性差額，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定若干履約責任，即向本集團的分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分銷商提供服務。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或自營網店銷售電動自行車、電動輕便摩托車、電動摩托車、電池以及電動兩輪車零件，從而產生收益。

本集團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及機構客戶、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時，彼等為本集團的客戶，因彼等在向終端客戶銷售前取得產品控制權。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通常須於接收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確認為預付款項。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由國內經銷商在本集團的倉庫或由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點接收時確認。通過海外經銷商的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在具有船上交貨條款的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財務資料

當本集團通過其設立或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的自營網店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時，收益於個別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有關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本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量返利後確認。銷量返利撥備乃根據累積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且收益僅在重大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本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上為向客戶付款。並無承諾銷量的報銷直接自收益中扣除，而有承諾銷量的報銷予以資本化作為支付予國內經銷商的預付款項，隨後按與用於確認產品銷售收益一致的方法自收益中扣除。

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提供服務

本集團通過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收益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施忠誠計劃，據此，國內經銷商可於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使彼等獲得於未來購物時的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兌換積分時確認。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財務資料

租賃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494,480	100.0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1,612,327	100.0	1,997,646	100.0
銷售成本	(2,153,118)	(86.3)	(2,092,108)	(88.0)	(3,030,574)	(88.7)	(1,435,593)	(89.0)	(1,799,293)	(90.1)
毛利	341,362	13.7	286,224	12.0	387,113	11.3	176,734	11.0	198,353	9.9
銷售及營銷成本	(129,953)	(5.2)	(121,423)	(5.1)	(192,388)	(5.6)	(71,507)	(4.4)	(95,033)	(4.8)
行政開支	(73,101)	(2.9)	(61,420)	(2.6)	(64,444)	(1.9)	(29,991)	(1.9)	(40,428)	(2.0)
研發成本	(69,400)	(2.8)	(83,521)	(3.5)	(95,826)	(2.8)	(45,482)	(2.8)	(44,842)	(2.2)
金融資產減值 (撥備)/撥回	(7,774)	(0.3)	(6,174)	(0.3)	908	0.0	(13,286)	(0.8)	316	0.0
其他收入	18,853	0.8	29,269	1.2	26,816	0.8	11,232	0.7	27,172	1.4
其他開支	(2,451)	(0.1)	(5,644)	(0.2)	(4,883)	(0.1)	(2,550)	(0.2)	(745)	(0.0)
其他收益－淨額	8,994	0.4	6,201	0.3	11,222	0.3	5,907	0.4	17,037	0.9
經營溢利	86,530	3.5	43,512	1.8	68,518	2.0	31,057	1.9	61,830	3.1
財務收入	9,221	0.4	6,739	0.3	8,142	0.2	4,047	0.3	6,209	0.3
財務成本	(6,764)	(0.3)	(6,911)	(0.3)	(15,383)	(0.5)	(7,544)	(0.5)	(13,988)	(0.7)
財務收入/(成本) －淨額	2,457	0.1	(172)	0.0	(7,241)	(0.2)	(3,497)	(0.2)	(7,779)	(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	(48)	(0.0)	(23)	(0.0)	314	0.0	70	0.0	207	0.0
	(4,310)	(0.2)	-	-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629	3.4	43,317	1.8	61,591	1.8	27,630	1.7	54,258	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90)	(0.6)	(3,036)	(0.1)	(2,331)	(0.1)	987	0.1	(2,454)	(0.1)
年/期內溢利	69,739	2.8	40,281	1.7	59,260	1.7	28,617	1.8	51,804	2.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634	2.8	40,293	1.7	59,260	1.7	28,617	1.8	51,804	2.6
非控股權益	105	0.0	(12)	(0.0)	-	-	-	-	-	-
	69,739	2.8	40,281	1.7	59,260	1.7	28,617	1.8	51,804	2.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幾乎所有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以及電池及備件。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輕便摩托車、電動摩托車及其他特殊功能車輛，包括電動觀光車。我們亦為經銷商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收取服務費。我們90%以上的收益和經營溢利來自中國，且我們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和負債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842,264	33.8	1,010,096	42.5	1,423,625	41.7	698,044	43.3	833,116	41.7
電動輕便摩托車	798,994	32.0	722,892	30.4	495,043	14.5	245,729	15.2	156,497	7.8
電動摩托車	409,555	16.4	244,920	10.3	686,672	20.1	342,501	21.2	440,236	22.0
電池	328,588	13.2	306,366	12.9	606,128	17.7	249,374	15.5	424,601	21.3
電動兩輪車零件	89,500	3.6	60,220	2.5	147,793	4.3	47,876	3.0	111,944	5.6
其他	5,372	0.2	11,430	0.5	5,446	0.2	359	0.0	2,408	0.2
小計	2,474,273	99.2	2,355,924	99.1	3,364,707	98.5	1,583,883	98.2	1,968,802	98.6
服務類別										
培訓服務	11,177	0.4	10,421	0.4	28,081	0.8	15,909	1.0	20,612	1.0
其他	9,030	0.4	11,987	0.5	24,899	0.7	12,535	0.8	8,232	0.4
小計	20,207	0.8	22,408	0.9	52,980	1.5	28,444	1.8	28,844	1.4
總計	2,494,480	100.0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1,612,327	100.0	1,997,646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經銷商銷售產品，亦通過由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營網店所形成的線上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此外，隨着共享經濟和按需電子商務的興起，特別是使用電動兩輪車的電子商務，我們為多家領先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以及按需電子商務品牌，以及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製造電動兩輪車。因此，2020年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貢獻飆升，而同年線下經銷商的收益佔比下降。其後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持續減少，是因為我們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努力提高我們自研產品的銷售。另一方面，線下經銷商的收益於2020年後佔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不斷上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下渠道	2,339,170	94.5	1,664,844	70.7	2,771,684	82.4	1,252,625	79.1	1,754,991	89.1
線上渠道	51,058	2.1	97,550	4.1	108,768	3.2	39,887	2.5	104,373	5.3
企業及機構客戶	25,434	1.0	554,037	23.5	421,003	12.5	273,226	17.3	31,174	1.6
海外經銷商	58,611	2.4	39,493	1.7	63,252	1.9	18,145	1.1	78,264	4.0
總計	<u>2,474,273</u>	<u>100.0</u>	<u>2,355,924</u>	<u>100.0</u>	<u>3,364,707</u>	<u>100.0</u>	<u>1,583,883</u>	<u>100.0</u>	<u>1,968,802</u>	<u>100.0</u>

我們的銷量主要受客戶需求帶動，而客戶需求又受我們產品的售價以及我們維持滿足客戶偏好的產品組合的能力以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尤其是新國家標準的變化，促使客戶將其電動兩輪車替換為根據新國家標準製造的新車型等其他因素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電動車（不包括電池及電動兩輪車零件）銷量及每輛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每輛)	銷量	平均售價 (每輛)	銷量	平均售價 (每輛)	銷量	平均售價 (每輛)	銷量	平均售價 (每輛)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電動自行車	656,013	1,284	873,708	1,156	1,218,462	1,168	623,408	1,120	646,360	1,289
電動輕便摩托車	498,591	1,603	451,504	1,601	330,913	1,496	170,174	1,444	102,498	1,527
電動摩托車	244,591	1,674	144,874	1,691	398,304	1,724	204,732	1,673	244,385	1,801
其他	<u>666</u>	<u>8,065</u>	<u>2,379</u>	<u>4,805</u>	<u>654</u>	<u>8,327</u>	<u>12</u>	<u>29,859</u>	<u>123</u>	<u>19,58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費及運費。

我們運營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和耗材主要包括電池（包括鉛酸電池和鋰離子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和輪胎。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生產人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和各種其他僱員福利。

外包勞務費主要包括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委聘外包人員，就此支付予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的外包服務費。

於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和客戶時，會產生運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982,116	92.1	1,920,690	91.8	2,775,258	91.5	1,307,467	91.1	1,658,862	92.2
— 電池	367,483	17.1	320,814	15.4	595,017	19.6	239,244	16.8	461,068	25.6
— 電機	272,778	12.7	259,927	12.4	404,513	13.3	191,631	13.3	246,258	13.7
— 車架及鐵製部件	229,139	10.6	255,788	12.2	368,548	12.2	178,124	12.4	170,126	9.5
— 塑料部件	230,134	10.7	230,531	11.0	311,854	10.3	165,747	11.5	150,825	8.4
— 減震器	129,325	6.0	131,813	6.3	179,690	5.9	91,036	6.3	91,588	5.1
— 輪胎	83,112	3.9	90,008	4.3	112,463	3.7	55,449	3.9	63,226	3.5
— 其他	670,145	31.1	631,809	30.2	803,173	26.5	386,236	26.9	475,771	26.4
僱員福利開支	38,319	1.8	44,392	2.1	74,757	2.5	48,485	3.4	54,136	3.0
其他 ^{附註}	132,683	6.1	127,026	6.1	180,559	6.0	79,641	5.5	86,295	4.8
總計	<u>2,153,118</u>	<u>100.0</u>	<u>2,092,108</u>	<u>100.0</u>	<u>3,030,574</u>	<u>100.0</u>	<u>1,435,593</u>	<u>100.0</u>	<u>1,799,29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勞務費、運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稅金及附加費、設計費、辦公開支、廣告開支、差旅開支以及諮詢費。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毛利、毛利率、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所示期間的波動假設為1%及2%。

		毛利變動(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的變動	毛利		增加	毛利率	毛利		增加	毛利率	毛利		增加	毛利率	
	增加2%	301,720	(11.6)	12.1	247,810	(13.4)	10.4	331,608	(14.3)	9.7	165,176	(16.7)	8.3
增加1%	321,541	(5.8)	12.9	267,017	(6.7)	11.2	359,360	(7.2)	10.5	181,764	(8.4)	9.1	
減少1%	361,183	5.8	14.5	305,431	6.7	12.8	414,866	7.2	12.1	214,942	8.4	10.8	
減少2%	<u>381,004</u>	<u>11.6</u>	<u>15.3</u>	<u>324,638</u>	<u>13.4</u>	<u>13.6</u>	<u>442,618</u>	<u>14.3</u>	<u>13.0</u>	<u>231,530</u>	<u>16.7</u>	<u>11.6</u>	

		除所得稅前利潤變動(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的變動	除所得稅 前利潤		增加	除所得稅 前利潤率	除所得稅 前利潤		增加	除所得稅 前利潤率	除所得稅 前利潤		增加	除所得稅 前利潤率	
	增加2%	44,987	(46.8)	1.8	4,926	(88.6)	0.2	6,086	(90.1)	0.2	21,081	(61.1)	1.1
增加1%	64,808	(23.4)	2.6	24,133	(44.3)	1.0	33,838	(45.1)	1.0	37,669	(30.6)	1.9	
減少1%	104,450	23.4	4.2	62,547	44.4	2.6	89,344	45.1	2.6	70,847	30.6	3.5	
減少2%	<u>124,272</u>	<u>46.8</u>	<u>5.0</u>	<u>81,754</u>	<u>88.7</u>	<u>3.4</u>	<u>117,096</u>	<u>90.1</u>	<u>3.4</u>	<u>87,436</u>	<u>61.1</u>	<u>4.4</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相當於我們的收益超過銷售成本的金額。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	101,940	12.1	94,710	9.4	101,192	7.1	43,725	6.3	81,953	9.8
電動輕便摩托車	110,655	13.8	94,495	13.1	39,808	8.0	13,279	5.4	16,440	10.5
電動摩托車	72,395	17.7	37,529	15.3	88,247	12.9	44,055	12.9	56,296	12.8
電池	9,765	3.0	23,849	7.8	71,473	11.8	35,829	14.4	28	0.0
電動兩輪車零件	25,337	28.3	12,540	20.8	32,739	22.2	11,281	23.6	14,382	12.8
其他	1,063	19.8	694	6.1	673	12.4	120	33.5	410	17.0
總計	321,156	13.0	263,817	11.2	334,133	9.9	148,290	9.4	169,509	8.6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開支、差旅開支、諮詢費、外包勞務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以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3,123	43,644	63,939	27,092	41,703
廣告開支	28,921	30,013	78,734	22,472	17,322
差旅開支	18,523	11,214	17,665	6,358	11,231
諮詢費	6,429	6,321	4,536	1,289	5,822
外包勞務費	10,050	8,154	4,863	2,122	5,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6	4,427	4,104	2,056	2,335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 租賃相關的開支	1,362	1,011	2,369	32	1,607
辦公開支	2,508	4,279	6,919	2,857	2,984
其他 ^{附註}	4,681	12,360	9,259	7,229	6,875
總計	129,953	121,423	192,388	71,507	95,03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信息技術系統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諮詢費、[編纂]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1,853	20,621	25,502	13,472	13,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78	10,538	9,968	5,220	6,489
諮詢費	7,439	3,667	5,743	1,077	4,28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開支	9,570	12,211	8,620	3,512	5,037
差旅開支	3,674	2,823	4,104	1,799	1,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92	5,705	4,659	1,158	1,144
無形資產攤銷	216	1,077	969	486	454
其他 ^{附註}	5,579	4,778	4,676	3,267	2,774
總計	73,101	61,420	64,444	29,991	40,42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外包勞務費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設計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0,403	31,394	36,848	16,083	20,963
設計費	13,416	24,985	25,112	14,097	12,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8	11,580	14,032	7,334	5,43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1,172	13,861	17,616	7,244	4,987
其他 ^{附註}	3,721	1,701	2,218	724	1,431
總計	69,400	83,521	95,826	45,482	44,84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運費、差旅開支、諮詢費、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及辦公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或撥回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或撥回。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a)。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經營租賃收入、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3,111	5,595	9,016	3,564	2,642
經營租賃收入	1,920	1,131	845	330	1,018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					
利息收入	4,750	6,159	3,463	1,280	1,566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19	3,822	729	3	1,667
政府補助	7,011	11,576	10,194	3,869	18,843
其他	1,342	986	2,569	2,186	1,436
總計	18,853	29,269	26,816	11,232	27,172

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行業發展補助、退稅及由於我們貢獻地方經濟增長而獲得的獎勵。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2,347	5,362	3,050	1,111	333
其他	104	282	1,833	1,439	412
總計	2,451	5,644	4,883	2,550	74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247	(733)	(16)	70	4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689	8,674	14,857	6,393	9,657
捐款	–	(1,842)	(372)	(72)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4)	(1,897)	(761)	(319)	(46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6,000
其他－淨額	(938)	1,999	(2,486)	(165)	1,808
總計	8,994	6,201	11,222	5,907	17,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存款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

2022年上半年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來自出售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一洲」）。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6,115)	(6,609)	(15,200)	(7,426)	(13,941)
租賃負債利息	(649)	(302)	(183)	(118)	(47)
財務成本總額	(6,764)	(6,911)	(15,383)	(7,544)	(13,988)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221	6,739	8,142	4,047	6,20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457	(172)	(7,241)	(3,497)	(7,7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在福建一洲、杭州光陽和金華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中應佔的利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我們在2022年上半年出售了我們於福建一洲的權益。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抵免)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7.6%、7.0%、3.8%、(3.6)%及4.5%。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列除外：

- 於2021年，浙江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09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已於2021年12月取得最新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於2020年，山東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17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已於2020年8月取得最新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於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金華屹城為一家小型微利企業。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則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乃主要由於(i)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及(ii)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收抵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盈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境外投資者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餘下未匯出可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345.5百萬元、人民幣408.8百萬元、人民幣50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8.1百萬元，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分別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7.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推出逾20款新產品型號，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受歡迎的INNO9型號、S10型號、S25型號及極影以及Moda系列旗下四款產品型號。此外，我們透過新興渠道（如眾籌及直播營銷）促銷新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

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0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1百萬元，此乃由於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同時增加。我們的電動自行車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新國家標準的過渡期於中國數個省份（如浙江和雲南）屆滿，消費者獲鼓勵將手頭的電動兩輪車更換為按新國家標準製造的新車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引入較高端的產品型號及致力開發新銷售渠道（如眾籌及直播營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所致。

電動輕便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減少36.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新國家標準令消費者偏好改變。新國家標準對電動輕便摩托車的規格施加新限制，使其不如其他類型的電動兩輪車受消費者青睞。

財務資料

電動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國家標準的過渡期於中國數個省份(如浙江和雲南)屆滿，促使消費者升級其現有的電動摩托車，及(ii)產品升級導致電動摩托車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電池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70.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當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配備電池的產品比例增加，以就產品安全鼓勵經銷商使用我們本身的電池，及(ii)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售增長。

隨著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銷售增加，電動兩輪車零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大幅增加13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500.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動觀光車的銷售增長。

提供服務的收益

培訓服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點數目增加。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34.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經銷商提供及安裝安全設備的收入貢獻減少。我們於2020年底開始該業務，並於2021年就提供及安裝安全設備向所有當時的經銷商收取服務費。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僅向新建立的經銷商就提供及安裝安全設備收取服務費，因而導致其他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5.6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9.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351.4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大致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略微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主要由於(i)因電池成本上漲，我們電池的毛利率下降，及(ii)電商服務的毛利貢獻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加薪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ii)差旅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iii)由外部獨立第三方專家提供之有關戰略諮詢服務的諮詢費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iv)2022年上半年廣告活動減少導致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2022年上半年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企業及機構客戶貿易款項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大幅增加14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70.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與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減少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188.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福建一洲的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122.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00元增加195.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淨利潤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8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4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調整產品開發策略，並開始增加研發投資以開發更高端產品。我們於2021年推出INNO系列旗下兩款新電動自行車型號，即INNO 5型號及INNO 7型號。就電動摩托車產品而言，我們同年推出S30型號。

銷售產品的收益

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增長40.9%至2021年的人民幣1,4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增加，此乃由於(i) 2021年新推出的產品型號受歡迎，(ii)推廣電動自行車的廣告及營銷工作及(iii)實施新國家標準令消費者偏好改變。

電動輕便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22.9百萬元減少31.5%至2021年的人民幣4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新國家標準令消費者偏好改變。

電動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大幅增加180.4%至2021年的人民幣6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摩托車的銷量增加，此乃由於(i)銷售2021年新推出的產品型號，(ii)實施新國家標準導致消費者偏好發生變化及(iii)我們的經銷商擴大銷售點所致。

財務資料

電池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大幅增加97.8%至2021年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該項增加部分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銷售增加一致。此外，我們與電池供應商就較低的電池採購價格進行磋商，這使我們能夠在向經銷商交付產品時向彼等提供更多電池。

隨著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銷售增加，電動兩輪車零件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14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52.6%至2021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特殊功能車輛銷量減少。

提供服務的收益

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增長169.5%及107.7%至2021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銷售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92.1百萬元增加4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0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868.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加35.2%至2021年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2.0%下降至2021年的11.3%，主要由於(i)與我們其他產品相比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動自行車的銷量佔電動兩輪車總銷量的比例因新國家標準導致需求上升而增加；(ii)我們與若干大型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供更多的銷售回扣以保持與他們的良好關係；及(iii)我們的廣西工廠的營運正處於爬坡階段，較我們的其他生產設施產生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加58.4%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加薪，使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此乃由於增加廣告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經銷渠道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4.9%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加薪，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14.7%至2021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對產品馬達的研發投入及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型號，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我們於2020年產生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6.2百萬元，及我們於2021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企業及機構客戶貿易款項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8.4%至2021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81.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21年投資的存款證。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1年則產生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聯營公司業績有所改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23,000元轉虧為盈至2021年的溢利人民幣314,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23.2%至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加計扣除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7.1%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4.5百萬元略微減少4.7%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調整銷售政策，要求經銷商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ii)實施新國家標準後導致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相對保守，及(iii)雖然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對整體銷量有所貢獻，但由於我們出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產品為具有相對基本特徵及較低價格的產品，故拉低整體平均售價。

銷售產品的收益

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19.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2020年開發的企業和機構客戶的銷售收益貢獻。

電動輕便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減少9.5%至2020年的人民幣7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施新國家標準導致消費者偏好發生變化。

電動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減少40.2%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把握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導致實施新國家標準後，我們推出的電動摩托車的市場表現不如預期。

於2019年及2020年，電池的銷售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電動兩輪車零件的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32.7%至2020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銷售減少一致。

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1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特殊功能車輛的銷量增加。

提供服務的收益

培訓服務收益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32.8%至2020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商務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53.1百萬元略微減少2.8%至2020年的人民幣2,092.1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與我們的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減少16.2%至2020年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3.7%減少至2020年的12.0%，主要由於向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的電動自行車，因其為具有相對基本特徵及較低價格的產品，利潤率因而較低。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減少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惟部分被(ii)為擴大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廣告活動，導致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減少16.0%至2020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i)廣東的工廠租約屆滿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20.3%至2020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設計費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從2019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20.6%至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55.3%至2020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1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陳舊材料及在製品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31.1%至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購買較少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捐款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107.0%至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79.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4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減少42.2%至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9,741	93,310	111,977	66,668	78,243
營運資金變動	127,350	(107,774)	26,939	161,332	132,10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9,221	6,738	8,143	4,047	6,210
已付所得稅	(6,246)	(2,645)	(2,671)	(1,941)	(2,2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0,066	(10,371)	144,388	230,106	214,30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29,969)	(31,062)	(562,522)	(485,897)	(185,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6,180)	8,371	464,851	245,184	122,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083)	(33,062)	46,717	(10,607)	151,43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5,457	209,504	175,370	175,370	222,0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0	(1,072)	(75)	60	3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504</u>	<u>175,370</u>	<u>222,012</u>	<u>164,823</u>	<u>373,83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78.2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32.1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9.1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2.4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人民幣66.7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61.3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12.0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6.9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部分被(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179.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93.3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07.8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即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原因為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一般擁有較長的收款期，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3.6百萬元，部分被(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39.7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7.4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部分被(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3.1百萬元，(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26.2百萬元，及(iii)支付定期存款人民幣115.5百萬元，部分被(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即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6.4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2.5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5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24.7百萬元，部分被(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0.3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2.9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6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來自(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15.6百萬元及(ii)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131.0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887.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5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2.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2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7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9.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2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借款人民幣390.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2.5百萬元及所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75	208,489	388,071	418,767	332,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392	137,929	157,870	229,494	266,8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1,292	171,415	316,075	170,800	33,5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2,369	63,564	428,027	570,696	592,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36,003	175,832	118,957	142,056	228,574
定期存款	45,332	20,004	42,000	40,800	87,400
受限制現金	104,859	16,665	32,615	140,320	132,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373,839	959,849
	<u>979,126</u>	<u>969,268</u>	<u>1,705,627</u>	<u>2,086,772</u>	<u>2,633,1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872	818,943	1,306,601	1,545,711	2,093,518
合約負債	59,164	57,132	82,888	105,345	156,543
借款	75,550	155,912	523,051	635,050	621,278
撥備	3,575	4,510	6,477	3,459	18,209
租賃負債	3,676	3,299	2,140	1,175	1,175
所得稅負債	9,414	10,877	18,692	21,616	21,614
	<u>962,251</u>	<u>1,050,673</u>	<u>1,939,849</u>	<u>2,312,356</u>	<u>2,912,337</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6,875</u>	<u>(81,405)</u>	<u>(234,222)</u>	<u>(225,584)</u>	<u>(279,181)</u>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而增加銀行貸款。剔除合約負債（即經銷商預付電動車銷售款項）的影響，且無需增加支出以履行我們的服務責任，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至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已與銀行協商以取得中長期貸款代替我們的短期貸款（其主要導致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目前，我們已成功獲得中長期貸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改善資金周轉及提高流動資產於總資產的比例。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547.8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2百萬元，部分被(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而增加人民幣58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大幅增加18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7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67.1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6.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88.2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39.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報表

計及[編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貸款以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就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付款出現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節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646	51,945	100,482	101,912
在製品	8,115	10,410	28,531	38,663
製成品	84,942	145,880	257,604	258,428
在運貨品	672	254	1,454	19,764
總計	135,375	208,489	388,071	418,767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54.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乃主要為了於明年擴大銷售而提前備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86.1%至人民幣38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預計明年電池價格將上漲而提前儲備原材料及製成品，及(ii)廣西工廠開始營運，使我們的生產能力提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小幅增加7.9%至人民幣418.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年／期內天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3.7天、30.0天、35.9天及40.9天)計算。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於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電動兩輪車銷售增加，而向這些客戶銷售的車輛花費的生產時間較銷售予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的長。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前儲備原材料及製成品以緩減COVID-19疫情對我們生產的影響，導致年末存貨結餘增加。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當中人民幣379.4百萬元或90.6%已於其後使用、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日常業務中售出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向大部分經銷商的銷售按先付款後交付的基準進行。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經銷商、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或規模相對較大的經銷商提供信貸限額。信貸限額主要根據相關經銷商上一年度的表現、估計來年的銷售額和業務計劃及信譽而釐定。該等信貸限額一般要求在一個月、一年或在極罕有情況下五年內結付，視乎特定安排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公司向其經銷商授予信貸期及信貸限額的情況並非罕見。於各年末／期末，未償還結餘記錄為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059	143,040	149,013	200,90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423)	(30,426)	(22,162)	(22,875)
	84,636	112,614	126,851	178,028
應收票據	59,780	25,358	31,088	51,58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43)	(69)	(121)
	59,756	25,315	31,019	51,466
總計	144,392	137,929	157,870	229,494

財務資料

基於確認收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805	101,919	118,530	179,164
一至兩年	16,783	18,019	12,026	4,971
兩至三年	1,767	9,442	7,160	331
三年以上	28,704	13,660	11,297	16,437
總計	128,059	143,040	149,013	200,9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的銷售減少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增加1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45.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9.9天、21.7天、15.8天及17.7天）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19.9天及21.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1.7天減少至2021年的15.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信用管理工作（例如在向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時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隨後在2022年上半年增加至17.7天，主要由於在旺季期間臨時延長了授予分銷商的信用期。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人民幣152.1百萬元或60.3%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11,511	11,874	37,146	49,938
貸款予第三方	1,042	1,165	1,196	1,326
按金	7,420	11,260	–	–
裝修費用付款	–	411	54,218	105,72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1)	(238)	(28)	(29)
	<u>19,752</u>	<u>24,472</u>	<u>92,532</u>	<u>156,959</u>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21,987	6,769	164,132	94,864
預付開支	5,910	5,997	8,686	14,883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				
增值稅的進項稅	3,891	3,371	19,371	8,56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48,000	48,000	–	–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關聯方 ^{附註}	101,000	95,620	58,500	21,534
貸款予第三方	15,723	18,931	41,062	7,658
按金	1,522	1,061	1,108	1,451
應收利息				
裝修費用付款	–	176	33,181	26,574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614	9,296	8,690	11,11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355)	(37,806)	(38,709)	(37,572)
	<u>191,292</u>	<u>171,415</u>	<u>316,075</u>	<u>170,80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計	<u>211,044</u>	<u>195,887</u>	<u>408,607</u>	<u>327,759</u>

附註：應收一名關聯方結餘為2019年授予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的貸款，該貸款以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寓及商舖作抵押，實際年利率為6%。最初的屆滿期限為一年，再延展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已拖欠貸款，我們已就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對其啟動法律程序。審訊於2022年11月15日進行，目前待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減少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108.6%至人民幣40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預期未來鋰離子電池價格上漲而於2021年預先購買鋰電池，導致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8百萬元，及(ii)裝修費用付款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附屬公司(即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因買方已於2021年向本集團支付相同金額)及(iv)貸款予關聯方(即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減少人民幣37.1百萬元(因有關借款已償還)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於2021年購買的鋰離子電池，導致原材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機械、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2.7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7百萬元增加7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7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廣西工廠及擴建浙江工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47.7百萬元及人民幣758.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以及自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428.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	–	337,925	409,297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12,369	63,564	90,102	161,399
總計	112,369	63,564	428,027	570,69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投資存款證及購買短期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我們僅投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所發行的低風險金融產品，並根據具體情況對投資進行審查。我們在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信用、我們自身的經營現金需求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金融產品的到期日及預期回報率。投資存款證及結構性存款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而購買理財產品須經負責財務及風險控制的副總裁批准。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向我們提供的未付款商品及服務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稅項、土地及設備應付款項、按金、應計開支、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利息以及應計工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180天內支付。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052	305,712	538,458	704,772
應付票據	373,820	387,019	524,194	656,953
其他應付稅項	28,360	24,660	19,595	29,245
應付土地及設備款項	10,728	15,729	117,090	43,393
按金	24,320	30,523	19,988	22,988
應計開支	15,674	19,346	34,462	42,233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	—	3,282	—
應計工資	29,461	34,176	47,299	44,605
其他	2,457	1,778	2,233	1,522
總計	810,872	818,943	1,306,601	1,545,711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657	260,057	520,996	694,474
一至兩年	14,815	34,492	4,174	6,004
兩至三年	5,674	7,892	2,150	1,896
三年以上	1,906	3,271	11,138	2,398
總計	326,052	305,712	538,458	704,77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10.9百萬元及人民幣818.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5%至人民幣1,30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45.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以及銀行承兌匯票使用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9.0天、121.5天、105.7天及123.0天）計算。我們2020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市場慣例延長向供應商付款。我們於2021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人民幣679.6百萬元或96.4%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當中人民幣273.5百萬元或41.6%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預付電動車銷售款項	59,164	57,132	82,888	105,34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來自經銷商預付電動車銷售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45.1%至人民幣82.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27.1%至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當中人民幣94.6百萬元或89.8%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90	—	188,000	218,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45,000)	(45,000)
非即期借款總額	60,090	—	143,000	173,000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51	20,024	40,451	10,012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499	85,888	207,000	242,649
－ 其他借款	30,000	30,000	200,600	322,331
－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	—	20,000	30,000	15,058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45,000	45,000
即期借款總額	75,550	155,912	523,051	635,050
借款總額	135,640	155,912	666,051	794,278

財務資料

由於2020年擴大了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其收款期通常比向其他類型客戶的銷售要長，為保持健康的現金水平，我們的借款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滿足我們建設廣西工廠及擴建浙江工廠的財務需求，我們的借款大幅增加327.2%至人民幣666.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再增加21.4%至人民幣808.4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9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5，或(ii)截至2021年12月23日於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股權質押作抵押。

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35%、4.28%、3.95%及4.37%。

其他借款的結餘指銀行票據貼現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我們與銀行訂立的適用貸款協議的任何契諾。我們無須就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遵守任何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並無延遲或拖欠。截至2022年9月30日，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能夠在當前市場條件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我們的籌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42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1.6百萬元已使用。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676	3,299	2,140	1,175	1,175
非即期	5,423	1,085	448	638	382
總計	9,099	4,384	2,588	1,813	1,557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我們的倉庫與第三方訂立租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東工廠的租約到期。2020年後租賃負債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項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幾乎全部為貿易性質。除向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外，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將在上市前結清。董事認為，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346.1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我們現有的機械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淨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款項，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519	10,963	62,918	36,85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權益回報率 ¹ (%)	16.3%	8.3%	11.2%	17.7% ⁶
資產回報率 ² (%)	4.7%	2.6%	2.8%	3.6% ⁶
流動比率 ³ (倍)	1.02	0.92	0.88	0.90
速動比率 ⁴ (倍)	0.88	0.72	0.68	0.7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31.3%	32.0%	119.4%	132.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權益總額之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之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項(由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6. 按年化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9年的16.3%下降至2020年的8.3%，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下降了42.2%。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之後上升至2021年的11.2%，主要由於我們淨利潤的增長。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21年的11.2%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已年化），主要由於預期2022年年化淨利潤增長。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9年的4.7%下降至2020年的2.6%，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下降了42.2%。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及2.8%。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21年的2.8%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已年化），主要由於預期2022年年化淨利潤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2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8，主要是由於計入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以(i)滿足我們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的財務需求及(ii)保持健康的現金水平，因我們於2020年擴大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其收款期通常較對其他類型客戶的銷售更長。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8及0.90。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8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8，主要由於我們計入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8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0.72，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3%及32.0%。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0%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9.4%，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9.4%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32.3%，主要是由於為擴張業務而增加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價格、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出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乃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3.2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編纂]

財務資料

由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彼等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倪先生通過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以及胡女士通過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Drago Investments乃由倪先生全資擁有。Apex Marine乃由胡女士全資擁有。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有關倪先生及胡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i)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且分別為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董事；以及(ii)胡女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之一，且分別為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全部均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彼等各自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必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和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遵守關連交易（如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我們已建立一套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能接觸顧客及供應商、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均無受聘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董事預期在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交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董事認為，我們可無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就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獲提供或提供的任何未來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或收取有關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充分了解其應以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利益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出席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有關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組成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制訂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倪捷先生	61歲	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3年 5月12日	2010年 7月16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監督管理 及研究工作	胡繼紅女士的丈夫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
胡繼紅女士	57歲	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3年 5月12日	2010年 7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倪捷先生的妻子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
陳郭勝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 1月1日	2013年 12月12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訂單、財務及資本管理、產品風控的工作	無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8日	2022年 4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吳小亞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海濤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劉伯斌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61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胡繼紅女士的丈夫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倪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監督管理及研究工作。彼亦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與研究營運。

倪先生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包括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倪先生在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工程師及副廠長，負責開發焊接設備及材料生產。此外，倪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董事會主席。於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倪先生任職於中國寧波大學，彼於大學任工商及經濟教師。

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電動車高效液冷電機技術開發科技進步二等獎。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金華市委員會第五、六、七及八屆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2005年入選風雲浙商、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活動辦公室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行業領軍人物及於2013年獲中國能源動力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10年獲央視網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以及於2018年獲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及浙江省工業經濟聯合會聯合授予浙江省功勳企業家稱號。

此外，倪先生於以下委員會及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擔任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於2018年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於2021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

倪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8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無線電電子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倪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金華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12月獲得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認證高級工程師職稱。

胡繼紅女士，57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倪捷先生的妻子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自200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胡女士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曾於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總裁、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為公司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並監督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女士於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在中國寧波大學任職，擔任該大學數學教師。彼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擔任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的副廠長，負責開發焊接設備及材料生產。胡女士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總裁，彼主要負責為公司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並監督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女士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流行色協會的副會長。此外，胡女士於2013年獲中共金華市委組織部、中共金華市委新經濟與新社會組織工作委員會、金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金華市總工會、金華市企業聯合會及金華市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金華市優秀企業家(金牛獎)稱號，以及於2012年獲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浙江省區域經濟合作企業發展促進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聞中心、浙江省市場協會及市場導報社聯合授予浙江省第五屆浙商女傑稱號。

胡女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85年8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碩士及學士學位。

陳郭勝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訂單、財務及資本管理、產品風控的工作。陳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於上海正貫長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06年至2011年於浙江聯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02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36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Dingman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Shipston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於國際及國內汽車、生物技術、房地產及金融科技等廣泛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機構)的投資分析師，並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Shipston Group US Inc.(一家專注於汽車零件供應行業的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收購合併以及識別可收購及併入集團的實體。彼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Shipsto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roup Limited總裁，彼指導重組及確定投資的優先次序，專注透過私人及公開市場交易將遺留投資變現。彼亦自2021年2月起擔任Redbird Capital Partners（一家專注於國際及國內廣泛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機構）的副總裁，彼主要參與涉及新投資機會的物色及盡職調查程序，以及該機構投資的管理及監督。此外，彼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Mobex Global International, Inc.（一家為美國汽車、工業、商業及農業行業提供零部件的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Dingman先生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49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核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安徽華皖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主要負責提供審核及鑑證服務。吳先生亦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並自2014年起擔任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的負責人。

吳先生目前擔任四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即自2018年6月起，於南極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7），主要從事電子商務與品牌授權服務及移動互聯網營銷）；自2019年12月起，於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89），主要從事母站及變電站壓縮天然氣的批發及銷售）；自2020年4月起，於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高分子材料及半導體液晶用靜電保護材料）；及自2021年4月起，於安徽晶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981），主要從事石英晶體振盪器及其封裝材料的設計、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吳先生亦於安徽揚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539），主要從事地板的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自2001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4年9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

彭海濤先生，64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彭先生於市場、消費者及企業的組織、運營、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自2013年4月至2021年7月，彭先生擔任盈思百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管理。此前，彭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0年9月在輝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人事主任，該製藥公司的母公司為輝瑞公司(Pfizer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FE)。

彭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繼電保護與電力系統自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伯斌先生，49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自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劉先生於電信設備製造商，南京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2008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於上海中興易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興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在新三板終止掛牌，其亦是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通訊產品的研發)的附屬公司)任職，目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共同創始人倪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金華經濟發展區新大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裝飾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1999年7月7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第一門市部	電動自行車及零 部件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02年8月20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八一南街門市部	電動自行車及零 部件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05年10月10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 部件批發和零售	被吊銷營業執照	未能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撤銷註冊申請	2006年10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北京綠源北方商貿有限公司	批發	被吊銷營業執照	未能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撤銷註冊申請	2007年12月26日
金華市華一真空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批發	暫停運營	無運營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綠源動力電源有限公司	電池技術研究及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1年1月6日
金華艾貝爾智能電池有限公司	電池技術研究及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1年12月30日
綠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6月13日
金華世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7月25日
金華紅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農業發展	自願撤銷註冊	企業重組後解散	2018年6月13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部件批發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3月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部件批發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11月5日
香港蘭寶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除名解散	無運營	2021年7月16日
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撤銷註冊	在浙江綠源削減資本後解散	2022年6月23日

倪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主管機關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有關處罰、行事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共同創始人胡女士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北京綠源北方商貿有限公司	批發	被吊銷營業執照	未能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撤銷註冊申請	2007年12月26日
金華艾貝爾智能電池有限公司	電池技術研究及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1年12月30日
綠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6月13日
金華世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7月25日
鄭州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部件批發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6年6月22日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9年10月10日
金華市彩虹機械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零部件製造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4月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香港蘭寶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除名解散	無運營	2021年7月16日

胡女士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主管機關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有關處罰、行事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9年10月10日

陳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而收到中國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事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等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安徽天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5月26日
安徽鑫大地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業發展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1年10月25日

吳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而收到中國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事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上海韻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銷售小型皮革製品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1年3月5日
盈思百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諮詢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1年9月1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而收到中國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事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為該公司的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山東博貝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通訊科技發展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9年9月2日

中興九城網絡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中興九城」）啟動破產重組時，劉先生亦為中興九城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非中興九城的董事，亦已經不再擔任中興九城的任何職位。就劉先生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九城仍有效存續。

劉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或上文所述中興九城的破產重組而收到中國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事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或上文所述中興九城的破產重組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陳文勝先生	52歲	研發副總裁	2003年 5月13日	2013年 12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研發工作，包 括產品研發及 技術研發工作	無
丁霄先生	38歲	國內銷售渠道 副總裁	2006年 6月27日	2013年 12月12日	負責管理國內銷 售渠道	無
倪博原女士	30歲	市場營銷副總裁	2018年 3月19日	2021年 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市 場營銷工作， 包括品牌傳 播、零售運營 及產品策劃	倪捷先生及胡 繼紅女士的 女兒

陳文勝先生，52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工作，包括產品研發及技術研發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於浙江省金華專利技術開發研究所任職，其為一家專注於專利技術開發與應用的研究所。陳先生其後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電子車間主任，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技術經理。陳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檢測中心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監助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製造部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研發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監、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華東事業部的總經理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機械工業學校（現稱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化及其後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金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機電設備維修管理專業。

丁霄先生，38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國內銷售渠道。

丁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調任為品牌部總監及營銷中心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以來，丁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的副總裁。

丁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前稱浙江中醫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倪博原女士，30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的女兒。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包括品牌傳播、零售運營及產品策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領導軟件開發公司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自此，彼為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新零售部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

倪女士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曼荷蓮學院(Mount Holyoke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郭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有關其資料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朱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及劉伯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及吳小亞先生及執行董事胡繼紅女士。劉伯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和審查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及吳小亞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繼紅女士組成。劉伯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海濤先生組成。倪捷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投資政策及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察及跟進該等重大投資項目，並檢討及考慮本公司之整體投資方向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64歲，能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的平衡。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承認男性董事目前於董事會佔大多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情況可進一步改善，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奉行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尤其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我們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且我們的目標為董事會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有兩名女性董事或女性代表達到20%。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持具資格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每年評估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也致力採納類似方針，以推動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企業管治的成效。展望未來並着眼於為董事會培養可能符合以上目標性別多元化比例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i)在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基礎上擇優任命；(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有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以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和更多資源，旨在將她們提拔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以便我們在數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豁免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其對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到這目標，本公司將在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繳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繳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和授予我們的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相等於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任職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本公司就下列情況提出征詢時，合規顧問將相應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聯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採用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形成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其他任何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派發首份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倪先生 ⁽⁴⁾⁽⁶⁾⁽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9,440,000	92.00%	[編纂]	[編纂]%
胡女士 ⁽⁴⁾⁽⁵⁾⁽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9,440,000	92.00%	[編纂]	[編纂]%
Apex Marine ⁽⁵⁾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41.00%	[編纂]	[編纂]%
Drago Investments ⁽⁶⁾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41.00%	[編纂]	[編纂]%
Best Expand ⁽⁷⁾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Shipston ⁽⁸⁾	實益擁有人	2,560,000	8.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此乃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3.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倪先生及胡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hipston (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Shipsto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除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總面值
		美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美元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美元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高的股份；(iii)將現有股份或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釐定金額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符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法規。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介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尚未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已支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特別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研發新型或升級產品以及技術。我們計劃提供支持物聯網的車輛，以提升用戶的便利程度及體驗。我們擬推出採用新材料及新結構設計的產品，以改善產品整體質量及耐用性，同時減輕重量。我們亦計劃優化及改進目前使用的技術並開發新技術，以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便利並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包括電池更換、物聯網技術、智能系統構建、軟件編程、電路設計及結構模擬等專門領域的高素質人才。我們預期將新招聘約30名研發人員，其預期人均年薪介於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與市場水平相匹配；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其他研發成本，例如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研發基建及支援研發人員。該等設備可能包括高速電動摩托車試驗機、大功率電機測功機、電機控制器功率分析儀、智能車輛EMC測試室、電子線路實驗室設備及智能數據監控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用於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特別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在中國的分銷商銷售點。我們將透過為每一層級（戰略級、重點級及普通級）實施量身定制的策略，繼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舉例來說，就戰略級而言，例如濟南及杭州，我們計劃吸引更多優質分銷商及開設更大型零售店，以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亦計劃加強管理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商網絡，主要通過加強分銷商及零售店的支持及管理能力，以及通過密切監控分銷商表現來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打造品牌及營銷活動。我們計劃投資於品牌及營銷活動，例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文字及視頻內容營銷，並邀請網絡紅人向其受眾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向綜藝節目及電視劇提供贊助以吸引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線上渠道及進一步發展「新零售」模式及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相信將會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令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並為消費者提供無縫且更方便的購物體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銷售及開拓其他新興線上渠道，如社交媒體平台及直播平台。我們亦計劃開發「新零售」線上系統，藉此將線上接單下達予線下零售店，繼而將線上巨大的流量與便利的零售店線下服務結合，並向線上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聚焦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市場）的銷售，並善用全球各地的有利政策，包括碳中和策略及綠色交通政策。就此，(i)我們根據在市場規模、市場行情及監管規定等不同方面的綜合分析，針對不同海外市場制定詳細的拓展計劃，(ii)我們預計於目標海外市場積極尋求合作夥伴，並將就我們的產品在各自地區市場實行本地化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亦擬開拓企業及機構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產能，主要涉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尤其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東部城市興建新生產設施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設備、採購設備及其他一般開支。我們預期此新生產設施的產能於2026年逐步達至每年2.5百萬輛；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充計劃。其中(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三期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預計於2026年第三期完成後，山東廠房預計將有十二條生產線，並預計年產能將增至約[3.5]百萬輛，(i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倉庫以進行車架及塗層塑料部件等半成品週轉，旨在縮短在製品的交付時間及減少生產成本，及(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新倉庫；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充計劃。其中(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採用立體貨架的新倉庫，以增加存儲容量，(i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以促進產能擴張，包括輪胎翻新機、自動化裝配線、自動繞線機、激光切割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及(ii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倉庫以進行車架及塗層塑料部件等半成品週轉，旨在縮短在製品的交付時間及減少生產成本。

我們的擴充計劃乃基於多項戰略考慮而釐定，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目標市場的競爭環境、估計開發成本、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過往營運業績及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客戶及消費者的持續溝通。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基於以下若干原因，包括(i)就銷售總額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言，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22年至2026年電動兩輪車在中國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全球的市場規模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長；(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一般超過行業平均使用率65%；(iii)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7.1%增長；及(iv)儘管COVID-19疫情區域性反覆，我們客戶的需求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然強勁，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增加23.9%足以證明。隨著我們的生產廠房產能擴大，我們預期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業務快速增長所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高價)，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低價)，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我們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敲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僅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謹此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及／或任何行使[編纂]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得聯交所同意下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及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至第[I-3]頁所在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案]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及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6頁所載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

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其中指出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494,480	2,378,332	3,417,687	1,612,327	1,997,646
銷售成本	8	(2,153,118)	(2,092,108)	(3,030,574)	(1,435,593)	(1,799,293)
毛利		341,362	286,224	387,113	176,734	198,353
銷售及營銷成本	8	(129,953)	(121,423)	(192,388)	(71,507)	(95,033)
行政開支	8	(73,101)	(61,420)	(64,444)	(29,991)	(40,428)
研發成本	8	(69,400)	(83,521)	(95,826)	(45,482)	(44,842)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3.1.2(a)	(7,774)	(6,174)	908	(13,286)	316
其他收入	6	18,853	29,269	26,816	11,232	27,172
其他開支	6	(2,451)	(5,644)	(4,883)	(2,550)	(745)
其他收益－淨額	7	8,994	6,201	11,222	5,907	17,037
經營溢利		86,530	43,512	68,518	31,057	61,830
財務收入	10	9,221	6,739	8,142	4,047	6,209
財務成本	10	(6,764)	(6,911)	(15,383)	(7,544)	(13,98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457	(172)	(7,241)	(3,497)	(7,7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48)	(23)	314	70	2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8	(4,310)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629	43,317	61,591	27,630	54,2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4,890)	(3,036)	(2,331)	987	(2,454)
年/期內溢利		69,739	40,281	59,260	28,617	51,804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9,634	40,293	59,260	28,617	51,804
非控股權益		105	(12)	-	-	-
		69,739	40,281	59,260	28,617	51,80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3	2.18	1.26	1.85	0.89	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69,739	40,281	59,260	28,617	51,80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21	(316)	403	167	96	(4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21	(138)	(313)	(797)	7	32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21	191	(742)	(226)	(106)	429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9,476</u>	<u>39,629</u>	<u>58,404</u>	<u>28,614</u>	<u>52,115</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9,371	39,641	58,404	28,614	52,115
非控股權益		105	(12)	-	-	-
		<u>69,476</u>	<u>39,629</u>	<u>58,404</u>	<u>28,614</u>	<u>52,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7,085	422,746	747,690	758,030
使用權資產	15	40,874	60,773	95,084	93,497
無形資產	16	703	3,429	2,574	2,20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52	929	1,243	1,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3,573	14,734	21,143	21,67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9,752	24,472	92,532	156,959
定期存款	26	20,367	71,897	–	–
		<u>513,306</u>	<u>598,980</u>	<u>960,266</u>	<u>1,033,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5,375	208,489	388,071	418,7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44,392	137,929	157,870	229,4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91,292	171,415	316,075	170,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12,369	63,564	428,027	570,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36,003	175,832	118,957	142,056
定期存款	26	45,332	20,004	42,000	40,800
受限制現金	27	104,859	16,665	32,615	140,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9,504	175,370	222,012	373,839
		<u>979,126</u>	<u>969,268</u>	<u>1,705,627</u>	<u>2,086,772</u>
資產總值		<u><u>1,492,432</u></u>	<u><u>1,568,248</u></u>	<u><u>2,665,893</u></u>	<u><u>3,120,592</u></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33	22	22	22	22
儲備	21	227,969	232,321	241,883	242,194
保留盈利		234,068	269,357	318,199	370,003
		<u>462,059</u>	<u>501,700</u>	<u>560,104</u>	<u>612,219</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462,059</u>	<u>501,700</u>	<u>560,104</u>	<u>612,219</u>
非控股權益	11	1,081	–	–	–
		<u>463,140</u>	<u>501,700</u>	<u>560,104</u>	<u>612,219</u>
權益總額		<u><u>463,140</u></u>	<u><u>501,700</u></u>	<u><u>560,104</u></u>	<u><u>612,21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60,090	–	143,000	173,304
撥備	30	1,528	705	1,689	1,863
租賃負債	15	5,423	1,085	448	638
遞延收入	31	–	14,085	20,803	20,212
		<u>67,041</u>	<u>15,875</u>	<u>165,940</u>	<u>196,0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	810,872	818,943	1,306,601	1,545,711
合約負債	29	59,164	57,132	82,888	105,345
借款	32	75,550	155,912	523,051	635,050
撥備	30	3,575	4,510	6,477	3,459
租賃負債	15	3,676	3,299	2,140	1,175
所得稅負債		9,414	10,877	18,692	21,616
		<u>962,251</u>	<u>1,050,673</u>	<u>1,939,849</u>	<u>2,312,356</u>
負債總額		<u>1,029,292</u>	<u>1,066,548</u>	<u>2,105,789</u>	<u>2,508,3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92,432</u>	<u>1,568,248</u>	<u>2,665,893</u>	<u>3,120,5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9	<u>154,877</u>	<u>154,295</u>	<u>154,103</u>	<u>154,536</u>
		<u>154,877</u>	<u>154,295</u>	<u>154,103</u>	<u>154,53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	2	59	1,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8</u>	<u>2,301</u>	<u>567</u>	<u>-</u>
		<u>2,537</u>	<u>2,303</u>	<u>626</u>	<u>1,729</u>
資產總值		<u><u>157,414</u></u>	<u><u>156,598</u></u>	<u><u>154,729</u></u>	<u><u>156,265</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2	22	22	22
儲備	39	131,339	130,597	130,371	130,800
保留盈利	39	<u>26,053</u>	<u>25,979</u>	<u>24,207</u>	<u>23,226</u>
權益總額		<u><u>157,414</u></u>	<u><u>156,598</u></u>	<u><u>154,600</u></u>	<u><u>154,048</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u>129</u>	<u>2,217</u>
負債總額		<u><u>-</u></u>	<u><u>-</u></u>	<u><u>129</u></u>	<u><u>2,21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7,414</u></u>	<u><u>156,598</u></u>	<u><u>154,729</u></u>	<u><u>156,26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2	228,052	164,614	392,688	1,843	394,53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9,634	69,634	105	69,739
貨幣匯兌差額		-	(125)	-	(125)	-	(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138)	-	(138)	-	(1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	(263)	69,634	69,371	105	69,4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轉撥至法定儲備	11	-	-	-	-	(867)	(867)
		-	180	(180)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80	(180)	-	(867)	(86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u>	<u>227,969</u>	<u>234,068</u>	<u>462,059</u>	<u>1,081</u>	<u>463,140</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2	227,969	234,068	462,059	1,081	463,14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40,293	40,293	(12)	40,281
貨幣匯兌差額		-	(339)	-	(339)	-	(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313)	-	(313)	-	(3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652)	40,293	39,641	(12)	39,629
出售附屬公司 轉撥至法定儲備	11	-	-	-	-	(1,069)	(1,069)
		-	5,004	(5,004)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5,004	(5,004)	-	(1,069)	(1,06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u>	<u>232,321</u>	<u>269,357</u>	<u>501,700</u>	<u>-</u>	<u>501,7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2	232,321	269,357	501,700	-	501,70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59,260	59,260	-	59,260
貨幣匯兌差額	-	(59)	-	(59)	-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797)	-	(797)	-	(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56)	59,260	58,404	-	58,40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418	(10,418)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418	(10,418)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u>	<u>241,883</u>	<u>318,199</u>	<u>560,104</u>	<u>-</u>	<u>560,104</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2	241,883	318,199	560,104	-	560,10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51,804	51,804	-	51,804
貨幣匯兌差額	-	(15)	-	(15)	-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26	-	326	-	3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11	51,804	52,115	-	52,115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22</u>	<u>242,194</u>	<u>370,003</u>	<u>612,219</u>	<u>-</u>	<u>612,219</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2	232,321	269,357	501,700	-	501,70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28,617	28,617	-	28,617
貨幣匯兌差額	-	(10)	-	(10)	-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7	-	7	-	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	28,617	28,614	-	28,61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22</u>	<u>232,318</u>	<u>297,974</u>	<u>530,314</u>	<u>-</u>	<u>530,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	2021	2021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	267,091	(14,464)	138,916	228,000	210,35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9,221	6,738	8,143	4,047	6,210
已付中國所得稅		(6,246)	(2,645)	(2,671)	(1,941)	(2,2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066	(10,371)	144,388	230,106	214,304
投資活動						
已收定期存款以及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5,467	8,361	4,045	90	2,3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87)	(80,276)	(317,112)	(156,448)	(123,095)
購置土地使用權		(19,200)	(5,600)	(29,000)	(29,000)	(9,3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0)	-	-	-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915,630)	(1,602,900)	(1,124,664)	(642,470)	(226,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87,071	1,660,379	856,959	349,798	93,168
就定期存款付款		(65,000)	(150,000)	(42,800)	(20,800)	(115,50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126,086	10,800	6,900	116,700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14,214	7,483	2,001	-
貸款予第三方		(20,412)	(14,740)	(31,806)	(20,223)	-
貸款予關聯方	37b(iii)	(131,000)	-	-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9,344	7,852	21,321	7,088	32,856
關聯方償還貸款	37	56,469	5,380	37,120	17,120	38,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9	182	192	47	7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8	-	-	1,000	-	5,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b)	-	-	43,94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	2021	2021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969)	(31,062)	(562,522)	(485,897)	(185,50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048)	(6,665)	(14,596)	(7,243)	(12,983)
借款所得款項	312,511	649,293	950,688	382,568	501,03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7b(iv) -	-	3,271	-	-
償還借款	(390,330)	(628,493)	(470,888)	(128,336)	(359,7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3,27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313)	(5,764)	(3,624)	(1,805)	(1,324)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6,180)</u>	<u>8,371</u>	<u>464,851</u>	<u>245,184</u>	<u>122,6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083)	(33,062)	46,717	(10,607)	151,4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57	209,504	175,370	175,370	222,0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0	(1,072)	(75)	60	3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u> <u>209,504</u>	<u>175,370</u>	<u>222,012</u>	<u>164,823</u>	<u>373,83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貴公司」) 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 Limited BVI及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表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 貴集團(包括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作出修訂。

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作披露。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5,584,000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業務擴張的資本支出所致。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得出結論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融資所得資金來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及資本支出，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顯著縮減業務的情況下償付到期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準則及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 或貢獻資產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 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條款還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目前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股權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利得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分別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貴集團一般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按成本初步確認後，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c))入賬。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在貴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的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轉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9闡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對價轉讓，
- 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支付日期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類似借款的借款利率。

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數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彙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彙報方式一致。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即 貴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均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或歸屬於在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借貸相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入表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收入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c) 貴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部分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入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有關投資指定為對沖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貸被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發生的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入表中。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30年
— 汽車	2至5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12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裝修	2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竣工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 軟件	3至5年
— 專利	有效期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其他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貴集團於且僅有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3 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於所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它收益／(虧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情況下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10.4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進行評估，其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2.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經常開支（後者按一般運作產能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一般於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產生自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

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倘出售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則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否則，應收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認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編纂]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後）。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該等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之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 貴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於境外營運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7 僱員福利

2.17.1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2.17.2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通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實施離職後計劃。貴集團在中國以強制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7.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開支。

2.18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當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 貴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可收取到期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向 貴集團的經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向經銷商提供服務。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通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或自營網店銷售電動自行車、電動輕便摩托車、電動摩托車、電池及充電器以及電動兩輪車零件，從而產生收益。產品的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通常在客戶接收時確認。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及機構客戶、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時，彼等為 貴集團的客戶，因彼等已在向終端客戶銷售前取得產品控制權。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通常須於接收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確認為預付款項。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由國內經銷商在 貴集團的倉庫或由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點接收時確認。通過海外經銷商的产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按FOB條款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當 貴集團通過 貴集團設立或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的自營網店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時，收益於個別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有關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貴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量返利後確認。銷量返利撥備乃根據累積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且收益僅在重大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確認。 貴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上為向客戶付款。未承諾銷量的報銷直接自收益中扣除，有承諾銷量的報銷予以資本化作為支付予國內經銷商的預付款項，隨後按與用於確認產品銷售收益一致的方法自收益中扣除。

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提供服務

貴集團通過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收益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忠誠計劃

貴集團實施忠誠計劃，據此，國內經銷商可於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使彼等獲得於未來購物時的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兌換積分時確認。

2.19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其他收益／(虧損)，請參閱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請參閱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0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始按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殘值保證預期將由貴集團支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取易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付款情況，則集團實體將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入表支銷，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附註6）。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貴集團無須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1 撥備

為法律申索及質量保證所作之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時，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擬彌補該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股息分派。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作出調整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據，以計入：

- 有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向國際市場的銷售以及於越南的投資除外。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元（「港元」）及歐洲貨幣單位（「歐元」）。

貴集團透過對貴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	3,344	3,605	3,028	2,760
— 貿易應收款項	5,974	3,930	1,636	4,116	8,725
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2	169	1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歐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55	54	124	—	—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兌人民幣升值5%	(257)	(273)	(197)	(268)	(431)
兌人民幣貶值5%	257	273	197	268	431
港元					
兌人民幣升值5%	1	—	(2)	(7)	—
兌人民幣貶值5%	(1)	—	2	7	—
歐元					
兌人民幣升值5%	(10)	—	—	—	—
兌人民幣貶值5%	10	—	—	—	—

(b)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量外，貴集團並未持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幾乎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倘浮息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收益變動如下：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調50個基點	330	330	83	251	300
下調50個基點	(330)	(330)	(83)	(251)	(300)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未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a)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銀行及知名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貿易應收款項

承接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並按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客戶所得限額及評分會定期檢討。貴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貴集團對撥備矩陣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賬齡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分組。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信貸期僅提供予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且貴集團每年評估每位客戶的表現，貴集團採用按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資產的價值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貴集團利用賬款之逾期狀況為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擁有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於該基礎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 個別基準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345)	(3,377)	(181)	(24,391)	(28,294)
2020年12月31日	–	(374)	(1,773)	(11,450)	(13,597)
2021年12月31日	(296)	(3)	(342)	(3,949)	(4,590)
2022年6月30日	(103)	(191)	–	(4,291)	(4,5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率為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19年12月31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5%	5.53%	-	-	
賬面總值	53,712	1,474	-	-	55,186
虧損撥備計提	(79)	(81)	-	-	(160)
<u>2020年12月31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2%	1.70%	-	-	
賬面總值	33,564	12,435	-	-	45,999
虧損撥備計提	(74)	(211)	-	-	(285)
<u>2021年12月31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09%	4.86%	14.52%	-	
賬面總值	57,362	11,931	1,771	-	71,064
虧損撥備計提	(625)	(580)	(257)	-	(1,462)
<u>2022年6月30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58%	2.93%	13.14%	-	
賬面總值	79,336	4,465	240	-	84,041
虧損撥備計提	(461)	(131)	(32)	-	(6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不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19年12月31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7.83%	60.51%	84.70%	100.00%	
賬面總值	<u>26,748</u>	<u>11,932</u>	<u>1,586</u>	<u>4,313</u>	<u>44,579</u>
虧損撥備計提	<u>(2,093)</u>	<u>(7,220)</u>	<u>(1,343)</u>	<u>(4,313)</u>	<u>(14,969)</u>
<u>2020年12月31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7.65%	56.89%	80.12%	100.00%	
賬面總值	<u>68,355</u>	<u>5,210</u>	<u>7,669</u>	<u>2,210</u>	<u>83,444</u>
虧損撥備計提	<u>(5,225)</u>	<u>(2,964)</u>	<u>(6,145)</u>	<u>(2,210)</u>	<u>(16,544)</u>
<u>2021年12月31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6.91%	63.57%	89.05%	100.00%	
賬面總值	<u>60,872</u>	<u>92</u>	<u>5,047</u>	<u>7,348</u>	<u>73,359</u>
虧損撥備計提	<u>(4,209)</u>	<u>(59)</u>	<u>(4,494)</u>	<u>(7,348)</u>	<u>(16,110)</u>
<u>2022年6月30日</u>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u>	<u>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u>	<u>三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5.24%	65.97%	91.06%	100.00%	
賬面總值	<u>99,725</u>	<u>315</u>	<u>91</u>	<u>12,146</u>	<u>112,277</u>
虧損撥備計提	<u>(5,229)</u>	<u>(208)</u>	<u>(83)</u>	<u>(12,146)</u>	<u>(17,6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2,505)	(43,423)	(30,426)	(30,426)	(22,162)
減值(撥備)／撥回	(4,327)	(4,141)	5,690	(11,309)	(713)
撤銷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3,409	17,138	2,574	2,572	—
於年／期末	<u>(43,423)</u>	<u>(30,426)</u>	<u>(22,162)</u>	<u>(39,163)</u>	<u>(22,875)</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數據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1.36%	101,000	(1,377)
貸款予第三方	2.78%	10,123	(282)
按金	1.44%	1,522	(22)
其他	2.98%	2,530	(75)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1.44%	1,042	(15)
貸款予第三方	2.78%	7,420	(206)
		123,637	(1,977)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3.99%	48,000	(1,91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	5,600	(5,600)
其他	100%	7,084	(7,084)
		80,684	(34,599)
		<u>204,321</u>	<u>(36,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1.90%	95,620	(1,820)
貸款予第三方	1.87%	13,331	(249)
按金	2.40%	1,061	(25)
其他	3.18%	1,511	(48)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40%	1,165	(28)
貸款予第三方	1.87%	11,260	(210)
		123,948	(2,380)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4.75%	48,000	(2,280)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	5,600	(5,600)
其他	100%	7,784	(7,784)
		81,384	(35,664)
		205,332	(38,044)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第三方	4.85%	34,996	(1,698)
按金	2.38%	1,108	(26)
其他	2.98%	905	(27)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38%	1,196	(28)
		38,205	(1,779)
第二階段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5.31%	58,500	(3,108)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	6,066	(6,066)
其他	100%	7,784	(7,784)
		33,850	(33,850)
		130,555	(38,7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第三方	2.59%	2,358	(61)
按金	2.21%	1,451	(32)
其他	2.25%	3,336	(75)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21%	<u>1,326</u>	<u>(29)</u>
		8,471	(197)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20.06%	21,534	(4,320)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	5,300	(5,300)
其他	100%	<u>7,784</u>	<u>(7,784)</u>
		54,618	(37,404)
		<u><u>63,089</u></u>	<u><u>(37,601)</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613)	(36,576)	(38,044)	(38,044)	(38,737)
減值(撥備)／撥回	(3,230)	(2,003)	(4,753)	(1,945)	1,136
撤銷金額	<u>267</u>	<u>535</u>	<u>4,060</u>	<u>-</u>	<u>-</u>
於年／期末	<u><u>(36,576)</u></u>	<u><u>(38,044)</u></u>	<u><u>(38,737)</u></u>	<u><u>(39,989)</u></u>	<u><u>(37,6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數據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對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780	25,358	31,088	26,285	51,587
預期虧損率	0.04%	0.17%	0.22%	0.63%	0.2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4)</u>	<u>(43)</u>	<u>(69)</u>	<u>(165)</u>	<u>(12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24)	(43)	(43)	(69)
減值撥備	<u>(24)</u>	<u>(19)</u>	<u>(26)</u>	<u>(122)</u>	<u>(52)</u>
於年／期末	<u>(24)</u>	<u>(43)</u>	<u>(69)</u>	<u>(165)</u>	<u>(121)</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185	177,443	121,634	79,664	144,353
預期虧損率	0.52%	0.11%	0.17%	0.14%	0.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93)</u>	<u>(204)</u>	<u>(207)</u>	<u>(114)</u>	<u>(2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193)	(204)	(204)	(207)
減值(撥備)／撥回	(193)	(11)	(3)	90	(55)
於年／期末	(193)	(204)	(207)	(114)	(262)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3.1.3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對其進行監控，以滿足貴集團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基於貴集團被要求支付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附註32)	75,550	60,090	–	–	135,640
支付借款利息	1,630	4,514	–	–	6,1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9,872	–	–	–	699,87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稅項)	53,180	–	–	–	53,180
租賃負債(附註15)	3,973	2,825	2,703	–	9,501
	<u>834,205</u>	<u>67,429</u>	<u>2,703</u>	<u>–</u>	<u>904,337</u>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附註32)	155,912	–	–	–	155,912
支付借款利息	2,509	–	–	–	2,5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2,731	–	–	–	692,73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稅項)	67,376	–	–	–	67,376
租賃負債(附註15)	3,426	855	257	–	4,538
	<u>921,954</u>	<u>855</u>	<u>257</u>	<u>–</u>	<u>923,0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附註32)	523,051	93,000	50,000	–	666,051
支付借款利息	8,669	6,840	6,819	–	22,3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2,652	–	–	–	1,062,652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稅項)	177,055	–	–	–	177,055
租賃負債 (附註15)	2,209	454	–	–	2,663
	<u>1,773,636</u>	<u>100,294</u>	<u>56,819</u>	<u>–</u>	<u>1,930,749</u>
於2022年6月30日					
借款本金 (附註32)	635,050	93,000	80,304	–	808,354
支付借款利息	5,617	5,121	9,234	–	19,9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1,725	–	–	–	1,361,725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稅項)	110,136	–	–	–	110,136
租賃負債 (附註15)	1,223	647	–	–	1,870
	<u>2,113,751</u>	<u>98,768</u>	<u>89,538</u>	<u>–</u>	<u>2,302,05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 (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現時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35,640	155,912	666,051	808,354
租賃負債	9,099	4,384	2,588	1,813
總債項	<u>144,739</u>	<u>160,296</u>	<u>668,639</u>	<u>810,167</u>
權益總額	<u>463,140</u>	<u>501,700</u>	<u>560,104</u>	<u>612,219</u>
資產負債比率	<u>31%</u>	<u>32%</u>	<u>119%</u>	<u>132%</u>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針，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呈列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22,028	90,341	112,369
應收票據	–	–	36,003	36,003
總計	–	22,028	126,344	148,372
2020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31,720	31,844	63,564
應收票據	–	–	175,832	175,832
總計	–	31,720	207,676	239,396
2021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90,102	337,925	428,027
應收票據	–	–	118,957	118,957
總計	–	90,102	456,882	546,984
2022年6月30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80,838	489,858	570,696
應收票據	–	–	142,056	142,056
總計	–	80,838	631,914	712,752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估值技術為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使用分析）。

年內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移。

下表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於第三級項目內的變動：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及存款證	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35,687	35,687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805)	(805)
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u>–</u>	<u>34,882</u>	<u>34,882</u>
收購	2,359,900	233,597	2,593,497
贖回	(2,279,248)	(232,099)	(2,511,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689	–	9,689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84)	(184)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u>–</u>	<u>(193)</u>	<u>(193)</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90,341	36,992	127,333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989)	(98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淨額	<u><u>90,341</u></u>	<u><u>36,003</u></u>	<u><u>126,34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及存款證	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90,341	36,992	127,333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989)	(989)
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90,341	36,003	126,344
收購	877,510	569,975	1,447,485
贖回	(944,681)	(429,717)	(1,374,3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674	–	8,674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418)	(418)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1)	(1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31,844	177,239	209,083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07)	(1,40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淨額	31,844	175,832	207,676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及存款證	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31,844	177,239	209,083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07)	(1,407)
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31,844	175,832	207,676
收購	705,402	723,007	1,428,409
贖回	(414,178)	(778,816)	(1,192,9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4,857	–	14,857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63)	(1,063)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3)	(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337,925	121,427	459,352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70)	(2,47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淨額	337,925	118,957	456,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及存款證	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337,925	121,427	459,352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70)	(2,470)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337,925	118,957	456,882
收購	175,000	215,793	390,793
贖回	(32,724)	(193,074)	(225,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657	–	9,657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435	43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55)	(55)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489,858	144,091	633,949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035)	(2,035)
於2022年6月30日的年末結餘淨額	489,858	142,056	631,914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第三級的下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數據：

說明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的重大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的輸 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結構性										
存款及存款證	90,341	31,844	337,925	489,858	貼現率	2.71%~3.52%	2.33%~4.83%	2.76%~3.35%	2.52%~4.00%	貼現率越高，
應收票據	36,003	175,832	118,957	142,056	貼現率	2.61%~3.14%	2.32%~3.11%	2.51%~2.75%	2.03%~2.35%	公允價值越低

如貼現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1,029,000元及人民幣1,591,000元。

如貼現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476,000元、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或會有異。

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使用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之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2,474,273	2,355,924	3,364,707	1,583,883	1,968,802
來自服務的收入	20,207	22,408	52,980	28,444	28,844
	<u>2,494,480</u>	<u>2,378,332</u>	<u>3,417,687</u>	<u>1,612,327</u>	<u>1,997,64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74,273	2,355,924	3,364,707	1,583,883	1,968,802
於一段時間內	20,207	22,408	52,980	28,444	28,844
	<u>2,494,480</u>	<u>2,378,332</u>	<u>3,417,687</u>	<u>1,612,327</u>	<u>1,997,646</u>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闡述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a))	390,518	不適用(附註(a))	不適用(附註(a))

附註(a)：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2 分部資料

貴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為為貴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數據。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貨品或服務銷售，且貴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3,111	5,595	9,016	3,564	2,642
經營租賃收入	1,920	1,131	845	330	1,018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4,750	6,159	3,463	1,280	1,566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19	3822	729	3	1,667
政府補助 (附註)	7,011	11,576	10,194	3,869	18,843
其他	1,342	986	2,569	2,186	1,436
	<u>18,853</u>	<u>29,269</u>	<u>26,816</u>	<u>11,232</u>	<u>27,172</u>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2,347)	(5,362)	(3,050)	(1,111)	(333)
其他	(104)	(282)	(1,833)	(1,439)	(412)
	<u>(2,451)</u>	<u>(5,644)</u>	<u>(4,883)</u>	<u>(2,550)</u>	<u>(745)</u>

附註：主要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用作支付貴集團的營運和研發的補助。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247	(733)	(16)	70	4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9,689	8,674	14,857	6,393	9,657
捐款	–	(1,842)	(372)	(72)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897)	(761)	(319)	(46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18)	–	–	–	–	6,000
其他 – 淨額	(938)	1,999	(2,486)	(165)	1,808
	<u>8,994</u>	<u>6,201</u>	<u>11,222</u>	<u>5,907</u>	<u>17,0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993,288	1,934,551	2,792,874	1,314,711	1,663,849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143,698	140,051	201,046	105,132	130,014
廣告開支	29,736	30,514	79,579	22,782	17,721
外包勞務費	79,014	78,949	100,161	50,803	48,406
運費	25,188	12,303	32,302	7,176	8,997
差旅開支	23,236	15,038	23,091	8,690	13,631
諮詢費	15,128	10,392	10,781	2,546	10,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8,801	51,989	56,117	26,471	34,43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330	1,077	969	486	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開支 (附註15)	10,707 2,608	6,712 2,123	6,318 3,048	3,057 1,107	2,089 1,758
設計費	13,646	25,339	25,574	14,214	12,167
保修	3,094	3,328	5,121	2,583	3,643
稅金及附加費	11,094	11,289	13,240	5,442	7,443
辦公開支	13,707	17,624	16,945	7,012	8,910
[編纂]有關的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2	282	359	54	54
— 非審核服務	4	—	127	—	13
其他開支	11,011	16,911	15,375	10,307	10,172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 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2,425,572	2,358,472	3,383,232	1,582,573	1,979,5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1,625	130,583	185,386	98,627	120,654
定額供款計劃	8,743	6,926	10,819	4,521	6,464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330	2,542	4,841	1,984	2,896
	<u>143,698</u>	<u>140,051</u>	<u>201,046</u>	<u>105,132</u>	<u>130,014</u>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地方市政部門發佈的政策，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地方當局已陸續實施社會保障救濟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的社會保險開支相應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利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計劃成員。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成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642	39	681
胡繼紅女士	538	—	538
陳郭勝先生	465	13	478
非執行董事：			
Wang Wenyong先生	—	—	—
	<u>1,645</u>	<u>52</u>	<u>1,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495	46	541
胡繼紅女士	460	–	460
陳郭勝先生	376	13	389
非執行董事：			
Wang Wenyong先生	–	–	–
	<u>1,331</u>	<u>59</u>	<u>1,39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516	38	554
胡繼紅女士	480	–	480
陳郭勝先生	396	13	409
非執行董事：			
Wang Wenyong先生	–	–	–
	<u>1,392</u>	<u>51</u>	<u>1,443</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258	23	281
胡繼紅女士	240	–	240
陳郭勝先生	198	6	204
非執行董事：			
Wang Wenyong先生	–	–	–
	<u>696</u>	<u>29</u>	<u>7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588	—	588
胡繼紅女士	468	—	468
陳郭勝先生	384	8	384
非執行董事：			
David R. Dingman先生	—	—	—
Wang Wenyong先生	—	—	—
	1,440	8	1,440

(i) Wang Wenyong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

(ii) David R. Dingman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

花紅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 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屬為其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務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於彼等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年／期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期內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9(a)所列分析中。於年／期內，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1	757	803	403	768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4	36	36	19	19
	925	793	839	422	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零至500,000港元	1	2	2	2	2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	-
	<u>2</u>	<u>2</u>	<u>2</u>	<u>2</u>	<u>2</u>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115)	(6,609)	(15,200)	(7,426)	(13,941)
－ 租賃負債利息	(649)	(302)	(183)	(118)	(47)
財務成本總額	<u>(6,764)</u>	<u>(6,911)</u>	<u>(15,383)</u>	<u>(7,544)</u>	<u>(13,988)</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21	6,739	8,142	4,047	6,20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2,457</u>	<u>(172)</u>	<u>(7,241)</u>	<u>(3,497)</u>	<u>(7,7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法定股本 /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2月16日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2009年2月24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v)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2003年5月12日	53,000,000美元	5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綠源」)	中國金華市	2015年5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i)
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臨沂市	2008年8月25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i)
綠源電動車(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
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中國貴港市	2019年8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viii)
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市	2019年3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iii)
金華屹城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日期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於本報告日期
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2015年4月7日	人民幣289,000,000元	人民幣289,000,000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i)、(vi)
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88,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i)、(vi)
Luy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	2015年7月27日	21,875,862,120越南盾	21,875,862,120越南盾	100%	100%	100%	-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ix)
安徽百加字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市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71%	-	-	-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vi)
綠動(金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2021年8月16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	-	100%	100%	電池生產和銷售	(i)、(vii)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2022年3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100%	進出口商品	(i)、(viii)
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市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viii)
河北方振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石家莊市	2012年9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等實體尚未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金華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iii) 綠源電動汽車(山東)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臨沂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該等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廣東分所審核。
- (v)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偉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貴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河北方振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20年，貴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安徽百加宇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22年，貴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vii) 於2021年，綠動(金華)自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由倪捷先生擁有95%及由胡繼紅女士5%權益)轉讓予浙江綠源，以增加浙江綠源可動用的土地儲備，以提高在浙江的生產能力，總對價為人民幣37,089,000元。上述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綠動(金華)所持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6月8日前悉數結清。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及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21年，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22年，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 (ix) 於2022年9月，貴集團以總對價100,000,000越南盾出售其附屬公司Luyuan Vietnam Co., Ltd.予第三方TRIHN HUYEN CHANG。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安徽百加宇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1,081	-	-	-

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非控股權益(NCI)

以下載列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安徽百加宇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下列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3,728
負債	(1)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727
非流動	
資產	-
負債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資產淨額	3,727

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0)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列明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如何影響稅務開支。本附註亦說明有關 貴集團稅務狀況的重大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64	4,092	8,475	3,948	3,0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5,226	(1,056)	(6,144)	(4,935)	(642)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4,890</u>	<u>3,036</u>	<u>2,331</u>	<u>(987)</u>	<u>2,454</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無須就 貴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所呈報年度／期間就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d) 越南所得稅

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繳納越南利得稅。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考慮來自退稅及補貼的可用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以下情況除外：

- 於2021年，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原先於2009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1年12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於2020年，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原先於2017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0年8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金華屹城商貿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為小型微利企業。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內應納稅所得人民幣1百萬元以內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稅額，並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年內應納稅所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稅額，並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內應納稅所得人民幣1百萬元以內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稅額，並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年內應納稅所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稅額，並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內應納稅所得人民幣1百萬元以內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稅額，並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年內應納稅所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稅額，並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f)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中國境外投資者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餘下未匯出可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345,463,000元、人民幣408,784,000元、人民幣500,422,000元及人民幣558,108,000元，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分別人民幣34,546,000元、人民幣40,878,000元、人民幣50,042,000元及人民幣55,81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

有關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84,629	43,317	61,591	27,630	54,258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1,156	10,827	15,398	6,907	13,56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8,482)	(2,903)	(4,130)	(552)	(2,158)
稅率不同的影響	646	520	843	277	304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7,533)	(12,584)	(17,805)	(8,821)	(9,982)
付予殘疾僱員的工資100%加計扣除	(264)	(328)	(378)	(179)	(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6	(79)	(18)	(52)
不可扣稅支出	7,554	6,884	8,476	1,399	945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及暫時性差額	1,801	614	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4,890	3,036	2,331	(987)	2,4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69,634</u>	<u>40,293</u>	<u>59,260</u>	<u>28,617</u>	<u>51,804</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2.18</u>	<u>1.26</u>	<u>1.85</u>	<u>0.89</u>	<u>1.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裝飾和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50,188	226,305	21,980	24,235	4,877	9,245	636,830
添置	-	9,922	1,646	-	49,578	2,605	63,751
轉撥	-	26,972	-	1,105	(28,077)	-	-
出售	(405)	(5,656)	(867)	(3,463)	-	-	(10,391)
於2019年12月31日	<u>349,783</u>	<u>257,543</u>	<u>22,759</u>	<u>21,877</u>	<u>26,378</u>	<u>11,850</u>	<u>690,190</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4,770)	(112,193)	(16,090)	(17,772)	-	(2,532)	(233,357)
折舊費用	(16,549)	(24,458)	(1,864)	(1,780)	-	(4,150)	(48,801)
出售	384	4,682	814	3,173	-	-	9,053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935)</u>	<u>(131,969)</u>	<u>(17,140)</u>	<u>(16,379)</u>	<u>-</u>	<u>(6,682)</u>	<u>(273,105)</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248,848</u>	<u>125,574</u>	<u>5,619</u>	<u>5,498</u>	<u>26,378</u>	<u>5,168</u>	<u>417,085</u>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49,783	257,543	22,759	21,877	26,378	11,850	690,190
添置	-	212	1,466	161	55,219	3,845	60,903
轉撥	-	41,055	172	870	(42,097)	-	-
出售	(485)	(23,770)	(1,885)	(1,613)	(66)	-	(27,819)
於2020年12月31日	<u>349,298</u>	<u>275,040</u>	<u>22,512</u>	<u>21,295</u>	<u>39,434</u>	<u>15,695</u>	<u>723,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裝飾和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0,935)	(131,969)	(17,140)	(16,379)	–	(6,682)	(273,105)
折舊費用	(16,504)	(26,787)	(1,929)	(2,041)	–	(4,728)	(51,989)
出售	452	20,808	1,774	1,532	–	–	24,566
於2020年12月31日	(116,987)	(137,948)	(17,295)	(16,888)	–	(11,410)	(300,52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2,311	137,092	5,217	4,407	39,434	4,285	422,746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49,298	275,040	22,512	21,295	39,434	15,695	723,274
添置	28,897	3,774	1,445	769	347,322	844	383,051
轉撥	121,326	116,661	2,113	666	(240,766)	–	–
出售	–	(8,863)	(173)	(372)	(64)	–	(9,472)
於2021年12月31日	499,521	386,612	25,897	22,358	145,926	16,539	1,096,853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6,987)	(137,948)	(17,295)	(16,888)	–	(11,410)	(300,528)
折舊費用	(18,475)	(31,108)	(2,050)	(1,734)	–	(2,750)	(56,117)
出售	–	7,003	125	354	–	–	7,48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462)	(162,053)	(19,220)	(18,268)	–	(14,160)	(349,16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64,059	224,559	6,677	4,090	145,926	2,379	747,690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49,298	275,040	22,512	21,295	39,434	15,695	723,274
添置	2,518	4,908	395	98	113,300	5,017	126,236
轉撥	2,440	11,350	89	52	(13,931)	–	–
出售	–	(4,047)	(169)	(113)	–	–	(4,329)
於2021年6月30日	354,256	287,251	22,827	21,332	138,803	20,712	845,18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6,987)	(137,948)	(17,295)	(16,888)	–	(11,410)	(300,528)
折舊費用	(8,433)	(14,103)	(941)	(1,032)	–	(1,962)	(26,471)
出售	–	3,554	158	108	–	–	3,820
於2021年6月30日	(125,420)	(148,497)	(18,078)	(17,812)	–	(13,372)	(323,17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228,836	138,754	4,749	3,520	138,803	7,340	522,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裝飾和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99,521	386,612	25,897	22,358	145,926	16,539	1,096,853
添置	-	23	95	-	43,383	2,403	45,904
轉撥	114,998	16,346	2,052	85	(133,481)	-	-
出售	-	(4,480)	(116)	(2,536)	(435)	-	(7,567)
於2022年6月30日	614,519	398,501	27,928	19,907	55,393	18,942	1,135,19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5,462)	(162,053)	(19,220)	(18,268)	-	(14,160)	(349,163)
折舊費用	(13,933)	(17,727)	(1,322)	(771)	-	(686)	(34,439)
出售	-	3,922	110	2,410	-	-	6,442
於2022年6月30日	(149,395)	(175,858)	(20,432)	(16,629)	-	(14,846)	(377,16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465,124	222,643	7,496	3,278	55,393	4,096	758,030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979	25,444	28,013	11,861	20,183
行政開支	14,778	10,538	9,968	5,220	6,489
銷售及營銷成本	4,356	4,427	4,104	2,056	2,335
研發成本	10,688	11,580	14,032	7,334	5,432
	48,801	51,989	56,117	26,471	34,439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抵押為貴集團借款擔保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抵押為擔保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83,074	55,087	222,507	214,385
— 抵押為擔保品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附註15)	21,266	4,201	39,313	38,844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抵押的借款	85,000	40,000	258,000	243,0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0,812	55,398	92,735	91,635
－ 租賃物業	10,062	5,375	2,349	1,862
	<u>40,874</u>	<u>60,773</u>	<u>95,084</u>	<u>93,497</u>
租賃負債				
即期	(3,676)	(3,299)	(2,140)	(1,175)
非即期	(5,423)	(1,085)	(448)	(638)
	<u>(9,099)</u>	<u>(4,384)</u>	<u>(2,588)</u>	<u>(1,813)</u>

(b)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入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764	1,221	1,696	740	1,100
－ 租賃物業	9,943	5,491	4,622	2,317	989
	<u>10,707</u>	<u>6,712</u>	<u>6,318</u>	<u>3,057</u>	<u>2,089</u>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649)	(302)	(183)	(118)	(47)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按性質計入開支－附註8)	2,608	2,123	3,048	1,107	1,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0,706	40,874	60,773	60,773	95,084
添置	875	26,611	40,629	31,734	502
折舊開支	(10,707)	(6,712)	(6,318)	(3,057)	(2,089)
於年／期末	<u>40,874</u>	<u>60,773</u>	<u>95,084</u>	<u>89,450</u>	<u>93,497</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租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19,200	5,600	29,000	29,000	9,391
就租賃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3,092	2,082	2,907	1,245	2,126
就租賃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	11,313	5,764	3,624	1,805	1,32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33,605</u>	<u>13,446</u>	<u>35,531</u>	<u>32,050</u>	<u>12,841</u>

(d)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有若干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4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e) 部分使用權資產被抵押為 貴集團借款抵押品（參閱附註14）。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821	8,800	13,621
累計攤銷	<u>(4,456)</u>	<u>(7,700)</u>	<u>(12,156)</u>
賬面淨額	<u>365</u>	<u>1,100</u>	<u>1,46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65	1,100	1,465
添置	568	–	568
攤銷費用（附註8）	<u>(230)</u>	<u>(1,100)</u>	<u>(1,3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淨額	703	-	70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389	8,800	14,189
累計攤銷	(4,686)	(8,800)	(13,486)
賬面淨額	703	-	7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03	-	703
添置	3,803	-	3,803
攤銷費用(附註8)	(1,077)	-	(1,077)
年末賬面淨額	3,429	-	3,42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192	-	9,192
累計攤銷	(5,763)	-	(5,763)
賬面淨額	3,429	-	3,4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429	-	3,429
添置	114	-	114
攤銷費用(附註8)	(969)	-	(969)
年末賬面淨額	2,574	-	2,57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306	-	9,306
累計攤銷	(6,732)	-	(6,732)
賬面淨額	2,574	-	2,57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192	-	9,192
累計攤銷	(5,763)	-	(5,763)
賬面淨額	3,429	-	3,42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3,429	-	3,429
添置	65	-	65
攤銷費用(附註8)	(486)	-	(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淨額	3,008	-	3,008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9,258	-	9,258
累計攤銷	(6,250)	-	(6,250)
賬面淨額	3,008	-	3,008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306	-	9,306
累計攤銷	(6,732)	-	(6,732)
賬面淨額	2,574	-	2,57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2,574	-	2,574
添置	95	-	95
攤銷費用(附註8)	(462)	-	(462)
年末賬面淨額	2,207	-	2,207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9,401	-	9,401
累計攤銷	(7,194)	-	(7,194)
賬面淨額	2,207	-	2,207

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330	1,077	969	486	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44,392	137,929	157,870	229,494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	167,745	167,289	91,819	25,487
定期存款	26	65,699	91,901	42,000	4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9,504	175,370	222,012	373,839
受限制現金	27	104,859	16,665	32,615	140,3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12,369	63,564	428,027	570,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36,003	175,832	118,957	142,056
		<u>840,571</u>	<u>828,550</u>	<u>1,093,300</u>	<u>1,522,6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32	135,640	155,912	666,051	808,3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99,872	692,731	1,062,652	1,361,725
其他應付款項	28	53,180	67,376	177,055	110,136
租賃負債	15	9,099	4,384	2,588	1,813
		<u>897,791</u>	<u>920,403</u>	<u>1,908,346</u>	<u>2,282,028</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10	952	929	929	1,243
收購(c)	1,000	–	–	–	–
減值(b)	(4,310)	–	–	–	–
應佔業績	(48)	(23)	314	70	207
年末結餘	<u>952</u>	<u>929</u>	<u>1,243</u>	<u>999</u>	<u>1,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均未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日期	已繳股本	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一洲」）(a)	中國福安市／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40	40	40	-	車用電池的開發與製造
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光陽」）(b)	中國杭州市／ 2013年5月29日	2,460,000美元	30	30	30	30	電動車及配件的製造及 銷售
金華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綠馳」）(c)	中國金華市／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2,600,000元	16	16	16	16	車用電池的開發與製造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22年1月出售福建一洲的股權予第三方林平仔，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已於2022年6月悉數結清。由於投資減值已於上年度悉數撥備，出售收益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有關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持有福建一洲的任何股權。
- (b) 貴集團於2019年就其於杭州光陽的投資全額計提撥備人民幣4,310,000元。貴集團於2022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840,000元出售杭州光陽的30%股權予第三方朱良俊，代價已於2022年11月悉數結清。於有關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持有杭州光陽的任何股權。
- (c) 於2016年，貴集團與金華科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金華綠馳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其50%股權。於2019年，貴集團同意向林平仔增資及其他股東向金華綠馳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將貴集團於金華綠馳的股權攤薄至16%。由於貴集團透過其在金華綠馳董事會的席位對金華綠馳有重大影響力，故一直使用權益法將金華綠馳入賬。

下表提供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福建一洲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總收益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898	(48,548)	59,838	(5,28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870	(43,341)	48,253	(8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783	(37,427)	3,479	(2,88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024	(37,802)	3,479	(2,02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對 貴集團無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杭州光陽及金華綠馳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總收益	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38	(8,223)	83,350	(5,9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72	(1,394)	6,657	(1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531	(5,088)	19,442	1,96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504	(3,586)	6,218	4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95	(15,558)	13,569	1,293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	–	337,925	409,297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12,369	63,564	90,102	161,399
	<u>112,369</u>	<u>63,564</u>	<u>428,027</u>	<u>570,69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抵押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品的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抵押的應付票據	138,500	23,350	516,560	603,900
抵押為抵押品的存款證及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的賬面淨值	<u>69,900</u>	<u>11,680</u>	<u>390,000</u>	<u>520,000</u>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6,003</u>	<u>175,832</u>	<u>118,957</u>	<u>142,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儲備

貴集團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3,068	84,047	131,541	(604)	228,0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138)	(138)
貨幣匯兌差額	(125)	-	-	-	(1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80	-	-	18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943</u>	<u>84,227</u>	<u>131,541</u>	<u>(742)</u>	<u>227,969</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u>12,943</u>	<u>84,227</u>	<u>131,541</u>	<u>(742)</u>	<u>227,969</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313)	(313)
貨幣匯兌差額	(339)	-	-	-	(3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004	-	-	5,00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604</u>	<u>89,231</u>	<u>131,541</u>	<u>(1,055)</u>	<u>232,321</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u>12,604</u>	<u>89,231</u>	<u>131,541</u>	<u>(1,055)</u>	<u>232,321</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797)	(797)
貨幣匯兌差額	(59)	-	-	-	(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418	-	-	10,4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545</u>	<u>99,649</u>	<u>131,541</u>	<u>(1,852)</u>	<u>241,883</u>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u>12,604</u>	<u>89,231</u>	<u>131,541</u>	<u>(1,055)</u>	<u>232,321</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7	7
貨幣匯兌差額	(10)	-	-	-	(10)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12,594</u>	<u>89,231</u>	<u>131,541</u>	<u>(1,048)</u>	<u>232,318</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12,545</u>	<u>99,649</u>	<u>131,541</u>	<u>(1,852)</u>	<u>241,88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326	326
貨幣匯兌差額	(15)	-	-	-	(15)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12,530</u>	<u>99,649</u>	<u>131,541</u>	<u>(1,526)</u>	<u>242,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外幣換算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屬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法定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積金」）賬戶。當公積金結餘達到這些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的50%後，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繳足資本。然而，在作該等用途後，有關公積金須不少於註冊資本／股本的25%。

除清盤外，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

(c)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合併儲備人民幣145,879,000元：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收購的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 貴公司根據2010年重組就附屬公司權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
- 贖回儲備負人民幣14,338,000元：根據 貴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於2015年4月2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認購1,017,961股及1,542,039股 貴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0,811,500美元。於2018年9月3日， 貴公司分別以5,154,454.8美元及7,813,800美元的代價回購向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發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代價與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持有的股權之間的差額作為贖回儲備於權益扣除。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646	51,945	100,482	101,912
在製品	8,115	10,410	28,531	38,663
製成品	84,942	145,880	257,604	258,428
在運貨品	672	254	1,454	19,764
	<u>135,375</u>	<u>208,489</u>	<u>388,071</u>	<u>418,767</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3,288,000元、人民幣1,934,551,000元、人民幣2,792,874,000元、人民幣1,314,711,000元及人民幣1,663,849,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059	143,040	149,013	200,90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423)	(30,426)	(22,162)	(22,875)
	<u>84,636</u>	<u>112,614</u>	<u>126,851</u>	<u>178,0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9,780	25,358	31,088	51,58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	(43)	(69)	(121)
	59,756	25,315	31,019	51,466
	144,392	137,929	157,870	229,494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805	101,919	118,530	179,164
一至二年	16,783	18,019	12,026	4,971
二至三年	1,767	9,442	7,160	331
三年以上	28,704	13,660	11,297	16,437
	128,059	143,040	149,013	200,903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11,511	11,874	37,146	49,938
貸款予第三方(e)	7,420	11,260	–	–
按金	1,042	1,165	1,196	1,326
支付裝飾成本(a)	–	411	54,218	105,72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1)	(238)	(28)	(29)
	19,752	24,472	92,532	156,959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21,987	6,769	164,132	94,864
預付開支	5,910	5,997	8,686	14,883
預付稅金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3,891	3,371	19,371	8,5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b)	48,000	48,000	–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c)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關聯方(d)	101,000	95,620	58,500	21,534
貸款予第三方(e)	15,723	18,931	41,062	7,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522	1,061	1,108	1,451
支付裝飾成本(a)	-	176	33,181	26,574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614	9,296	8,690	11,11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355)	(37,806)	(38,709)	(37,572)
	191,292	171,415	316,075	170,800
	211,044	195,887	408,607	327,759

- (a) 貴集團向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補償，實質是向客戶付款。補償作為預付予經銷商的款項資本化，隨後根據產品銷售收入的確認方法從收入中扣除。
- (b) 2018年3月，貴集團與江蘇宗申車業有限公司（「江蘇宗申」）同意出售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達成一致，總對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結算餘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江蘇宗申於2021年向貴集團支付人民幣43,940,000元，而餘額已核銷。
- (c) 於2016年5月，貴集團將位於沂南縣開發區的兩塊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沂南縣城市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上年度支付，其餘人民幣20百萬元尚未支付。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結餘全額計提撥備。
- (d)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一名關聯方結餘為2019年授予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的貸款，該貸款以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擁有公寓及商舖作抵押，實際年利率為6%。最初的屆滿期限為一年，並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
- (e) 貸款予第三方主要包括貸款予若干經銷商及僱員，期限為3個月至42個月及年利率為3.8%至6%。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越南盾計值。

25 遞延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5,038	13,605	13,721	12,131
－12個月後	2,151	4,304	10,545	11,803
	17,189	17,909	24,266	23,9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將予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 12個月內	(3,616)	(3,175)	(3,123)	(2,257)
– 12個月後	–	–	–	–
	<u>(3,616)</u>	<u>(3,175)</u>	<u>(3,123)</u>	<u>(2,257)</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3,573</u>	<u>14,734</u>	<u>21,143</u>	<u>21,677</u>

於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及擔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90	13,408	1,306	–	854	19,858
於綜合收入表計入／(扣除)	<u>(2,905)</u>	<u>213</u>	<u>111</u>	<u>–</u>	<u>(88)</u>	<u>(2,669)</u>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5	13,621	1,417	–	766	17,189
於收入表計入／(扣除)	<u>(1,385)</u>	<u>(1,072)</u>	<u>(361)</u>	<u>3,521</u>	<u>17</u>	<u>7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549	1,056	3,521	783	17,909
於綜合收入表計入／(扣除)	<u>4,547</u>	<u>(6)</u>	<u>(368)</u>	<u>1,252</u>	<u>932</u>	<u>6,3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4,547	12,543	688	4,773	1,715	24,266
於綜合收入表計入／(扣除)	<u>1,807</u>	<u>(849)</u>	<u>(250)</u>	<u>(117)</u>	<u>(923)</u>	<u>(332)</u>
於2022年6月30日	<u>6,354</u>	<u>11,694</u>	<u>438</u>	<u>4,656</u>	<u>792</u>	<u>23,934</u>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4,510	–	–	–
2024年	2,881	2,881	2,787	2,787
2025年	–	4,513	4,426	4,426
2026年及之後	–	–	25	73
	<u>7,391</u>	<u>7,394</u>	<u>7,238</u>	<u>7,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06)	–	(1,30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47	247
於綜合收入表扣除	(202)	(2,355)	(2,557)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8)	(2,108)	(3,61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5	105
計入綜合收入表	296	40	33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2)	(1,963)	(3,17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65	265
於綜合收入表計入／(扣除)	551	(764)	(213)
於2021年12月31日	(661)	(2,462)	(3,123)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108)	(108)
計入綜合收入表	163	811	974
於2022年6月30日	(498)	(1,759)	(2,257)

對收入表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綜合收入表計入	(2,669)	720	6,357	(332)
	(2,669)	720	6,357	(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7	105	265	(108)
於綜合收入表(扣除)／計入	(2,557)	336	(213)	974
	(2,310)	441	52	866
	(4,979)	1,161	6,409	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20,367	71,897	—	—
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45,332	20,004	42,000	40,800
	<u>65,699</u>	<u>91,901</u>	<u>42,000</u>	<u>40,800</u>

結餘為期限介乎7天至3年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1.40%至4.00%。

27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310,246	188,534	249,423	511,180
— 以美元計值	3,372	3,274	1,796	2,760
— 以港元計值	23	54	3,400	89
— 以歐元計值	261	—	—	—
— 以越南盾計值	461	173	8	130
	<u>314,363</u>	<u>192,035</u>	<u>254,627</u>	<u>514,15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0.3%至1.75%。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4,363	192,035	254,627	514,159
減：受限制現金	(104,859)	(16,665)	(32,615)	(140,320)
	<u>209,504</u>	<u>175,370</u>	<u>222,012</u>	<u>373,839</u>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u>104,859</u>	<u>16,665</u>	<u>32,615</u>	<u>140,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6,052	305,712	538,458	704,772
應付票據	373,820	387,019	524,194	656,953
其他應付稅項	28,360	24,660	19,595	29,245
應付土地及設備款項	10,728	15,729	117,090	43,393
按金	24,320	30,523	19,988	22,988
應計開支	15,674	19,346	34,462	42,233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附註37)	–	–	3,282	–
應計薪金	29,461	34,176	47,299	44,605
其他	2,457	1,778	2,233	1,522
	<u>810,872</u>	<u>818,943</u>	<u>1,306,601</u>	<u>1,545,71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657	260,057	520,996	694,474
一至二年	14,815	34,492	4,174	6,004
二至三年	5,674	7,892	2,150	1,896
三年以上	1,906	3,271	11,138	2,398
	<u>326,052</u>	<u>305,712</u>	<u>538,458</u>	<u>704,77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越南盾計值。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預付電動車銷售款項	<u>59,164</u>	<u>57,132</u>	<u>82,888</u>	<u>105,3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電動車銷售	88,067	59,164	57,132	82,888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保修成本	1,528	705	1,689	1,863
	1,528	705	1,689	1,863
即期 保修成本	3,083	3,417	3,136	3,459
訴訟撥備	492	1,093	3,341	–
	3,575	4,510	6,477	3,459

3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	14,085	20,803	20,212

附註：

(a) 遞延收入指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於2022年6月30日，遞延收入主要指由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就 貴集團投資的土地及廠房收取來自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b)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載於附註6)	–	129	765	5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60,090	—	188,000	218,30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	—	(45,000)	(45,000)
非即期借款總額	60,090	—	143,000	173,304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5,051	20,024	40,451	10,012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499	85,888	207,000	242,649
— 其他借款(d)	30,000	30,000	200,600	322,331
—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c)	—	20,000	30,000	15,058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	—	45,000	45,000
即期借款總額	75,550	155,912	523,051	635,050
借款總額	135,640	155,912	666,051	808,354

附註：

-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5)作抵押。
 - (ii) 以2021年 貴集團於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1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綠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及租回與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單獨協議，據此，租賃本金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049,000元及人民幣35,489,000元，每年利息按1.7%及1.75%計息。其中人民幣29,745,000元於2021年以銀行票據結算。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未有取得資產控制權且資產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資產出售入賬的規定。因此， 貴集團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資產及已確認借款。
- (d) 結餘指 貴集團銀行票據貼現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日期的非流動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	–	93,000	93,000
二至三年	60,090	–	15,000	45,304
三至五年	–	–	35,000	35,000
總計	<u>60,090</u>	<u>–</u>	<u>143,000</u>	<u>173,30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銀行借款	4.35%	4.28%	3.95%	4.37%
其他借款	1.83%	1.94%	1.53%	1.80%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75%	1.7%	1.7%

33 股本

貴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井先生。

於2010年7月16日，向井先生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對價為999美元。緊隨有關配發後，井先生合共持有貴公司1,000股股份。同日，井先生將300股股份、3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Apex Marine」，由胡繼紅女士全資擁有）、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由倪捷先生全資擁有）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Best Expand」，由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共同擁有），對價分別為300美元、300美元及400美元。

於2011年6月27日，Best Expand將110股股份、110股股份及80股股份轉讓予Apex Marine Drago Investments及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Shipston」），對價分別為110美元、110美元及6,100,000美元。

於2011年6月28日，貴公司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02股股份、902股股份、220股股份及176股股份予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

於2011年7月13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接上述分拆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分別持有13,120,000股股份、13,120,000股股份、3,200,000股股份及2,560,000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1.0%、41.0%、10.0%及8.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以及2022年6月30日	<u>32,000,000</u>	<u>3.2</u>	<u>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629	43,317	61,591	27,630	54,25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774	6,174	(908)	13,286	(31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附註18)	4,310	－	－	－	－
－ 折舊及攤銷 (附註8)	60,838	59,778	63,404	30,014	36,990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攤銷	－	(129)	(765)	(262)	(5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18)	48	23	(314)	(70)	(207)
－ 財務收入／(成本)－ 淨額 (附註10)	(2,457)	172	7,241	3,497	7,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附註7)	4	1,897	761	319	468
－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 利息收入 (附註6)	(4,750)	(6,159)	(3,463)	(1,280)	(1,566)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6)	(719)	(3,822)	(729)	(3)	(1,667)
－ 匯兌損益 (附註7)	(247)	733	16	(70)	(4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9,689)	(8,674)	(14,857)	(6,393)	(9,657)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7)	－	－	－	－	(6,000)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17)	1,714	(14,200)	(136,510)	(72,43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327	15,384	(259,483)	(51,281)	28,905
－ 存貨	8,627	(73,573)	(179,645)	(17,650)	(30,816)
－ 受限制現金	101,728	88,194	(15,950)	(32,736)	(107,70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10	(7,140)	369,965	212,290	299,071
－ 合約負債	(28,903)	(2,032)	25,756	38,925	22,457
－ 其他應付款項	(7,164)	9,823	14,672	50,606	14,5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1,058)	(140,144)	85,824	97,688	(22,77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67,091</u>	<u>(14,464)</u>	<u>138,916</u>	<u>228,000</u>	<u>210,3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164,823	373,839
借款	(135,640)	(155,912)	(666,051)	(410,327)	(808,35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3,282)	-	-
租賃負債	(9,099)	(4,384)	(2,588)	(4,343)	(1,813)
現金/(債務)淨額	<u>64,765</u>	<u>15,074</u>	<u>(449,909)</u>	<u>(249,847)</u>	<u>(436,328)</u>

(c) 債務淨額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總計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14,392)	-	(18,951)	265,457	32,114
現金流量淨額	84,867	-	11,313	(56,083)	40,097
新租賃	-	-	(812)	-	(812)
外匯調整	-	-	-	130	130
利息開支	(6,115)	-	(649)	-	(6,76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5,640)</u>	<u>-</u>	<u>(9,099)</u>	<u>209,504</u>	<u>64,765</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5,640)	-	(9,099)	209,504	64,765
現金流量淨額	(14,135)	-	5,764	(33,062)	(41,433)
新租賃	-	-	(747)	-	(747)
外匯調整	-	-	-	(1,072)	(1,072)
利息開支	(6,608)	-	(302)	-	(6,910)
其他費用	471	-	-	-	47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5,912)</u>	<u>-</u>	<u>(4,384)</u>	<u>175,370</u>	<u>15,074</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55,912)	-	(4,384)	175,370	15,074
現金流量淨額	(465,204)	(3,271)	3,624	46,717	(418,134)
新租賃	-	-	(1,645)	-	(1,645)
外匯調整	-	-	-	(75)	(75)
利息開支	(15,190)	(11)	(183)	-	(15,384)
其他變動	(29,745)	-	-	-	(29,7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66,051)</u>	<u>(3,282)</u>	<u>(2,588)</u>	<u>222,012</u>	<u>(449,9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租賃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55,912)	–	(4,384)	175,370	15,074
現金流量淨額	(246,989)	–	1,805	(10,607)	(255,791)
新租賃	–	–	(1,646)	–	(1,646)
外匯調整	–	–	–	60	60
利息開支	(7,426)	–	(118)	–	(7,54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410,327)</u>	<u>–</u>	<u>(4,343)</u>	<u>164,823</u>	<u>(249,847)</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6,051)	(3,282)	(2,588)	222,012	(449,909)
現金流量淨額	(128,417)	3,338	1,324	151,434	27,679
新租賃	–	–	(502)	–	(502)
外匯調整	–	–	–	393	393
利息開支	(13,886)	(56)	(47)	–	(13,989)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808,354)</u>	<u>–</u>	<u>(1,813)</u>	<u>373,839</u>	<u>(436,328)</u>

35 承擔

(a) 物業開發開支承擔

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物業開發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4,519</u>	<u>10,963</u>	<u>62,918</u>	<u>36,852</u>

(b) 不可撤銷租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86	2,020	5,0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378	–
	<u>–</u>	<u>186</u>	<u>2,398</u>	<u>5,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或有負債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倪捷先生 (「倪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胡繼紅女士 (「胡女士」)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倪先生的配偶
倪博原	高級管理層、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女兒
福建一洲	聯營公司
金華綠馳	聯營公司
杭州光陽	聯營公司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由倪先生控制
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	由胡女士控制
金華紅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倪博原控制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倪博原控制
豐縣萬潤車業有限公司 (「豐縣萬潤」)	由Zeng Shenghong及陳建譜控制
福建一洲電動車有限公司	陳郭勝擔任高級執行人員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陳建譜擔任監事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由倪捷控制
陳郭勝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建譜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Zeng Shenghong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一洲	52,610	43,679	5,700	5,700	500
金華綠馳	44	–	111	56	1,009
豐縣萬潤	3,099	9,964	3,905	–	37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6,046	5,352	8,620	4,319	2,162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3	–	–	–
杭州光陽	5	–	–	–	–
	<u>61,804</u>	<u>59,018</u>	<u>18,336</u>	<u>10,075</u>	<u>3,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光陽	4,813	2,237	-	-	-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996	138	110	5
福建一洲	-	-	47	-	432
金華紅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	2,021
豐縣萬潤	173	-	-	-	-
金華綠馳	12	1	-	-	-
	<u>7,762</u>	<u>4,234</u>	<u>185</u>	<u>110</u>	<u>2,458</u>

(iii).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24)	<u>131,000</u>	<u>-</u>	<u>-</u>	<u>-</u>	<u>-</u>

(iv).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24)	<u>56,469</u>	<u>5,380</u>	<u>37,120</u>	<u>17,120</u>	<u>38,500</u>

(v).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24)	<u>5,032</u>	<u>6,043</u>	<u>2,394</u>	<u>1,197</u>	<u>1,5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倪先生 (附註)	-	-	3,271	-	-

附註：該款項為倪先生向貴集團提供的為數4,000,000美元的貸款，期限為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年利率為4%，已於2022年6月30日前償還。

(vii).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倪先生	-	-	-	-	3,395

(viii).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倪先生	-	-	11	-	56

(ix). 購置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	37,089	-	-

(x). 使用權資產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8,706	-	-	-	-

(xi). 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346	203	5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756	553	1,218	907
杭州光陽	505	403	403	403
福建一洲	6,369	3,071	500	–
豐縣萬潤	–	253	–	–
金華綠馳	–	–	9	–
	<u>7,630</u>	<u>4,280</u>	<u>2,130</u>	<u>1,310</u>

(ii).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55	–	37,089	–
倪先生	–	–	3,282	–
	<u>55</u>	<u>–</u>	<u>40,371</u>	<u>–</u>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光陽	140	2,371	–	–
福建一洲	–	–	69	155
金華紅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2,162
	<u>140</u>	<u>2,371</u>	<u>69</u>	<u>2,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一洲	7,885	-	-	-
豐縣萬潤	7,930	-	42	-
金華綠馳	-	-	-	756
	<u>15,815</u>	<u>-</u>	<u>42</u>	<u>756</u>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24(d))	101,000	95,620	58,500	21,534
豐縣萬潤	173	173	-	-
	<u>101,173</u>	<u>95,793</u>	<u>58,500</u>	<u>21,534</u>

(iv).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5,472	2,09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財務總監、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20	2,401	2,573	1,283	1,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21	114	61	44
	<u>2,931</u>	<u>2,522</u>	<u>2,687</u>	<u>1,344</u>	<u>1,328</u>

38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a)	8,998	8,416	8,224	8,65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21)	<u>145,879</u>	<u>145,879</u>	<u>145,879</u>	<u>145,879</u>
	<u>154,877</u>	<u>154,295</u>	<u>154,103</u>	<u>154,536</u>

-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股權資金，且根據 貴公司投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款項屬無擔保且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儲備及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31,541	(393)	27,014	158,162
虧損總額	-	-	(961)	(961)
貨幣匯兌差額	-	191	-	19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541	(202)	26,053	157,392
虧損總額	-	-	(74)	(74)
貨幣匯兌差額	-	(742)	-	(74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541	(944)	25,979	156,576
虧損總額	-	-	(1,772)	(1,772)
貨幣匯兌差額	-	(226)	-	(2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541	(1,170)	24,207	154,578
虧損總額	-	-	(981)	(981)
貨幣匯兌差額	-	429	-	429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131,541	(741)	23,226	154,026

4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概未就[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為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倘[編纂]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編纂]的影響，並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按下述予以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17,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17,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9,394,000元計算，並經截至2022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07,000元予以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此項已於直至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值款項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5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草擬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敬啟者：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家保薦人信頭]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文件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年[●]月[●]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

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與閣下已討論文件附錄三所載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日期為[●]年[●]月[●]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姓名：王威先生
職銜：董事總經理

謹啟

[●]年[●]月[●]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姓名：黃燁女士
職銜：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詳情載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其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被禁止作出此舉，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擬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其中一種方法與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被罷免的董事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因該等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的大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的定義與公司法相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而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姓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該等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

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且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標準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不高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有關金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已就此支付予本公司。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布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

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法定人數，除非該法團僅有一名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計名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定。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

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贊成，或(b)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公司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委任重組官，理由為公司：

- (a) 無力或可能無力償債；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自願重組的方式與債權人（或其類別）達成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有關呈請後作出命令，委任一名重組官，其擁有法院指令的權力及履行法院指令的職能。於(i)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在委任重組官的命令下達之前的任何時間；及(ii)在作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時的任何時間。除非有關命令已獲解除，否則未經法院批准，不得對公司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針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然而，即使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重組官，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毋須經法院批准，亦毋須告知獲委任的重組官。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定文本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辦公樓B座21樓，並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緊隨上述分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綠動（金華）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1年12月23日，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53,000,000美元減少至12,000,000美元。
- 於2021年4月19日，廣西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1)上市委員會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授予及批准之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撤銷，(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擬議上市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向有關持有人配

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具體授權，通過[編纂]、供股或根據行使附於可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行使可根據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為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而給予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適用於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要求，而該項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一直有效：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v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v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自上市起採納；及

- (b) 待(1)聯交所授予及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後，(i)批准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出售或發行及配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編纂]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而削減）。

(i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完結時，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對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倘獲細則授權，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股份面值而言，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

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規定的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綠動（金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7,088,611.2元；
- (b)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林平仔（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清算組及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及朱良俊（作為受讓人）以及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清算組向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轉讓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5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向朱良俊轉讓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40,000元；及

(d)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2	浙江綠源	中國	48576383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		12	浙江綠源	中國	34639247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3.		12	浙江綠源	中國	34646311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4.		12	浙江綠源	中國	34646320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5.		9	浙江綠源	中國	34627820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6.		35	浙江綠源	中國	2547144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7.		9	浙江綠源	中國	25478732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8.		12	浙江綠源	中國	24207252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9.		12	浙江綠源	中國	2420773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10.		12	浙江綠源	中國	24207455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11.		12	浙江綠源	中國	24207844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12.		12	浙江綠源	日本	5366830	2020年11月5日	2030年11月5日
13.		12	浙江綠源	瑞士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4.		12	浙江綠源	捷克共和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12	浙江綠源	德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6.		12	浙江綠源	西班牙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7.		12	浙江綠源	法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8.		12	浙江綠源	意大利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9.		12	浙江綠源	葡萄牙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0.		12	浙江綠源	斯洛伐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1.		12	浙江綠源	英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2.		12	浙江綠源	土耳其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3.		12	浙江綠源	澳洲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4.	LUYUAN	12	浙江綠源	日本	6443166	2021年9月15日	2031年9月15日
25.	LUYUAN	12	浙江綠源	歐盟	018319250	2021年1月26日	2030年10月9日
26.	LUYUAN	12	浙江綠源	韓國	40-1841994	2022年3月8日	2032年3月8日
27.		12	Luyuan BVI	香港	302844928	201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8.	 	12	Luyuan BVI	香港	302358739	201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9.	Mark A  Mark B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27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0.	Mark A  Mark B  Mark B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36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1.	<i>Luyuan</i>	9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9799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2.	<i>Luyuan</i>	12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8139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3.	<i>Luyuan</i>	35	綠源香港	泰國	161102343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4.	<i>Luyuan</i>	37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8598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5.	<i>Luyuan</i>	35、37	綠源香港	越南	323490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36.	<i>Luyuan</i>	9、12、 35、37	綠源香港	印尼	IDM000573745	2015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37.	<i>Luyuan</i>	9、12、 35、37	綠源香港	印度	2977244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Mark A  Mark B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54	2022年6月1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Mark A  Mark B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45	2022年6月1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p>Mark A</p>  <p>Mark B</p>  <p>Mark C</p>  <p>Mark D</p>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09	2022年6月16日
4.	<p>Mark A</p>  <p>Mark B</p>  <p>Mark C</p>  <p>Mark D</p>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18	2022年6月1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帶電能回收的蓄電池修復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08100615918	2008年5月12日
2.	光控智能充電器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08101202221	2008年8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電動汽車矩陣電池組的電池容量檢測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09100971194	2009年3月18日
4.	一種健身節能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09101007100	2009年7月14日
5.	電機裝置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0102691951	2010年9月1日
6.	電動車、服務器和電動車管理系統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210017079X	2012年1月19日
7.	蓄電池修復電路、蓄電池修復裝置和蓄電池修復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2102949873	2012年8月17日
8.	電池電池保護裝置、服務器和電池管理系統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3100203092	2013年1月18日
9.	電池充電裝置和電池充電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3100309665	2013年1月24日
10.	電動車控制系統、方法和電動自行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3101304103	2013年4月12日
11.	速度自動控制系統、方法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3102439150	2013年6月18日
12.	放電控制裝置、電池系統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3107111299	2013年12月20日
13.	車輛數據採集裝置、車輛數據採集方法和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4102205152	2014年5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電動車及電動車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5107355964	2015年11月2日
15.	充電方法、充電裝置和電源設備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5107386407	2015年11月4日
16.	電動車儀表裝置、安全監控方法及系統、(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5107411428	2015年11月4日
17.	外轉子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6104421136	2016年6月17日
18.	圓環狀轉子、電動車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6104728981	2016年6月24日
19.	充電鎖車結構、電動自行車、鎖箱和充電樁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6108376055	2016年9月21日
20.	充電樁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6108410906	2016年9月22日
21.	連接結構、連接線組件和蓄電池組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6112254559	2016年12月27日
22.	防潮盒組件和電動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7100150036	2017年1月10日
23.	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7101651179	2017年3月20日
24.	充氣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7103779887	2017年5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5.	電池容量檢測方法、車輛狀態判斷方法、電池組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7105258564	2017年6月30日
26.	輔助輪支撐裝置及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7108043649	2017年9月8日
27.	油冷電機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8108024835	2018年7月20日
28.	電動車充電樁、電動車充電樁的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8109401829	2018年8月17日
29.	油冷電機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9101998925	2019年3月15日
30.	一種鉛酸電池電量測量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9102056042	2019年3月19日
31.	石墨烯鉛炭電池負極鉛膏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9112943273	2019年12月16日
32.	石墨烯鉛炭電池正極板鉛膏及採用該鉛膏製備電池的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19112942745	2019年12月16日
33.	一種助力電動自行車姿態速度力矩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	2021105704415	2021年5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綠源盾型圖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20- F-01039424	2020年6月17日	中國
2.	綠源安心可靠麻煩 少盾型圖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19- F-00836391	2019年9月19日	中國
3.	綠源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16- F-00257813	2016年3月3日	中國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綠源智能綠動Express 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21SR2022150	2021年12月8日	中國
2.	綠源智能APP (Android 版) 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9SR0726853	2019年7月15日	中國
3.	綠源綠動網集團用戶管 理平台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6SR088670	2016年4月27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	綠源綠領之家電動車綜合服務管理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6SR044772	2016年3月4日	中國
5.	綠源集團市場銷售信息管理系統客戶端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5SR023592	2015年2月4日	中國
6.	綠源動態車聯網應用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4SR085166	2014年6月25日	中國
7.	綠源大功率充電器控制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2SR013929	2012年2月28日	中國
8.	綠源產品分銷管理系統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2SR002228	2012年1月12日	中國
9.	綠源服務－商務版軟件	浙江綠源	2022SR0987378	2022年8月2日	中國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luyuan.cn	浙江綠源	2030年3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⁶⁾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倪先生 ⁽²⁾⁽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胡女士 ⁽³⁾⁽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倪先生及胡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進行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寬免證明書，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豁免」。

由於[編纂]前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不適用於[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計劃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福利的具彈性的方法；
- (ii) 通過向[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
- (iii) 鼓勵[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以下類別人士將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i)本公司控股公司；(ii)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計劃管理人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

(c) [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編纂]前獎勵」，「[編纂]前獎勵」一詞應按此詮釋)可以發行的初始新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編纂]股股份。

(d)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

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要約或授出[編纂]前獎勵以及釐定有關[編纂]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e) 信託的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編纂]前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編纂]前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並預留予特定[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下文第(o)節結算[編纂]前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編纂]前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示，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持有信託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已發出有關指示。

(f) 表決權及股息權

[編纂]前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編纂]前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

因授出[編纂]前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該[編纂]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編纂]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g) [編纂]前獎勵的可轉讓性

[編纂]前獎勵應屬獲授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已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規定、同意及批准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什麼有關承讓人須受[編纂]前股份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編纂]前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h) 計劃期限及終止

- (i) 受限於下文(ii)，[編纂]前股份計劃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至[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止十年期間（「[編纂]前計劃期」）合法及有效。
- (ii) [編纂]前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編纂]前計劃期屆滿；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儘管發生上述終止，[編纂]前股份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以落實於[編纂]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編纂]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i) 未行使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8]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應合共[編纂]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均於[●]至[●]（包括首尾兩日）授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毋須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詳情：

承授人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發行在外		歸屬時間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或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陳郭勝]	執行董事	[●]	[●]	[●]	[●]	[●]	[●]%	[●]
[戴燕青]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綠源的經理]	[●]	[●]	[●]	[●]	[●]	[●]%	[●]
[蘇波]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綠源的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源的董事；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	[●]	[●]	[●]	[●]	[●]%	[●]
[虞晨波]	[LYVA COMPANY LIMITED的前任董事，於過去12個月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	[●]	[●]	[●]%	[●]
[蘇飛]	[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	[●]	[●]	[●]	[●]	[●]%	[●]
[方亞]	[上述蘇波的表親]	[●]	[●]	[●]	[●]	[●]	[●]%	[●]
[陳建譜]	[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源的董事]	[●]	[●]	[●]	[●]	[●]	[●]%	[●]
[趙娟]	[上述蘇波的配偶]	[●]	[●]	[●]	[●]	[●]	[●]%	[●]
總計						[●]	[●]%	

附註1：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而得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八]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的[八]名承授人外，餘下[10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應合共[●]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授予餘下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下發行在外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下的發行在外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歸屬時間	
		股份總數	行使價				[編纂]%	[●]
1股至[●]股股份	[●]	[●]	[●]	[●]	[●]	[●]	[編纂]%	[●]
[●]股至[●]股股份	[●]	[●]	[●]	[●]	[●]	[●]	[編纂]%	[●]
[●]股至[●]股股份	[●]	[●]	[●]	[●]	[●]	[●]	[編纂]%	[●]
總計	[●]	[●]					[編纂]%	

附註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而得出。

[所有[編纂]前獎勵將以安排有關[編纂]前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承授人的方式進行結算，本公司不會為此發行新股份。因此，在[編纂]前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亦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2. [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實施須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提供[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福利具彈性的方法；
- (ii) 通過向[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
- (iii) 鼓勵[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以下類別人士將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編纂]後僱員參與者」及「[編纂]後僱員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
- (ii) (i)本公司控股公司；(ii)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編纂]後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指[編纂]後僱員參與者、[編纂]後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以及「[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商：

類別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	<p>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過往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b)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c)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d)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貨品及／或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e)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 <p>其現時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要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p>
諮詢人員及顧問	<p>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 本集團與[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或委聘的時長；(c)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不時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

(d) [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編纂]後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於授出的[編纂]後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e)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編纂]後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股（「[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就計算[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編纂]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f)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

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要約或授出[編纂]後獎勵以及釐定有關[編纂]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辦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g) 信託的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編纂]後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編纂]後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編纂]後獎勵股份」）並預留予特定[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下文第(s)條結算[編纂]後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編纂]後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示，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持有信託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有關指示已被發出。

(h) [編纂]後獎勵的授予及類別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的時間（「[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止十年期間向該承授人[編纂]後授予獎勵，而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編纂]後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

- (i) 以可認購及／或獲發行有關[編纂]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編纂]後計劃發行價（定義見下文(n)節）釐定（「[編纂]後股份獎勵」）；或
- (ii) 以可認購有關[編纂]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編纂]後計劃行使價（定義見下文(n)節）於行使期內釐定（「[編纂]後購股權」）。

[編纂]後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對超出個人限額的授予的額外批准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編纂]後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編纂]後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編纂]後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i) 有關授予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予[編纂]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予[編纂]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ii) 此外：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後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予[編纂]後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

(j) 授予時間的限制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編纂]後獎勵：

- (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ii) 倘本公司知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直至（及包括）業績公告日期後交易日期間，惟該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k)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編纂]後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而當中載列相關[編纂]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後獎勵函」）。

除[編纂]後獎勵函另有規定外，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內接納[編纂]後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接納[編纂]後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於授予[編纂]後獎勵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付的任何應付對價。[編纂]後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其涉及的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編纂]後獎勵或部分獎勵未在本節規定的時間內及按其規定的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l)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採取[編纂]後股份獎勵形式的[編纂]後獎勵而言，就行使該等[編纂]後股份獎勵，承授人就取得構成[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編纂]後計劃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編纂]後計劃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

就採取[編纂]後購股權形式的[編纂]後獎勵而言，就該等[編纂]後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編纂]後計劃行使價」）應為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價格，惟[編纂]後計劃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m) [編纂]後獎勵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編纂]後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編纂]後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載於[編纂]後獎勵函。

就任何[編纂]後獎勵而言，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前提是就[編纂]後僱員參與者而言，在[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n)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編纂]後獎勵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編纂]後獎勵的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載於[編纂]後獎勵函。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編纂]後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編纂]後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規限。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團體）應在[編纂]後獎勵函中指明將會由本公司哪位人士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

倘將在相關[編纂]後獎勵函中指明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有關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

承授人	考慮因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業績表現、交易里程碑、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現時或預期貢獻（包括有關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管理及監督或方向等）。
[編纂]後僱員參與者 （董事或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特定期間（如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評估是否達到計劃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機構）釐定的[編纂]後獎勵函中進一步指明的水平。
[編纂]後關聯 實體參與者	參考實現特定目標（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機構）釐定的標準、財務或業務表現、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編纂]後服務 提供商參與者	

(o) 行使期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限，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編纂]後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編纂]後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毋須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

[編纂]後股份獎勵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p) 表決權及股息權

[編纂]後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編纂]後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編纂]後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該[編纂]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編纂]後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q) [編纂]後獎勵的可轉讓性

[編纂]後獎勵應屬獲授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編纂]後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r) 註銷[編纂]後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後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被視為公平及與承授人溝通的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買斷[編纂]後獎勵，隨後將註銷所購買的[編纂]後獎勵。

(s) [編纂]後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編纂]後獎勵在任何[編纂]後獎勵函的條款中提供其他失效情況的權利的前提下，[編纂]後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為限）：

- (i) 任何適用行使期到期時；
- (ii) 董事會根據下文(t)節作出決定之日；

- (iii) 如上文(k)節所述接納[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期間到期時；
- (iv) 如下文(u)、(v)、(w)及(x)各節所述行使[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期間到期時；
- (v) 承授人違反上文(q)節之日；及
- (vi)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有關[編纂]後獎勵被承授人放棄的書面通知之日。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編纂]後獎勵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毋須就本節下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t) 回補

倘(i)由於某一原因或在未發出通知情況下或另行因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犯有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ii)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iii)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或(iv)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後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再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將立即失效，而不論有關[編纂]後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或已付的實際售價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有關股份市值或[編纂]後計劃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合併。

(u) 退休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獎勵將根據[編纂]後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編纂]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承授人的退休應為承授人達到承授人服務協議所指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之日或根據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於承授人，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v)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 (i) 就[編纂]後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囑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編纂]後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根據香港或中國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倘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未在上述時間內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 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應立即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切實可行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囑代理人或根據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交付與已歸屬[編纂]後股份獎勵相等的[編纂]後獎勵股份有關數目或[編纂]後計劃實際售價（「[編纂]後計劃利益」）倘[編纂]後計劃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編纂]後計劃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轉讓，而有關[編纂]後計劃利益將失效。

(w) 破產

倘承授人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承授人將不再為[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的[編纂]後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計劃管理人關於承授人或[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就本節而言已為或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x) 其他理由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i)倘承授人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上述(y)、(z)、(aa)及(bb)節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而終止；或(ii)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已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

- (i) 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6個月內或於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倘[編纂]後購股權於上述期間並無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將立即被沒收並失效。

(y)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後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及[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ii) 各項[編纂]後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編纂]後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iii)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的[編纂]後計劃行使價或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的[編纂]後計劃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書面核證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任何有關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有關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為最終性質，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z) 公司交易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因合併、債務重整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日期加速及／或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將予修訂或豁免，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aa) 修訂計劃或獎勵

受限於本節的條文，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條文，惟經如此修改的[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編纂]後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有關修訂或變更對該承授人於該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編纂]後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編纂]後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放棄，則須就[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文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任何變更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下列各項的修訂或變更，則毋須徵得有關同意：

- (i) 為使本公司、[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編纂]後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不利後果，屬必要或可取；或
- (ii) 不可能合理地大幅削減根據有關[編纂]後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削減已獲充分補償。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或對[編纂]後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惟以有關變更或修訂對[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優勢為限；及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授權（包括根據本節作出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編纂]後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如須獲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相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bb) 計劃期及終止

受限於下段所述，[編纂]後股份計劃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完結（「[編纂]後計劃期間」）。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編纂]後計劃期屆滿；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之後，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編纂]後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合法及有效，以使[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文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期內已授出且於緊接[編纂]後股份計劃根據上段所述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編纂]後獎勵（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於[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收補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編纂]；(ii)[編纂]獲行使；及(iii)[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詳情，請參閱「[編纂]－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特別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各專家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在線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了附錄四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的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專家內部控制報告；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一節中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中所提述的同意書；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
- (n)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及
- (o) 開曼公司法。

3.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計劃下的全部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繆氏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可供查閱。